削制度。

实行“完全经济核算制”的企业，采取“利润分成”的办法。

所谓“利润分成”，据苏修“条例”的规定，“从获得的利润中抽

出提成由企业支配”，其余的上缴给官僚垄断资产阶级的国家去

支配。

企业提成的利润，形成经济刺激基金。它主要用作物质刺

激。利润越大，企业的物质刺激基金就越多。

那末，企业的这笔刺激基金是由谁支配，又主要地落到了

谁的腰包里去了呢?

苏修“条例”规定，奖金分配权是经理的。既然企业的官僚

垄断资产阶级分子有权分配奖金，那末，奖金自然就主要地被

他们侵吞了。

据苏修《经济问题》杂志透露：在经过调查的七百多个工厂企业

里，占企业职工人数80~90%的工人只得到奖金的18%，而为数甚

少的经理、厂长和少数技术人员却占有奖金的82%。有的工厂分给

工人的奖金更少，只占整个奖励基金的0.3~0.8%。工人们愤怒

地指出：“‘新体制’ 的特点在于，工人们去完成计划，领导人去领奖

金。79

苏修的“完全经济核算制”，促使大大小小的官僚垄断资产

阶级分子放肆地扩大和强化资产阶级法权，侵占苏联人民的劳

动果实。他们还利用奖金等形式收买和豢养少数工人贵族，加

剧了苏联社会的阶级分化。

287.

由此可见，“完全经济核算制”是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复

辟资本主义的工具。它反映了官僚垄断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把

原来社会主义企业和国家之间的关系，改变为冷冰冰的金钱关

系(即利润分成关系)①；把原来企业之间的社会主义协作关

系，改变成尔虞我诈的竞争关系；把企业内部的社会主义关

系，改变成剥削和被剥削的雇佣关系。苏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

掌管经济核算，算来算去是为他们自己发财致富，使劳动人民

日益贫困，并造成整个社会最放肆无度的浪费。这个矛盾只有

在苏联无产阶级第二次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才能得到

解决。

①

苏修《社会主义国营生产企业条例》第9条：“国家不对企业的义务负责，企业

也不对国家的义务负责”。苏修的一个头目说：“领导工业的经济方法的发展使企业和

上级机关之间相互关系的性质本身发生了变化。应该抛弃在经济领导机关和企业之

间的相互关系上前者只有权利，而后者只尽义务的习惯概念”(1965年9月28日苏

修《真理报》)。

288

第三篇

社会主义的流通过程

第八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交换关系及其特点

社会主义社会的几类交换关系

在社会主义生产和再生产过程中消耗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

料，需要经过流通过程，才能从实物形式上和价值形式上得到

补偿。否则，再生产就无法继续进行下去。因此，我们在对社

会主义的生产过程进行初步分析之后，接着就来分析一下社会

主义的流通过程。

社会主义流通过程仍然是商品交换的过程。商品交换是孵

化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重要温床。在社会主义制度下，新资

产阶级的产生，党内走资派复辟资本主义的活动，都同商品交

换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的商品交

换，怎么会成为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既然商

品交换还要成为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经济基础，社会主

义社会为什么又还要保留商品交换?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

国家又怎样在实行商品交换的条件下，同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

作斗争，把社会主义社会推向前进?为着弄清楚这些问题，首先

需要分析一下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的几类交换关系。

289

在生产资料所有制方面的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社

会主义社会还存在着以下三类交换关系：

第一类，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范围内不同所有者之间的交

换关系。社会主义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包括

农村人民公社的社员同国营商业之间的交换)，以及这一集体经

济同另一集体经济之间的商品交换，都是这一类型的交换关

系。

在我国现阶段，工业生产主要由全民所有制的企业经营，

农业生产主要由集体所有制的农村人民公社经营。国营工业部

门需要农村人民公社生产的粮食、副食品和各种农产原料，农

村人民公社需要国营工业部门生产的农业机器、化肥、农药等

生产资料和各种消费资料。在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之间，为了

取得各自需要的产品，就必然会发生交换关系。人民公社社员

到国营商店购买日用工业品，事实上也是国营经济和集体经济

之间的一种交换。

农村人民公社各个集体经济之间，在种籽、种畜和耕畜等

方面，需要互通有无、调剂余缺。同一个农村人民公社的各级

集体经济之间，如公社饲养场、大队饲养场和生产队饲养场之

间，公社农机修造厂、大队农机修配站和生产队之间，也有互

通有无，相互从对方取得某些产品的需要。因此，各个农村人

民公社集体经济之间，以及同一公社内部各级集体经济之间，

都必然会发生商品交换关系。

第二类，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内部的交换关系。它包

括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以及社会主义国营商业

290

同职工之间的商品交换。

在社会主义生产过程中，有的国营企业从事生产资料的生

产，有的国营企业从事消费资料的生产。从事消费资料生产的

国营企业，需要从生产生产资料的国营企业取得必要的生产资

料，才能进行生产。从事生产资料生产的国营企业，也需要相

互取得自己所需要的生产资料，才能进行生产。这样，在国营

企业之间，为了取得各自需要的产品，就必然会发生交换关

系。

国家对于在国营企业、国家机关和文教卫生部门中工作的

职工，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采取货币

工资形式付给劳动报酬。职工拿了货币，到国营商店去选购各

种消费品。这种国营商业同职工之间的商品交换，实际上是国

家同职工之间的交换关系。

第三类，同个体所有制经济残余相联系的交换关系。这种

交换除了在工、农、商业中残余的个体劳动者同工农群众的商

品交换之外，主要是指农民同农民之间、农民同城镇居民和农

民同商业部门之间的商品交换。

在农村人民公社社员保留有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的条件下，

公社社员为了换取自己所需要的产品，将自留地和家庭副业产

品的自给有余部分，交售给商业部门，或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在

农村集市上直接出售给社员和城镇居民。这也是一种交换关系。

它在整个商品流通中所占的比重很小，但是在目前阶段还是必

要的。因为它有利于增加社员收入和为社会主义市场补充一定

的商品资源，有利于调剂城镇居民的副食品的需要。

291

社会主义社会的三种类型的交换，，反映了社会主义劳动产

品从商品向将来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的转化过程。资本主义

社会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发展到顶峰的社会。在那里，不仅

一切劳动产品统统都以商品的形式出现，而且连工人的劳动力

也变成了商品。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则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

完全消亡了的社会。那时，一切劳动产品，包括消费品和生产

资料，都将是社会直接分配的对象而不再表现为商品。处于从

资本主义社会向共产主义社会过渡时期的社会主义社会，劳动

产品有一个从商品向共产主义直接社会产品转化的过程。这是

一个长达几百年的历史过程，但是这一转化的开端，已经从上

述三类交换中可以看出来了。上述的第三类交换是以私有制为

基础的商品交换，它同旧社会的商品交换在性质上有很多共同

之处。第一类交换是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交换，就它

是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商品交换来看，同旧社会的商品交换没有

多少差别，但是，它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有计划地进行

的，同完全处在竞争和无政府状态下的资本主义的商品交换已

有所不同了。第二类交换是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商品交换，它

同历史上不同所有者之间的商品交换比较起来，差别就更大一

些。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的商品交换，并没有从根本上改变

产品的所有权，交换后的产品仍然都是国家的财产，这里已经

包含着社会直接分配生产资料的因素。就国家同职工之间的交

换来看，由于劳动力已不是商品，这里的商品交换同以往的商

品交换也有区别，已包含有社会直接分配消费品的因素。

社会主义社会的三种不同类型的交换，虽然其交换形式和

292

交换性质有所不同，但是，所有这些交换都是劳动的交换。国

营企业和集体经济之间交换各自的产品，就是工人和农民之间

交换各自的劳动。同样，国营企业之间、集体经济之间交换各

自的产品，也是工人之间、农民之间交换各自的劳动。因为一

切产品都是劳动的物化。这种劳动交换，只要存在着不同的经

济部门，即使在共产主义社会也是存在的。因为没有一个经济

部门可以完全做到自给自足，生产本部门所需要的一切产品。

然而，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交换还要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

这就使问题复杂了。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除去少量的个体所有制经济的残余以

外，整个社会生产是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集

体所有制的基础上进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是一种不完全成熟

的带有私有制的传统或痕迹的公有制，以这种公有制为基础所

进行的生产、所生产出来的产品以及创造这些产品的劳动，都既

有直接社会性，又都带有私人性的传统或痕迹。所有的集体所

有制企业都是各自产品的所有者。所有的全民所有制企业，不

仅相对于集体所有制企业来说是各自产品的所有者，而且，由

于企业经营上的相对独立性，在全民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也

保持着“你我界限”。这样，由社会分工联系着的各个社会主义

企业，要取得别的企业的产品，就只能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

实行等价交换。

在商品交换的历史上，我们已经跨过了两大阶段。在简单

商品生产的条件下，整个交换过程表现为这样一个公式：商品

(W)--

货币(G)--

商品(W)。“这一循环的最终目的是消

293：

费，是满足需要，总之，是使用价值。”①在资本主义商品生产

的条件下，整个交换过程表现为另一个公式：货币(G)---商

品(W)--

货币(G)。由于这一公式两端的G都是作为一般等

价物的货币，在质上是完全相等的，如果公式两端的G是等量

的，则这一交换公式便将毫无意义。所以，G-W-G这一公

式，必然要表现为G-W-G'的公式，必然要有一个价值增

殖才有意义。所以，简单商品经济中的W-G-W的商品流

通公式，到资本主义商品经济条件下，必然要发展成为G-W-

G'的资本流通公式。这就是马克思所指出的：“这一循环的动

机和决定目的是交换价值本身。”②这两种商品交换，反映着不

同的社会关系，具有各自不同的目的，是有原则区别的。

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交换的过程又是怎样表现出来的

呢?这是人们经常关心的一个问题。

从社会主义条件下商品交换的最终目的来看，似乎同简单

商品生产条件下的交换是一样的，是满足需要，是使用价值。

但是，它同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的交换还是有质的区别。简单

商品生产，是建立在个体所有制基础上的。一般说来，一家一

户就是一个生产单位，因而在生产和交换过程中，只能听任价

值规律的调节，两极分化特别激烈。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

产，是建立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基础上的，因而在生产

和交换过程中，出现了有计划按比例发展的规律，能够在全国

范围调节商品生产和交换；而价值规律的作用范围则已经受到

①②

294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71页。

很大限制，一般说来，不会出现象个体所有制条件下那样的两

极分化。此外，所满足的需要也不一样：简单商品生产，满足的

是生产者个人自身的需要；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生产，满足的

是社会的需要。马克思说：“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

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

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

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

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

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

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

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全社会的成员

共同占有生产资料，自觉地把他们许多个人劳动力当作一个社

会劳动力来使用，共同生产、共同消费，每个社会成员都是社

会产品的主人。从这个意义上说，这种社会所有制确实是“个

人所有制”的复归，不过是在更高阶段上的复归。到了那个阶

段，社会劳动的交换过程，既不是为买而卖，也不是为卖而

买； W-G-W和G-W-G'这两个公式都将退出历史的舞

台；产品不再转化为商品，从而也不再表现为价值。社会从它

自己的需要出发，进行着直接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过程。在

社会主义社会，还没有达到全社会占有一切生产资料的地步，

还存在两种公有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截取企业生产过程的一

个片断，我们仍然可以看到货币资金循环G-W-G'的形式，

但是，即使在这一片断循环中所实现的一个增加了的价值额，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832页。

295

也不是劳动力转化为商品而给资本带来的剩余价值，而是劳动

者作为社会主人为社会创造的新价值——

社会纯收入。这个新

价值仍然是为了满足劳动者的需要，是为了进一步扩大使用价

值的生产。因此，从社会主义生产总过程来考察，社会生产本

质上是W-G-W的生产。在社会主义社会，G-W-G'只

是整个资金循环的一个片断，而且它的存在也不是弧立的，是

从属于W-G一W的。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交换，

也可以说是扩大了的、更高阶段上的简单商品生产条件下的交

换，它们的共同点是为了满足需要，为了使用价值，都是W-

G-W，

都是为买而卖。只不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种通过

商品交换满足需要，不是为了一家一户，而是为了千家万户，

即为了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罢了。

但是，“商品生产和发达的商品流通，即贸易，是资本产生

的历史前提。”①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

只要它仍然存在商品流通即W-G-W，就会产生资本主义和

资产阶级。也就是说，在一定的条件下，以实现使用价值为目

的的商品交换即W-G-W，还会向以追求剩余价值为目的的

G-W-G'转化，使W-G-W这一循环，从属于G-W-

G'的循环，从而使货币变成资本。这是因为，无论是那一种

商品交换，都是要实现商品的价值。商品的价值是由生产这种

商品所耗费的必要劳动量即社会必要劳动时间来决定的。在这

里，价值作为资产阶级法权的体现者就显示出来了。为了实现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67页。

①

296

商品的价值，就会出现“价值追逐狂”，从而根本否定社会主义

生产和交换的目的是使用价值。在社会主义商品交换过程中出

现的利润挂帅、投机倒把等类现象，实际上在实现着W-G-

W向G-W-G'的转化过程，使后者具有独立的意义。一旦

完成这个转化，劳动力就重新沦为商品，货币就重新转化为资

本，资本主义就复辟了。苏修叛徒集团在商品交换过程中复辟

资本主义之路就是这样走过来的。

交换关系中的资产阶级法权

社会主义社会的交换仍然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就必然存

在着资产阶级法权。进一步分析和认清社会主义社会交换关系

中存在着的资产阶级法权，自觉地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

制，对于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社会的交换关系，创造条件以便在

将来逐步向共产主义社会直接分配产品的形式过渡，具有重要

的意义。

商品交换的规律是等价交换。马克思说：“商品交换就其纯

粹形态来说是等价物的交换”①。这就是说，商品在原则上是按

照它包含的社会必要劳动量即价值量来进行交换的。这从表面

上看来，好象很平等，但实际上却是不平等的。在资本主义社

会，资本家正是依据等价交换的原则，购买工人的劳动力，从

而榨取了工人的无偿劳动。在资本家和小生产者之间，生产条

件是不同的；拥有雄厚资本和现代化技术装备的资本主义企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80~181页。

297

业，生产同一商品所耗费的劳动要比小生产者所耗费的少得

多，然而商品的交换只能按照同一社会必要劳动量作为尺度来

进行，这就必然要产生收入上的不平等；产生大鱼吃小鱼、小

鱼吃虾米这样的两极分化。十分明显，等价交换中的平等权利，

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实际上包含着不平等，它对资产阶级有

利，而对劳动者不利；对大资产阶级有利，而对小资产阶级不

利。十八、十九世纪的资产者，为了维护资产阶级法权，曾经

打着要求权利平等和公平的政治口号，向封建制度进攻。恩格

斯指出：“劳动决定商品价值，劳动产品按照这个价值尺度在权

利平等的商品所有者之间自由交换，这些

正如马克思已经

证明的一

就是现代资产阶级全部政治的、法律的和哲学的意

识形态建立于其上的现实基础。”①

在社会主义社会，虽然建立了社会主义公有制，劳动者是

生产资料的主人，并不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来出卖，就这

一点来说，资产阶级法权已不再被社会承认了。但是，就一般

产品来说，仍是作为商品来交换的。尽管各生产单位的生产条

件不同，生产同样产品实际耗费的劳动时间不同，但在原则上

仍须遵照同一社会必要劳动量来交换。例如，表现在商品收购

上，商业部门对于生产同样产品的各个单位，决不能因为这些

生产单位的生产条件各不相同，

而可以有不同的收购价格，而

只能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价格进行收购。这就是说，在商品收

购中，国家只承认生产某一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量，而不承认

①

恩格斯：《马克思和洛贝尔图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210页。

298

各个生产单位实际耗费的不同的劳动时间，这对落后企业起鞭

策前进的作用，但又会给不同生产条件的单位带来不同等的收

入。又如，在农副产品的收购中，目前国家还实行“奖售和超

购加价”的办法，这一办法也会给不同生产条件的单位带来不

同等的收入。这种按照统一的尺度收购不同条件的生产单位的

产品，体现的仍然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

商品交换要以货币为媒介。进入交换的商品的价值，还要

表现为价格。由于商品供求矛盾的存在，等价交换原则“只存在

于平均数中，并不是存在于每个个别场合”①。在每一次商品交

换中，做到等价，做到价格同价值的完全一致，这在任何社会

都是不可能的。商品的价格会同它的价值发生背离，价值量相

等的各种商品，会在市场上按照不同的价格出售，这是商品交

换中资产阶级法权的又一表现形式。

在资本主义社会，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的条件下，等

价交换的趋势，只能通过市场价格的波动，通过价格时而高于

价值、时而低于价值的不断的背离表现出来。在社会主义社

会，集市贸易上交换的商品也会出现价格或高或低的波动现

象。在计划市场上，商品价格不是在市场竞争中自发地形成，

而是由国家机关有计划地规定的。但是计划规定的各类商品的

价格也存在着不同程度的背离价值的现象。那些价格高于价值

的商品的生产单位，经过交换就能获得较多的收入；反之，就

只能获得较少的收入，从而带来事实上的不平等。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11页。

299

在社会主义交换中，存在着资产阶级法权，是不可避免的。

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根据无产阶级的利益，还要利

用它来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但是，商品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法

权，也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从人类历史上看，自从出现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就产生了

商人阶级。“它根本不参与生产，但完全夺取了生产的领导权，

并在经济上使生产者服从自己，它成了每两个生产者之间的不

可缺少的中间人，并对他们两者进行剥削。”①随着这个真正的

社会寄生阶级的形成，以私有制为基础的商品制度就最终形成

了。后来的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也是经过流通领域的孵化，

从小商品生产者的两极分化中产生出来的。这种历史现象值得

注意，它告诉我们， 只要实行商品交换制度，就存在着产生资

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

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体农民和手工业者已经走上了集体化

道路，但是，各个集体所有制企业，仍是不同的所有者；由于

各个集体生产单位的技术装备不同，自然条件不同，生产同一

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不同，在实行等价交换条件下给各集体生

产单位带来的收入也就不同，这就会产生穷队和富队的差别。

各类农副产品价格和价值的背离，则为追逐价高利大产品的资

本主义倾向提供了经济基础。同时，集体农民还保留着少量的

自留地和家庭副业；社会上还存在着少量的非农业个体劳动

者。在这种情况下，小生产者的习惯势力，一部分富裕农民的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

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

300

个人发家致富的思想，还不能马上消除。他们中一些资本主义

思想严重的人，就会利用商品交换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在集市

贸易上兴风作浪，或者利用商品交换中的供求矛盾，搞长途贩

运、投机倒把等资本主义活动。

就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来说，由于技术装备和经营管理的状

况不同，生产商品所耗费的劳动量不同，实行等价交换也会给

不同的国营企业单位带来不同的收入。这些不同的收入在全部

上缴给国家统一支配使用的条件下，不会带来个人收入上的差

异。但是，它将会影响这些国营企业完成利润指标的情况。在

商品价格同价值背离的情况下，有的企业就会离开社会主义生

产目的，仅仅根据成本、价格和利润的高低来安排商品生产和

商品交换，片面追求实现产值指标和销售指标；重大商品的经

营，轻小商品的经营；重整件的经营，轻零件的经营。如果修

正主义路线占了统治地位，企业就会执行利润挂帅的方针，不

顾国家和人民的需要，

利大大干，利小小干，无利不干。而对

于人民最急需的商品却丢在一边，专门去经营那些价格高于价

值的商品，以便赚取更多的利润。这样发展下去，社会主义生

产关系也就会蜕变成为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商品交换原则还会侵入到党和国家的政治生活中来。党内

资产阶级必然会利用职权，按照商品交换的原则来改变党和国

家的健康的政治生活，把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变成“赤裸裸的利

害关系”，变成“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①，甚至把自己当作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

页。

301

商品，向党和人民索高价。

因此，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交换，无论从它的形式和实质

来看，都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跟旧社会没有多

少差别，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决不能丧失警惕。

苏修叛徒集团及其御用经济学家，为了推行复辟资本主义

的修正主义路线，竭力否认商品交换制度是旧社会的残余。勃

列日涅夫上台以来，苏联经济学界变本加厉地美化商品制度，

以适应所谓“经济改革”的修正主义路线的需要，并竭力攻击那

种认为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制度体现着旧社会的传统或痕迹的

正确观点，说这种观点是“正确理解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货币

关系的一个重大障碍”，必须加以“克服”。他们还竭力散布社

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不会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

神话，说什么“利用商品货币关系不可能引向个人发财致富和“

资本主义因素的产生”。其目的就是为了掩盖苏联资本主义复辟

的罪恶现实，为一小撮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剥削苏联劳动人民制

造理论根据。

第二节

社会主义商品交换的作用

和限制、反限制斗争

促进生产发展和人民生活改善

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生产是起决定作用的。没有生产，

就不可能有交换。而且，交换的深度、广度和方式都是由生产

发展的水平和结构所决定的。社会主义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是

302

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的物质基础。毛主席早在一九四二年就指

出：“发展经济，保障供给，是我们的经济工作和财政工作的总

方针。”①只有工农业生产发展了，才能有充足的生产资料满足

生产的进一步发展和基本建设扩大的需要，才能有充足的消费

品供应市场，不断地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离开了工农业

生产的发展，要搞好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是不可能的。

但是，交换对生产绝不是消极的、被动的因素。恩格斯说：

产品贸易“总的说来是受生产运动支配的”，但是，“也反过来

对生产运动起作用”②。生产和交换“这两种职能在每一瞬间都

互相制约，并且互相影响，

标和纵座标。”③

以致它们可以叫做经济曲线的横座

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的生产资料的交换，媒介着全国各地

区、国民经济各部门、各企业之间的物资交流，是使生产正常

进行和加速发展的重要保证。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的发展，

要求在各部门之间有计划地分配生产资料；生产资料的有计划

的分配，则要通过生产资料有计划的交换来实现。根据生产需

要，按时、按质、按量和按品种规格进行生产资料的有计划的

交换，对于促进生产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社会主义两种公有制经济之间的交换，是农业和工业的桥

①《抗日时期的经济问题和财政问题》。《毛泽东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7

年横排本，第846页。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10月27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

②

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81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③

第186页。

303

梁，是生产和消费的纽带，是联系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和

集体所有制经济、城市和乡村的中间环节。这种交换的作用是

为了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满足人们对工农业产品的需要。

工农业产品交换的顺利进行，有利于促进工农业生产之间、城

乡之间的相互支援，有利于巩固工农联盟，加强无产阶级专政

的阶级基础。正如列宁所指出的：“商品交换是衡量工农业间相

互关系是否正常的标准”①，“用大规模的(‘社会主义化的’)工

业的产品来交换农民的产品，这就是社会主义的经济实质，社

会主义的基础。”②。

为了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交换对生产和消费的积极作用，必

须正确处理交换过程中的各种矛盾。

在社会主义国营企业之间生产资料的交换过程中，大量发

生的是生产和需要的矛盾。生产资料从生产企业到消费企业之

间的流通，是一个十分复杂的过程。一个国营企业生产的生产

资料要供给成百上千个国营企业消费；同样，一个国营企业又

需要由成百上千个国营企业向它提供生产资料；由于生产资料

的品种、规格、型号繁多，缺少主要物资固然会使生产无法进

行，就是缺少辅助材料也会严重地影响生产。在社会主义国民

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过程中，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一般虽

比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快，但是，生产资料的数量和质

量、品种、规格等，不能满足社会主义事业迅速发展的需要，

①《劳动国防委员会给各地方苏维埃机关的指令(草案)》。《列宁全集》第32卷，

第374页。

②

《“论粮食税”一书纲要》。《列宁全集》第32卷，第311页。

304

是经常发生的现象。这种生产资料的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

必然表现为中央和地方、国民经济各部门、各地区以及各个国

营企业之间的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这些矛盾不象资本主

义社会那样，在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中通过价值规律的自发

作用去解决，而主要是根据国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的要求，

依据“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经营”的原则，建立一定的物

资管理体制，通过制订生产资料的供应计划来不断地解决的。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经验表明，在生产资料的交换过程

中，如何处理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始终存在着两个阶级、

两条道路和两条路线的激烈斗争。党内资产阶级解决这个矛盾

的路线，或者是主张“自由经营”，或者是主张“条条专政”

按照这条路线去处理生产和需要之间的矛盾，不但不利于生产

资料的生产和消费之间的密切衔接，而且会破坏这种衔接；不

但不利于按照社会主义原则不断完善生产资料交换过程中各企

业、各地区、各部门以及中央经济部门和地方经济部门之间的

相互关系，而且会破坏这种关系，使资本主义相互关系泛滥起

来。

早在文化大革命以前，刘少奇、邓小平一伙就在物资管理

体制上，竭力推行“高度垄断”的修正主义路线，大搞“条条专

政”，把地方的手脚捆得死死的。在生产资料的流通中曾出现

过“全国大调度”、“全国大配套”的现象，就是这种“条条专政”

的产物，结果是产、供、销之间严重脱节，束缚了地方和企业

发展生产的积极性，破坏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破坏了生产。

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是千百万人民群众的事业。“条条

305

专政”把千百万人搞社会主义的积极性全都扼杀死了。这是以加

强中央统一计划领导为名，而行资产阶级专政之实。毛主席关

于“在中央的统一计划下，让地方办更多的事”①的教导，就是

对“条条专政”的有力批判。在批判“条条专政”的基础上，我国

按照“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分工经营”的原则，实行物资管理

体制的改革；有区别地、有步骤地采取“在国家统一计划下，

实行地区平衡，差额调拨，品种调剂，保证上缴”的办法。这

就要求在国家统一计划和地方保证上缴的前提下，让地方办更

多的事，对本地区生产的原材料、设备实行就地平衡，就地配

套。这个办法的正确贯彻执行，有利于落实毛主席的关于“备

战、备荒、为人民”的伟大战略方针，有利于加强党对经济工

作的一元化领导，有利于逐步建立各协作区以至许多省的工业

体系，有利于调动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有利于处理好中央

和地方之间、地区和地区之间、企业和企业之间的相互关系，

促进生产的发展。

可是，邓小平这个党内最大的走资派重新工作不久，就拚

命翻文化大革命的案，重搞“条条专政”。他诬蔑物资管理体制

下放是“散”，要把正在实行的物资管理体制改革停下来、退回

去；在他授意炮制的所谓加快工业发展的《条例》中，竟然公开

叫嚷：“该集中的，必须集中，不能分散”。这就是邓小平在经

济领域中推行反革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重要措施之一：“收权治

散”。经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改革了的物资管理体制，极大

①

转引自1971年11月6日《人民日报》。

306

地调动了地方和企业搞好物资管理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无论在

计划分配、组织供应、清仑挖潜和调剂余缺等方面，都出现了

生动活泼的局面；在物资调剂工作中，打破行业、企业界限，

讲路线、顾大局，发扬风格，互相支援的事例，层出不穷。邓

小平攻击物资管理体制改革是所谓“散”，这是重搞“条条专政”

的借口。在物资管理工作中也有“散”的问题，如有的企业单位

各搞各的“储备”，各找各的“门路”，以邻为壑，自由交换，等

等，这种资本主义自由化的倾向，在社会主义整个历史阶段是

有其深刻的社会经济根源和政治思想根源的。但是，这种“散”，

很多是邓小平重搞“条条专政”造成的恶果。“条条专政”把由社

会分工所产生的各个行业的“条条”，当作针插不进、水泼不进

的“独立王国”，把工厂企业的手脚捆得死死的；同时，在原材

料的供应上，又留下很大的缺口，逼得工厂企业不得不去自找

门路，使生产资料流通中的资本主义自由化倾向泛滥起来。所

以，这样的“散”，是大搞“条条专政”的必然产物。

在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和集体所有制企业之间、在集

体所有制企业相互之间的商品交换过程中，情况也很复杂。它

们交换的对象主要是消费品，也包括一部分生产资料。在复杂

的商品交换关系中，生产和需要的矛盾也将是长期存在的。这

种矛盾具体表现为商业部门同农业、工业部门以及同消费者之

间的矛盾。

社会主义商业同农业之间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农副产品的

购留比例、收购价格、收购形式以及工业品的供应和价格等上

面。农副产品的生产，一部分是用来满足社会需要的商品性生

307

产，另一部分是用来满足农民自己需要的自给性生产。在农业

机械化水平还不高，农业生产容易受自然条件影响的情况下，

我国农产品的商品率还比较低。例如，一九七四年农民提供的

商品粮只占粮食总产量的百分之二十一点六。在这种条件下，

妥善安排农副产品的购留比例，就具有重要意义。妥善安排好

农副产品购留比例的原则是：既要使国家能够得到必要数量的

农副产品，又要使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得到妥善安排。社会主义

商业在收购农副产品的同时，还要做好工业品下乡的工作，力

求做到有往有来，充分满足社会主义农业生产和农民生活的需

要。农副产品的收购价格和工业品的供应价格，直接关系到农

民收入的多少，关系到农业扩大再生产和国家的积累。要确定

合理的农副产品收购价和工业品的供应价，使工农业产品的交

换保持等价或近乎等价交换的关系。按照社会主义的原则来处

理商业和农业的矛盾，才能搞好城乡物资交流，调动农民的社

会主义生产积极性，促进工农业生产的发展，巩固工农联盟。

社会主义商业同工业的关系主要是国营经济内部的关系。

国营工业搞生产，国营商业搞销售，工商之间在工业品的数量、

质量、花色品种、价格是不是符合市场需要的问题上经常发生

矛盾。工业生产一般说来具有相对的稳定性，而市场需要一般

说来是多变的。相对稳定的工业生产和多变的市场需要之间的

矛盾，往往会带来工商之间的矛盾。另一些矛盾是工商之间产

销计划衔接不好，对生产、市场发展变化及其规律缺少调查研

究造成的。但是，工商之间的矛盾，总的说来，同错误路线的

干扰和资本主义经营思想的影响是分不开的。为着正确解决工

308

商之间的矛盾，工商部门都要按照社会主义原则，密切相互

之间的协作关系。商业部门要加强调查研究，反映需要情况，

积极协助工业部门发展生产，扩大品种，提高质量，充分发挥

自己的能动作用。工业部门则要尽可能满足商业部门采购的需

要，做到按时、按质、按量、按品种、按规格供应。

工农业商品交换过程中的生产和需要的矛盾，最终要表现

为社会主义商业和广大消费者的矛盾。随着工农业生产的飞跃

发展，人民群众购买力的不断提高，对吃、穿、用方面更加要

求丰富多彩。正确处理商业同农业、商业同工业的矛盾，是正

确处理商业同消费者的矛盾的前提。为着正确解决商业同消费

者的矛盾，还要求商业工作者进一步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的思想，及时地处理不断出现的矛盾。我国商业工作者说得

好：“三尺柜台是有限的，为工农兵服务是无限的。”有了这样的

思想，社会主义商业才会根据工农兵各方面的需要，积极组织

货源，合理调配商品，安排好社会主义市场，创造多种多样的

为工农兵服务的形式，担负起更好地组织人民经济生活的责任。

商品交换领域中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

在商品交换领域中，无产阶级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资产

阶级一定要千方百计地进行反抗。因此，社会主义交换中无产

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本质上是限制和反限制的斗争。这种

斗争是十分激烈的，而且将长期存在。在苏联，资本主义在交

换领域已全面复辟，泛滥成灾。这个事实，对于我们充分认识

交换领域尖锐复杂的阶级斗争，是有意义的。

309

苏联叛徒集团在交换领域，拚命扩大资产阶级法权，把为

发展社会主义生产和为改善人民生活服务的社会主义商业，变

成了以追逐利润为最高目的的资本主义商业。

今日的苏联，在生产资料的流通方面已实行了资本主义商业化。

早在1955年，苏联最高苏维埃就取消了1951年通过的关于禁止出

售、交换不用的设备和材料的规定。1957年开始推行产销单位直接

售购制度，并对一些重要的生产资料，如汽车、拖拉机、电机设备等

实行自由出售，取消计划调拨分配制度。1965年又规定企业可以自

由买卖“多余”的生产资料，可以出租“暂时不用”的厂房设备。至于在

农村，1968年苏联最高苏维埃通过了《土地立法原则》，规定集体农

庄有权转让或变相出租借用的“国有”土地。苏联1969年颁布的新的

《集体农庄示范章程》

规定，农庄主席有权自由买卖农业机器等生产

资料。由于苏修陆续取消对商品流通领域的种种限制，无限制地扩大

商品交易范围，使生产资料的三分之一纳入了批发商业轨道，三分之

二由供需企业双方自由买卖。

消费资料的流通渠道也已蜕变为资本主义流通渠道。以追逐利润

为目的的资本主义经营原则统治着流通领域。勃列日涅夫牌号的国营

商店，对消费者抬高价格，克扣分量

以次充好，弄虚作假，对商业

职工采取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劳动强度，榨取更多的剩余劳动。除了

国营商店以外，在消费品买卖上，苏联还有三种自由市场，即集体农

庄市场、消费合作社高价商业和工业消费品自由市场。苏联的集体农

庄市场有70%设在城市，那里早晚市价不同，充斥着各种各样的投

机倒把活动。消费合作社高价商业也是经营农副产品的，它实行高价

收购，高价销售的经营方式，兼营代销业务，同集体农庄市场没有多

大区别。很多合作社高价商业就设在集体农庄市场里面。工业消费品

310

自由市场出售的商品，大都是贪污、盗窃、走后门、套购和凭特权从

“内部商店”取得的，或者是向外国旅游者、海员买来转卖的，这里出

售的商品多半是在国营商店长期脱销或者根本无法买到的东西，价格

一般高于国营商店两、三倍。工业品自由市场的售货者，有许多是往

返千里贩运的投机倒把分子。象集体农庄市场一样，工业品自由市场

也是投机家的乐园。

在社会主义社会，党内外资产阶级为了扩大商品交换方面

的资产阶级法权，复辟资本主义，必然要竭力主张扩大自由市

场。布哈林就曾经鼓吹市场“常态化”的谬论，主张在市场上可

以自由玩弄价格，妄图取消社会主义国家计划对市场的调节作

用，助长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发展。列宁说：“什么是周转自由

呢?周转自由就是贸易自由，而贸易自由就是说倒退到资本主

义去。”“这种周转和贸易自由不可避免地要使商品生产者分化

为资本所有者和劳动力所有者，分化为资本家和雇佣工人，这

就是说，重新恢复资本主义雇佣奴隶制”①。苏联交换领域资本

主义全面复辟，就是在所谓“贸易自由”的口号下出现的。这个

触目惊心的事实，说明无产阶级在夺取政权、建立生产资料的

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后，对商品交换制度如果不加限制，资本主

义就会很快地发展起来，反过来瓦解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在我国的商品交换领域中，对资产阶级法权限制和反限制

的斗争也是非常激烈的。这种斗争，集中表现在把商品交换纳

入计划轨道，还是违背计划，搞什么“贸易自由”。为了限制交

①

《俄共(布)第十次代表大会》。《列宁全集》第32卷，第206页。

311

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我国对粮食、油料、棉花等实行统购

统销政策，对重要生产资料实行国家有计划的调拨和分配，有

条件地逐步缩小以致取消一些商品的地区差价。例如，对大部

分药品和一部分日用工业品已实行全国一个价格。国家机关并

且采取了各种措施加强市场管理，打击城乡资本主义的投机活

动，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需要。

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法权进行限制，资产阶级必然要反对

这一限制。党内资产阶级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伙竭力推行

“贸易自由”的修正主义路线，鼓吹“自由市场”、“自由价格”和

“自由竞争”等谬论，拼命反对无产阶级在流通领域对资产阶级

法权的限制，妄图使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在流通领域泛滥。他们

还拿出“利润挂帅”、“全民服务”、“业务第一”等黑货，妄图把

资本主义的经营原则推行到社会主义的商品交换中来。刘少奇

还鼓吹所谓“搞那一行的人，对那一行的东西，可以允许多买一

点”；林彪则鼓吹什么“人情大于王法”、“走后门”合法之类的谬

论，妄图腐蚀人们的思想。他们的罪恶目的就是想通过强化和

扩大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复辟资本主义。社会上的新老

资产阶级分子也经常在流通领域兴风作浪，向无产阶级和社会

主义进攻。他们进行投机贩卖活动，扰乱和破坏社会主义市场；

他们借“协作”为名，搞非法的旨在谋取个人或小集团私利的物

物交换。在毛主席的革命路线指引下，刘少奇、林彪、邓小平

一类的阴谋被粉碎了，资本主义势力也不断地受到沉重地打击。

但是，只要商品交换制度还存在，就有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

级的土壤。因此，在交换领域，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限制

312

和反限制的斗争还将长期进行下去。

对社会主义社会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进行限制，绝不

是说可以取消商品交换。恰好相反，随着生产的发展，还必须

有领导、有计划地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交换。但同时要

对这种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特别要限制交换中

价值规律的自发作用，打击交换中的自发资本主义倾向，打击

利用商品交换搞资本主义活动和破坏社会主义经济的行为。

从根本上说，限制交换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就要在交换

领域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坚持党的基本路线，加强党的领导

和群众监督；继续深入批判刘少奇、林彪、邓小平推行的“贸易

自由”、“利润挂帅”“条条专政”等修正主义路线，大力培植商品

交换领域里的社会主义新生事物，自觉地限制交换方面的资产

阶级法权，坚持商品交换的社会主义方向。

除了国营企业之间生产资料的交换主要是通过国家物资管

理部门这条渠道以外，我国的商品交换是通过社会主义国营商

业和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商业这两条渠道进行的。这两条渠道

组成了我国社会主义的统一市场。国营商业是社会主义统一市

场的主体和领导力量，绝大部分的商品和零售环节，以及全部

批发环节，都是由它掌握的。集体所有制的合作社商业，是国

营商业的助手。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保证商品流通渠道的畅

通，促进城乡物资交流，对于限制城乡资本主义势力的活动有

重要的作用。

农村集市贸易在现阶段是社会主义统一市场的补充，还有

它存在的必要性。但是，在那里，价值规律起着自发的调节的

313

作用，资产阶级法权严重地存在着。有些人往往会将自留地和

家庭副业的产品，在集市贸易上从事投机贩卖。无产阶级专政

国家，必须对集市贸易加强领导，严格管理；在交易地点、交

易对象、交易产品、市场价格等方面进行限制。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格和价格政策

价值规律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

要充分发挥社会主义交换对生产和消费的积极作用，还要

求正确认识和自觉运用价值规律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

价值规律是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经济规律。在社会主义

社会实行商品制度的条件下，价值规律对社会主义的生产有着

影响作用，而在商品流通中的作用就更大一些。在社会主义社

会的商品流通过程中，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交换要遵循等价交

换的原则；作为价值的货币表现的价格变化，会在不同程度上

对社会主义商品的流通发生影响；对某些个人消费品的流通，

甚至还有一定程度的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流通过程，从根本上说，是由根据国

民经济有计划发展规律制定的流通计划来调节的。社会主义社

会生产资料的交换，主要采取国家计划分配的形式。工厂生产

出来的产品供应给哪些单位使用，供应什么，供应多少，供应

时间，一般都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进行的。即使是消费品的流

通，也主要由国家计划调节。因为进入流通领域的消费品的总

量和构成是由国家的生产计划决定的，社会购买力也是由国家

‘314

计划控制的。国家在有计划地平衡消费品的供给和需求的基础

上，制订消费品的流转计划，来调节消费品的流通。特别是一

些同国计民生关系很大的消费品，例如粮、棉、油等，则由国

家实行统购统销，计划供应。这些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

上的计划经济制度，在客观上限制着价值规律对商品流通的作

用范围和程度。

但是，多数的消费品是在市场上敞开供应，听任消费者自

由选购的。由于亿万消费者的需要千差万别，在不同时期又千

变万化，而且，生产情况也在经常变化，计划工作常常难以完

全正确地掌握这些具体变化，因而供需之间的矛盾就会经常出

现。影响消费者需要的因素很多，但是，最主要的是收入的多

少和价格的高低。在一般情况下，某种个人消费品的价格高一

些，它的销售量便会缩小；反之，价格低一些，它的销售量便

会扩大。这就是价值规律在个人消费品流通的一定范围内和一

定程度上的调节作用。

社会主义国家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在一定程度上调节消费

品的流通，主要的特点是，在保持价格基本稳定的前提下，根

据不同时期的不同情况，适当地提高或降低某些消费品的价

格，来限制或扩大这些消费品的销售量，以促使这些消费品的

供需趋向平衡，实现国家的商品流转计划。例如：对那些生产

大量增加，产大于销，而价格又偏高的消费品，采取降低价格

的办法，可以提高消费者对这些消费品的购买力。对那些生产

的增长一时赶不上需要增长的消费品，除了努力增加生产以

外，对其中一部分非生活必需品，在一定限度内适当维持较高

315

的价格水平，可以使这些消费品的需求受到一定的限制。对那

些季节性很强的消费品，例如蔬菜、水果等，采取合理的季节

差价，也是必要的。因为，一方面，.由于季节不同，生产、保

管、储藏等所耗费的劳动量也会不同；另一方面在生产旺季把

价格适当调低，可以扩大销售，避免造成变质损失。在生产淡

季把价格适当调高可以压缩销售。这对于不同季节之间适当保

持供需平衡，也有作用。

但是，要使价值规律在流通中对计划调节起补充作用，用

它来平衡消费品的供需矛盾，促进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只有

在人们正确地认识价值规律和限制价值规律作用范围的时候，

才可能做到。如果听任价值规律自由泛滥，单纯根据市场供求

情况来频繁调价，那就违背了“计划第一，价格第二”的原则，

必将冲击社会主义计划，破坏社会主义的经济基础。

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

自觉地利用价值规律，主要是通过国家制订计划价格来实

现的。计划价格是计划经济的重要方面，是社会主义制度优越

性的一种表现。那末，社会主义国家制订计划价格的科学依据

是什么呢?这就涉及到社会主义制度下价格的基础问题。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商品价值的具体形式已转化为生产价

格(即部门平均生产成本加上按资金利润率形成的社会平均利

润)。价格是随着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环绕着生产价格自发

波动的。生产价格就是资本主义经济中价格的基础。

社会主义的计划价格不是在市场上自发形成，而是由国家

316

计划制订的。社会主义国家对不同种类的产品，依据党的路线

和经济政策，规定不同的价格，而且可以使之偏高一些或者偏

低一些。这种价格是怎样规定的呢?可以随心所欲吗?不是，

价格的制订，价格偏高或者偏低，总有一个基础，总离不开一

个中心。

社会主义价格的基础是什么?依据价值规律的要求，社会

主义经济中的价格仍然是价值的货币形式，商品价格要以它的

价值为基础。也就是说，在制定商品价格的时候，仍然需要参

照它的价值。如果否认了这一点，那末，就无异否认价值规律

的客观存在了。但是，问题的复杂性在于如何正确地计算作为

价格基础的价值。任何产品的价值都是由三个部分组成：(1)

生产中耗费掉的物化劳动(c)，即生产中耗费掉的原料、燃料、

辅助材料以及机器设备和厂房的折旧费用等；(2)劳动报酬

(v)，在国营企业中就是支付给职工的工资；(3)赢利(m)。

如果这三项(c、v、m)都能分别计算出来，产品的价值也就知

道了。前两项(c+V)，构成产品的生产成本。作为价值构成部

分的生产成本，当然不是个别企业的生产成本，而是部门平均

成本。相对地说，部门平均生产成本还是比较容易确定的。但

赢利(m)部分的量怎样确定呢?这就困难了。根据马克思主义

的劳动价值理论，只有生产者的劳动才是创造价值的唯一源

泉。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条件下，劳动报酬大致上是同活劳动的

耗费成正比的。在国营企业中，在一般正常情况下，工资支付

愈多，表明生产中耗费的活劳动愈多，创造的赢利也应愈多。

因此，在赢利和工资之间客观上存在着一定比例关系。这种比

317

例关系(m：v)可以叫做工资赢利率。只要我们事前在全社会

范围内求得一个平均工资赢利率(即全社会的赢利总额和工资

总额之间的比例)，在已知生产某种产品的工资支付额(V)的条

件下，就可计算出生产该项产品应有的赢利额(m)。这样，作

为价格基础的商品价值，就可以根据部门平均生产成本，加上

按社会平均工资赢利率确定的赢利，间接地推算出来①。

过去有人主张按社会平均资金赢利率(赢利同生产资金的

比例)来确定赢利，认为社会主义经济中价格的基础不应该是

商品的价值，而应该是生产价格(即部门平均成本加上一个按

资金赢利率确定的平均利润)。这就是说，应该打破部门界

限，依据在全社会范围内平分利润的原则来制订价格。苏修不

少经济学家为了适应资本主义复辟的需要，就是主张按平均资

金赢利率来确定赢利，把生产价格作为制定价格的基础的。其

实，这个原则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产物；它是资产阶级法权

的最充分的表现。马克思指出：“商品不只是当作商品来交换，

而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这些资本要求从剩余价值的总量

中，分到和它们各自的量成比例的一份，或者在它们的量相等

时，要求分到相等的一份。”② 只有在生产以追逐利润为目的、

①

在实际工作中，要对商品的价值进行直接测算，是不可能的，也没有人这样

测算过；即使根据部门平均生产成本加上按社会平均工资赢利率确定的赢利方法间

接推算，也有一定困难。但是，由于目前在实际工作中核定价格时，一般都要计算

成本赢利率，因此，

我们计算商品价值也可以采用另一种办法，即在部门平均成本

之上，再加上一个按成本赢利率计算出来的赢利额；而成本赢利率的高低可参照各

生产部门的技术构成来确定，料重工轻的赢利率应低一些，料轻工重的赢利率应适

当高一些。照这样的办法计算出来的某种商品价值，同这种商品中所消耗的社会必

要劳动量应该是大体接近的。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196页。

②

318

资金可以在各部门之间自由流动的条件下，利润平均化才会成

为必然趋势。但是，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满足国家和人

民的需要，而不是资本的价值增殖，资金在各部门之间的投放

是有计划的，不能自由转移。社会主义社会并不存在形成平均

利润的客观条件。所以，按照社会平均资金赢利率来形成社会

主义价格，在理论上是错误的。

生产成本加上按上述平均资金嬴利率确定的赢利，当然不

是商品的价值，而是商品价值的转化形式。在社会主义社会，

商品价格不以它的价值为基础，而以它的价值的转化形式为基

础，不仅没有客观依据，而且是有害的，因为价格只有以价值

为基础，才能比较正确地核算生产中的劳动耗费，才有利于正

确反映和适当安排国民经济中的各项比例关系。价格如果不以

价值为基础，而以价值的任何转化形式为基础，

都将使这些比

例关系得不到正确的反映，从而影响国民经济计划的安排。

价格是否以价值为基础，对于个别企业的经济核算以及对

于整个国民经济的社会劳动节约，也具有重大意义。因为生产

一种产品，往往可以采取几种不同的生产方案，使用各种不同

的原材料和不同类型的机器设备，耗费不同数量的物化劳动和

活劳动。价格以价值为基础，可以帮助我们选择耗费物化劳动

和活劳动最少的一种方案。如果价格不以价值为基础，有些产

品的价格大大低于它的价值，那末，以这些产品为原材料的生

产方案，按价格计算，可能是最节约的，但是，

动耗费却反而是最大的。

实际上社会劳

319

社会主义的价格政策

社会主义国家制订价格必须以价值为基础，但是，这决不

是说，价格只能同价值一致，不能有任何背离。这是因为，价

格并不是价值的简单的货币表现。价格的制订还要服从于党在

一定时期的政治和经济任务，体现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并

适当地考虑市场的供求情况。这就是说，要根据社会主义的价

格政策，利用和限制客观存在的价值规律，来制订产品的合理

价格。这样，才能使价格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有利于发展生

产，有利于稳定市场和安定人民生活，有利于完善社会主义生

产关系。因此，在社会主义经济中，各种商品不仅存在着价格

基本上和价值相一致的情况，而且也存在着价格和价值相背离

的情况。例如，我国支农产品的价格一般是按照保本微利的原

则制定的，有的也允许暂时的亏本，这样价格就低于价值。新

产品成本一般都较高，就只能按同类商品比质比价，而不能按

成本加利润订价，往往出现商品的价格低于价值的情况。对于

少数高档商品，不是生活急需的，或者供不应求，需要通过价

格调节的，这类商品的价格就高于价值。可见，各类商品订价

的依据不同，从而价格和价值背离的情况也不同。

市场物价的变动，实际上是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它会直接

影响企业的经济核算和城乡人民的实际收入。保持物价的基本

稳定，有利于实行计划经济，有利于国营企业和人民公社进行

经济核算，有利于保障城乡劳动人民的实际收入和生活的逐步

改善，也有利于限制和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的投机活动，保障社

320°

会主义建设的顺利进行。我国一贯采取稳定物价的政策。一九

五0年以来，我国市场的物价一直是稳定的。这是我国社会主

义制度优越性的表现。

在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派滥发纸币，弄得物价一天数涨，

生产凋敝，民不聊生。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诞生，结束了旧中国

物价狂涨的历史。建国初期，党和国家就采取了一系列稳定物

价的措施，同资本主义势力进行了坚决的斗争，狠狠打击了投

机倒把活动。二十多年来，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如粮食、棉

布、蔬菜、煤球等价格，一直保持稳定。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

以来，国家又有计划地降低了一部分工业品的销售价格。一九

七四年全国零售物价比一九六五年降低了百分之二点九。我国

市场繁荣、物价稳定的情况，表明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

这同资本主义通货恶性膨胀，物价剧烈波动的情况相比，形成

了鲜明的对照。

贯彻执行稳定物价的政策，主要是力求保证物价总水平和

人民基本生活必需品价格的稳定。在此前提下，对于历史上遗

留下来的和由于经济发展而出现的不合理价格，根据基本不动，

个别调整的方针，进行有升有降的调整。如对于粮、油、猪、

禽、蛋等农副产品，国家多次提高了收购价格，但销售价格基

本上没有变动，商业部门在经营上的亏损，由国家财政补贴。

对于某些高档消费品，保持比较高的价格。盈亏由国家统一平

衡，有利于市场物价的稳定。这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是根本不

可能的。

有计划按比例地发展国民经济要求物价稳定，而物价稳定

321

又是国民经济协调发展的综合反映。我国物价能够长期稳定，

是由于贯彻执行了“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总方针，迅速发展

生产，扩大商品流通，使商品供应量同社会购买力能够大体适

应。

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问题，是物价政策中的重要问题。

它关系着国民收入在工农业之间的再分配，关系着市场物价的

稳定，关系着城乡物资交流和工农业生产的相互结合和发展，

还直接影响到城乡劳动人民的生活和工农联盟。这就需要按照

等价交换原则，制订合理比价。

在斯大林领导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时期，以托洛茨基为首

的反对派联盟，为了瓦解城乡结合，破坏工农联盟，曾经叫嚷

要“提高工业品的出厂价格”，“对农民施行最大限度的赋税压

榨”

等反动主张。如果按照这种主张去做，势必引起工业品价

格的上涨，缩小工业品的国内市场，使广大农民陷入贫困的境

地，挑起无产阶级和广大农民之间的矛盾，破坏无产阶级专政

的基础——工农联盟。托派的这种反动主张，受到了斯大林的

无情揭露和批判。在我国解放以前，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

僚资本主义一贯用贱买农产品、贵卖工业品，即扩大剪刀差的

办法，来疯狂地剥削和掠夺广大农民，使他们陷于贫困破产的

境地，造成城乡之间的尖锐对立。特别是从一九三七年到一九

四九年的十多年中，由于日本帝国主义入侵和国民党反动派发

动反共反人民战争，生产和交通受到严重破坏，城乡物资交流

陷于停顿，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更加猛烈地扩大。以一九

三0年到一九三六年的平均差价为一百，到一九四九年扩大为

322

一百三十以上。

据解放以前对安徽、广西、四川、陕西的几个农村初级市场的典

型调查，工农业产品的交换比价的变化情况是：以1936年为100，

1948年则扩大为165.11。在陕西安康的初级市场上，每百斤大米在

1936年可换白布三十九点七尺，而到1946年则只能换白布十点零二

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在要不要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

的剪刀差问题上，一直存在着严重的路线斗争。刘少奇、邓小

平一伙一贯主张扩大剪刀差，鼓吹“卡农民的脖子”、“以高(价)

对高(价)”，大搞自由市场，剥夺农民，破坏城乡联系，破坏工

农联盟。毛主席在同刘少奇、邓小平一伙的斗争中，一再指示

在国营经济同集体经济的商品关系中，必须执行等价交换的原

则，实行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剪刀差的政策。根据毛主席

制定的方针政策，二十多年来，国家几次提高农副产品的收购

价格，而供应农村的工业品价格基本稳定，有的还有下降，这

就大大地改善了广大农民的经济地位，促进了农业生产的发

展，巩固了工农联盟。

据统计，早在1958年，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就较1951年缩

小了25.4%。从1952年到1973年的二十二年间，全国农副产品收

购价格提高了67%，农业生产资料销售价格降低了48%，供应农村

的工业品价格则降低了0.7%。农民用同等数量的农产品，可交换

的工业品增加了66%以上。

323

工农业产品的价格剪刀差，反映了工业和农业之间、城市

和乡村之间交换工农业产品的不等价关系。工农业产品的价格

剪刀差，一般是以某一年份的工农业产品的价格作为基础，从

往后的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变化，来分析剪刀差的产生、扩大或

缩小。但是，如果要深入分析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交换是否是等

价交换，不仅要了解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变化趋势，还必须了解

工农业产品价值的变化趋势。从价格变化来看，工农业产品的

剪刀差是逐步缩小的。但是，如果把价值变动的因素加进来，

那末，除了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剪刀差还没有完全消灭以外，还

可能产生新的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这是因为，在一定时

期内，工农业产品的计划价格是基本稳定的，但是劳动生产率

是一个极其活跃的因素。它总是随着生产技术条件的变化而不

断地提高。这样，工农业产品的价值量也就在不断地降低。而

且，一般地说，工业部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要快于农业部

门劳动生产率的增长速度，

工业品价值量降低的速度要快于农

产品价值量降低的速度，表现在工农业产品的价值对比关系

上，即使在价格不变的条件下，也可能出现新的剪刀差。这是

需要人们去研究和解决的新问题。

但是，无论是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剪刀差，还是社会主义建

设发展中新产生的剪刀差，都只能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逐步

缩小。如果工业生产的发展水平还没有达到一定的程度，而企

图用一下子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的办法来解决，这样就会加重

国家负担，减少国家资金积累，对社会主义建设是不利的；而

如果工业品价格不变，用大幅度地、猛烈地提高农产品的收购

324

价格和销售价格的办法来解决，那就会加重城市人民的负担。

因此，为了逐步缩小工农差别和城乡差别，继续缩小工农业产

品价格的剪刀差，必须加速发展工业，大力支援农业，加速实

现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

工业品的薄利多销政策，也是毛主席为我党制定的一项重

要的社会主义价格政策。贯彻执行工业品的薄利多销政策，要

求产品的价格，随着工业劳动生产率的提高和产品成本的下

降，而有计划地下降。工业品价格在一定条件下的有计划下

降，能够扩大销售，促进工业生产，有利于加强经济核算，不

使过高的赢利率成为浪费的防空洞；有利于改善城乡人民的生

活；特别是有利于逐步缩小工农业产品价格的剪刀差，有利于

加强工农联盟。当然，这并不是说，凡是利润高的工业品都要

降价，而是要根据各种工业产品的供、产、销情况，根据它们

在国计民生中的作用，以及根据全国各地区的工业发展情况，

进行统筹兼顾，适当安排。

第四节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社会主义国家相互之间，社会主义国家和资本主义国家之

间，不同程度地存在着多种多样的经济联系。所以，社会主义

国家除了国内的商品交换关系以外，还有国际的商品交换关

系，即对外贸易。

一个国家的社会经济制度，决定着它的对外贸易的活动规

律。

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以资本主义私有制为基础，受

!325

资本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是为了残酷剥削和掠夺其他国

家的劳动人民，攫取高额利润，加速资本积累。帝国主义国家

的对外贸易更是垄断资本奴役和掠夺其他国家，攫取最大限度

利润，争夺世界霸权的工具。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以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

为基础，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支配，必须从各个方面为

保证满足国家和人民的需要服务。这就是说，社会主义国家的

对外贸易必须有利于国内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发展，而决不

允许妨碍社会主义生产和建设的发展；必须有利于国防的巩固

和人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必须有利于加强同各国人民，特别是

第三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有利于联合国际上一切可以联合的

力量，同帝国主义、社会帝国主义和现代修正主义进行斗争。

总之，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是无产阶级进行社会主义革命

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工具。

自觉地按照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开展社会主义国

家的对外贸易，必须正确处理对外贸易同国内贸易的关系。“统

筹兼顾、适当安排”，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是处理内外

贸易关系的重要原则。我国有八亿人口。我国广阔的国内市场，

是发展社会主义的工农业生产的极为有利的条件。二十多年来

的社会主义建设实践证明，我国广大农村不仅是日用工业品的

重要市场，而且随着农业机械化的发展，也是生产资料的重要

市场。只有认真贯彻国内市场为主、国外市场为辅的原则，我

国的生产建设才能蓬勃发展，市场才能稳定、繁荣，人民生活

才能逐步提高，工农联盟才能得到巩固。只有在首先安排好国

326

内市场的基础上，根据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合理地

组织进口和出口，才能使对外贸易真正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

不首先安排好国内市场，不根据社会主义国民经济发展的需

要，屁股坐在国外，眼睛盯着国外，两手伸向国外，总是强调

“外贸特殊”，“内销服从外销”，这不是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

易，甚至也不是一个独立自主的国家的对外贸易，而是一种官

僚买办、卖国投降的对外贸易。刘少奇、林彪、邓小平实行的，

就是这样一条卖国投降的修正主义路线。按照这条修正主义路

线去办，结果必将使国内生产建设停滞不前，人民生活需要得

不到保证。因此，处理内外贸的关系，应该立足于国内市场，

从国家建设和人民的生活需要出发，以有利于工农联盟的巩

固和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外市场当然也很重要，不容忽视。为

了国内社会主义建设，需要适当进口一些先进的技术装备和国

内短缺的物资，就必需积极组织出口。而且各国人民的革命斗

争总是相互支持的，为了从物质上支援社会主义兄弟国家，支

援被压迫人民和被压迫民族的革命斗争，一个社会主义国家总

需要拿出一部分物资出口。内贸和外贸，是一个统一体的两个

部分，它们的关系应该是在国家统一计划下的相互配合、相互

协作的关系。

无产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了胜利地建设社会主义，捍卫国家

独立，必然要求实行对外贸易的国家统制或垄断。十月革命以

后，托洛茨基、布哈林之流曾反对实行对外贸易的国家垄断，主

张以所谓“关税政策”来调节对外贸易。这种谬论受到了列宁的

严厉批判。列宁指出；“在帝国主义时代，在国与国之间贫富悬殊

327

得惊人的时代，任何关税政策都不能生效。”①“工业无产阶级如

果没有工业保护是绝对不能恢复我国的工业、使俄国成为工业

国的；这里的工业保护指的只是对外贸易垄断制，决不是什么

关税政策。”②斯大林也强调指出：“取消对外贸易垄断制”，“就

是使我国由独立的国家变成半殖民地的国家”③。在列宁、斯大

林的领导下，粉碎了托洛茨基、布哈林之流的机会主义路线，实

行了对外贸易垄断，保障了新生的社会主义国家的经济独立。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诞生的前夜，毛主席就明确指出：“人民

共和国的国民经济的恢复和发展，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政策是

不可能的。从中国境内肃清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

主义和国民党的统治(这是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

义三者的集中表现)，还没有解决建立独立的完整的工业体系

问题， 只有待经济上获得了广大的发展，

了先进的工业国， 才算最后地解决了这个问题。

由落后的农业国变成

而欲达此目

的，没有对外贸易的统制是不可能的。”④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以后，我国政府执行毛主席的革命路线，逐步地消灭了帝国主

义所有制，驱逐了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势力，废除了帝国主义

在我国的特权，收回了海关管理权。外商操纵我国对外贸易经

营和外汇金融、航运、保险事业的时代永远结束了。同时，国

家没收了官僚资本的对外贸易企业，建立了统制对外贸易的国

①

②

③

④

《论对外贸易垄断制》。《列宁全集》第33卷，第414页。

同上书，第415页。

《和第一个美国工人代表团的谈话》。《斯大林全集》第10卷，第99页。

《在中国共产党第七届中央委员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报告》，《毛泽东选集》

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1323页。

328

家机关和国营对外贸易企业，逐步改造了资本主义的私营进出

口企业。这就从根本上改变了旧中国对外贸易的半殖民地性

质，使我国的对外贸易成为由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统制的、独立

自主的对外贸易。

实行对外贸易统制，对保证国家政治、经济的完全独立，

防御帝国主义的经济侵略，抵制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的影

响，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同世界广大国家和地区进行正常

贸易往来，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起着重要的作用。刘少

奇、林彪、邓小平一伙破坏集中领导、统一对外的外贸原则，

在外贸工作中竭力推行资本主义自由化，叫嚷什么“八仙过海，

各显神通”，妄图使各个进出口公司之间、口岸之间的社会主

义协作关系，变为资本主义竞争关系，进而把对外贸易重新拉

上半殖民地的轨道。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和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

由于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基础不同，受不同的基本经济规律的支

配，具有不同的经营目的和经营方式。但是，社会主义国家的

对外贸易，同资本主义国家的对外贸易一样，都是发生在国家

和国家之间的商品交换关系，因而价值规律就要在这种交换关

系中起支配作用。

当然，一种商品在国内市场上的价值和在世界市场上的价

值是不同的。马克思指出：“在一个国家内，只有超过国民平均

水平的强度，才会改变单纯以劳动的持续时间来计量的价值尺

度。在以各个国家作为组成部分的世界市场上，情形就不同

了。国家不同，劳动的中等强度也就不同；有的国家高些，有

329

的国家低些。于是各国的平均数形成一个阶梯，它的计量单位

是世界劳动的平均单位。”①这就是说，每一个国家都有一个平

均的劳动强度，在这个强度下，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

时间和它的价值量，是一定的；当这个强度发生变化的时候，

生产该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和它的价值量，也就发生变化

了。由于各国的平均劳动强度不一致，生产某种商品的社会必

要劳动时间和它的价值量，在各个国家是不同的。世界市场是

在各国市场基础上形成的市场。某种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值

量，并不是取决于某一国家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

间，而是取决于把世界各国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在它的平均强

度下生产这种商品的社会必要劳动时间。世界市场上某种商品

的价格，除了取决于这种商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价值量以外，还

要受这种商品在世界市场上供求状况的影响。由于资本主义生

产和交换的竞争和无政府状态，资本主义世界市场上商品的供

求状况是经常变动的，因此，世界市场上商品价格早晚不同就

是必然的现象。再加上资本主义经济危机频繁爆发，国际垄断

资本集团之间的争夺和勾结，资本主义世界金融货币制度的动

荡以及国际阶级斗争的激化，等等，都会给世界市场上的商品

价格带来很大的影响。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进行对外贸易

时，要充分估计到价值规律的作用和它在世界市场上的特点，

灵活确定出口商品的合理价格，切不可把社会主义国家国内计

划市场上的一套制订价格的原则，搬用到对外贸易中去。如果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614页。

330

不是这样，必将使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外贸易中遭受很大的损

失。

从社会主义国家对外贸易的进出口商品构成和贸易结算方

式来看，由于在大量的交换关系中，参加交换的一方是资本主

义国家，因而，社会主义国家对它们的出口商品的花色、品种

以及包装等等，要适当考虑到这些国家的民族特点和风俗习

惯，但是，决不能违背社会主义国家的原则；在从资本主义国

家进口的商品中，有一些是宣扬资产阶级生活方式的商品，则

必须加以抵制。在国际市场上，订货、成交、运输、保险、货

币结算等方式，事实上是沿用资本主义的一套；社会主义国家

在对外贸易活动中，应该高度警惕。同国内贸易比较起来，对

外贸易中的资产阶级法权更加严重。如何限制这一方面的资产

阶级法权给予国内生产和交换以及给予对外贸易部门的影响，

是社会主义国家必须认真对待的一个重要课题。

对外贸易在社会主义国家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和在

资本主义国家中不同。马克思指出：“对外贸易的扩大，虽然在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幼年时期是这种生产方式的基础，但在资

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中，由于这种生产方式的内在必然性，

由于这种生产方式要求不断扩大市场，

它成为这种生产方式本

身的产物。”①列宁也曾指出：“没有对外贸易的资本主义国家是

而且的确没有这样的国家。”②在社会主义国家，

不能设想的，

①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64页。

《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44页。

331

对外贸易是国民经济的一个重要部门，但是，社会主义国家国

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不取决于国外市场，而是取决于社会主

义制度和计划经济的优越性，取决于国内劳动人民的努力奋

斗。“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是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建设的根

本方针，也是对外贸易必须严格遵循的方针。

坚持还是反对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历来是社会主

义建设中两条路线斗争的焦点。在苏联实行社会主义工业化初

期，托洛茨基曾提出一个所谓“世界分工论”，说什么“忽视世

界经济中的分工” “就会大大减低我们经济发展的速度”，反

对苏联人民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社会主义，妄图使苏联

沦为帝国主义的附庸。在我国，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伙也

竭力反对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拚命鼓吹“外援决定

论”、“红色买办论”。邓小平甚至猖狂地攻击独立自主、自力

更生的方针是什么“夜郎自大、闭关自守”。在他的眼里，搞经

济建设，搞四个现代化，唯一的依靠是“采用最先进的技术”，

而要获得先进技术，只有靠引进“外国最新最好的设备”。因

此，他主张一是“要拿出多的东西换取”， 即买；二是同外国资

本家“订长期合同”，由他们供应我们设备，然后用我国生产的

矿产品去“偿付”，即借，说“这是最可靠的”“大政策”。事实

上，他所贩卖的“大政策”并不是什么新鲜的货色。洋务派的头

目李鸿章、曾国藩叫嚷“中国欲自强，则莫如学习外国利器。

欲学习外国利器，则莫如觅制器之器。”蒋介石则诬蔑中国人民

“怠情，迟滞，死寂”，认为中国要实现“经济建设”，必须靠

“国际合作，开发我广大丰厚的富源”。邓小平鼓吹的那一套洋

332

奴买办思想，同李鸿章、曾国藩、蒋介石是一脉相承的，都是

地地道道的崇洋媚外的卖国主义。

社会主义建设要不要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的方针，不

仅是经济问题，首先是政治问题，也就是无产阶级专政的社会

主义国家的独立能不能得到巩固的问题。世界历史和现实状况

充分证明，一个国家政治上不独立，当然不可能建设独立的经

济；而没有独立的经济，政治上的独立也是不可能的，或者是

不巩固的。如果把经济建设的基点放在“引进外国技术装备”上，

为了“引进外国技术装备”，就要大量出卖国家资源，甚至把矿

山的开采主权都出让给外国，这不是把社会主义的中国又变成

帝国主义国家的商品销售市场和原料供应基地了吗?这样，同

出口有关的工业部门将出现畸形发展，同出口无关或关系不大

的工业部门就会受到压制，国民经济有计划按比例发展将会受

到严重破坏，独立的、完整的国民经济体系将会遭到摧残。这

哪里还谈得上独立自主地建设社会主义?进口的装备越多，出

卖的资源越多，国民经济的依赖性也就越大。经济上丧失独

立，政治上当然不可能自主。

如果把经济建设的基点放在“引进外国技术装备”上，那末

自己能制造的也用不着制造，自己暂时不能制造的，更用不

着自己奋发图强去研究、制造，只要向外国去进口就行了。即

使自己制造一点，也只是照抄、照搬外国的设计和工艺，仿制

外国的设备，跟在洋人屁股后面一步一步地爬行。这样，在技

术发展上，我们也永远摆脱不了依赖洋人的局面。这那里还谈

得上实现四个现代化和赶超世界先进水平呢?结果将会使我国

333

技术发展以至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置于外国资本家控制之下。

一旦他们拒绝供应我国技术装备，我国经济就会立即瘫痪。一

九六○年，苏修叛徒集团背信弃义，撕毁合国，撤走专家，给

我国经济建设造成严重的困难，我们是记忆犹新的。

如果把经济建设的基点放在“引进外国技术装备”上，为了

“引进”，同外国资本家“订长期合同，用煤炭偿付”。这样，我

国不就成为帝国主义国家的投资场所了吗?这种借外债的办

法，等于接受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毛主席指出：“我们同

这些国家做生意以及假设这些国家在将来愿意在互利的条件之

下借钱给我们，这是因为什么呢?这是因为这些国家的资本家

要赚钱，银行家要赚利息，借以解救他们自己的危机，并不是

什么对中国人民的援助。”①旧中国借了一百多年的外债，结

果，国家主权、国民经济命脉全落到了帝国主义手里，旧中国

那种衰败破落的景象，人们难道就忘记了吗?邓小平主张接受

帝国主义国家的资本输出，实际上是妄图将我国人民经过长期

浴血奋战赶走的帝国主义势力重新引狼入室，让它们继续来剥

削和奴役中国人民。

当然，我们并不是一概反对引进某些外国先进的技术装

备，也不是一概反对出口国内某些矿产原料，问题在于把经济

建设的基点放在哪里?如果把基点放在邓小平的“大政策”所鼓

吹的“引进外国技术装备”上，那末，结果我国将会重新沦为殖

民地、半殖民地，别的出路是没有的。过去我们坚持独立自

①《论人民民主专政》。《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

第1363页。

334

主、自力更生的方针，打破了美帝的封锁、禁运，战胜了苏修

的刁难、破坏，把一个贫穷落后的旧中国建设成为初步繁荣昌

盛的社会主义新中国。只要我们今后继续坚持毛主席制定的这

一方针，那末，我们就一定能在本世纪内，将我国建设成为具

有现代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的社会主义

强国。

社会主义国家在坚持独立自主、自力更生方针的基础上，

将积极地同兄弟国家和友好国家进行经济合作，相互援助；共

同促进各自国家的经济发展；同时发展同资本主义国家进行平

等互利的贸易往来。在这样的条件下，发展国际之间的贸易往

来对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是有促进作用的。毛主席在中华人民

共和国成立前夕，关于开展正常的国际贸易往来问题明确指

出：“中国人民愿意同世界各国人民实行友好合作，恢复和发展

国际间的通商事业，以利发展生产和繁荣经济。”①社会主义国

家通过对外贸易，可以调剂余缺，可以引进某些确实有用的外

国技术以利于工农业生产的技术改造。为此，社会主义国家的

对外贸易就应该根据社会主义生产发展的需要和可能，积极

地、有计划地组织商品的出口和进口，支持和促进工农业生产

的发展。任何离开这个前提的想法和做法都是错误的。

我国的对外贸易是在取缔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的洋奴

买办的对外贸易的过程中建立和发展起来的。建国二十多年来

的实践证明，洋奴买办思想在外贸领域根深蒂固，刘少奇、林

①《在新政治协商会议筹备会上的讲话》。《毛泽东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

1967年横排本，第1355页。

335

彪、邓小平的修正主义路线在外贸领域中的流毒源远流长。经

过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洋奴买办思想和修正主义外贸路线虽

然经过批判，但流毒远远没有肃清。邓小平的崇洋媚外、投降

卖国的“大政策”，就是洋奴买办思想的最新标本。如果按照邓

小平的“大政策”和“外汇挂帅”、“产值第一”的那一套修正主义

路线去办，那末，对外贸易完成的贸易额越大，对国内生产的

破坏也就越大，帮助外国资本家吸国内工人农民的血也就越

多，丧权辱国的事情也就越多。这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旧中国

对外贸易的老路，中国人民决不允许党内资产阶级把我国的对

外贸易引到这条邪路上去。

336

第九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

货币和货币流通

第一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

货币的本质和职能

社会主义社会既然还存在着商品交换，那就必然存在着货

币。马克思曾经指出：“对这一时代说来，货币是一切权力的权

力。”①马克思的这一论断，在以私有制为基础的社会里，人们是

比较容易理解的。那末，在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社会，

货币是否仍有这样大的权力?或者说，它同旧社会相比，在哪

些方面发生了变化，在哪些方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无产

阶级应该怎样限制同货币相联系的资产阶级法权?要回答这些

问题，就要对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的本质、货币的职能和货币

流通规律，进行具体的分析。

货币的本质是什么?马克思说：“只要理解了货币的根源在

于商品本身，货币分析上的主要困难就克服了。”②我们要说明

货币的本质，就必须把货币同商品交换联系起来分析。从历史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786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4页。

①

②

337

上看，货币不过是在长期的商品交换过程中，从商品世界中自

发地分离出来的一种特殊商品。它“特殊”就特殊在能直接地无

条件地同一切商品相交换，在交换中充当商品的一般等价物。

自从原始公社末期出现了货币以来，尽管人类社会经历了

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各个历史

阶段，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没有变。在社会主义社

会，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主要起价值尺度和流通手段的作

用。

但是，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货币代表着一种社会生产关

系，却又采取了具有一定属性的自然物的形式。”①货币从表面

上看起来，是一种物。其实，它同商品一样，是通过物体现的

一种社会生产关系。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它所反映的是商品

生产者之间的劳动交换关系。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是由生产

资料所有制的性质决定的。货币的本质虽然在不同的社会形态

中都是一般等价物，但它所体现的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却因

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更而发生了变化。在社会主义社会，建立

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生产，是同直接社会生产相联

系的商品生产；与此相适应，同货币相联结着的，已不再体现

资本剥削雇佣劳动的资本主义关系，而主要是体现工人阶级和

农民阶级这两个劳动阶级之间以及这两个阶级内部的相互交换

劳动的社会主义关系。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计划经济。社会主义国家在对国民经济

①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23页。

338

进行计划领导的时候，不论生产指标的规定、物资的调拨或社

会总产品的分配，都必须利用货币作为计量社会劳动的统一的

尺度。这表明，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已开始发挥一种崭新

的、即起着国民经济计划工作中计量劳动工具的作用。而且愈

往前去，货币的这种新的作用将愈益居于重要地位。从发展的

远景来看，到了共产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消亡了，

作为一般等价物的货币也将随着消亡，但是国民经济计划工作

仍然需要有劳动计量的工具。当然，那时不管把这种计量劳动

的工具叫做什么名称，它实际上就不再是原来意义上的货币

了。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所反映的社会生产关系的这种变化，

也在货币的职能上体现出来。

货币的第一个职能是价值尺度，这在社会主义社会也是一

样的。但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货币这一职能来衡量物化在商品中

的劳动，不是通过市场竞争，而是通过制订计划价格来实现

的。社会主义国家还利用计划价格，来制订和考核产值、成本、

利润等价值指标，实现对国民经济的计划管理。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货币仍具有流通手段的职能。社会主义

国家利用货币的这种职能，来加强工农之间、城乡之间以及国

营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促进社会主义生产的发展。作为流通

手段的货币，在为个人所拥有的时候，社会主义国家不准许用

来购买劳动力和大型的生产资料，而只能用来购买个人消费品

和某些手工工具。在这种条件下，货币作为流通手段的职能的

作用范围，

已经受到了很大的限制。

339

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也有支付手段的职能。社会主义企

业利用货币的这一职能，向国家上缴税金、利润，对职工发放

工资，对人民公社社员支付劳动报酬，对兄弟企业清偿各项欠

款。社会主义国家利用货币的这一职能，集中和分配国家预算

资金和信贷资金，并组织企业之间的非现金结算，以实现对企

业经济活动的监督，巩固经济核算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

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还执行社会主义积累和储蓄手段的

职能。劳动人民创造的社会纯收入，是以货币的形式成为国家

和集体的社会主义积累的。劳动人民的劳动收入中暂时不用的

部分，也以货币的形式存入国家银行，被运用来促进社会主义

建设。

在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经济关系中，货币执行世界货币的

职能。充当世界货币的，仍然是黄金。因为国际收支差额归根

到底仍须用黄金来支付。社会主义国家利用世界货币的这种职

能，对外进行贸易往来，对兄弟友好国家进行经济援助。在这

种情况下，货币起着一般购买手段、一般支付手段和社会财富

体现者的作用。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所执行的这些职能说明，由于建立了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以及由此而引起的生产和交换过

程的变化，货币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和它所起的作用，同资本主

义社会已不一样了。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主要掌握在资产阶

阶和资产阶级国家手里，被用来购买劳动力和生产资料，剥削

工人创造的剩余价值。资产阶级国家用增发货币的办法，来弥

补财政赤字，造成通货膨胀，加强对劳动人民的剥削，并利用

340

货币作为对外经济侵略和扩张的手段，实行资本输出，攫取高

额利润。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主要是被控制在无产阶级专政

的国家手中，用来计量和核算社会生产中的劳动耗费，加强和

扩大工业同农业之间、各个国营企业之间的经济联系，按照“各

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组织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它是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用来管理社会主义生产，实现产品分配

的工具，也是对外进行经济联系的工具。

货币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在社会主义建设事业中，虽然发挥

着积极的作用，但是货币同商品一样，毕竟是私有经济的遗物，

是“昨天的剥削的残余”①。它的存在是同社会主义产品的生产

和交换还具有私人性的传统或痕迹联系在一起的。在社会主义

条件下，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仍然是社会财富的结晶，仍

然具有价值尺度、流通手段、支付手段等职能。货币和货币交

换的存在，仍然是产生资本主义和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土壤。

这些跟旧社会都没有多少差别。否认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是私

有经济的遗物，否认货币在一定条件下仍可能转化为资本，这

是政治经济学领域的一种修正主义谬论。早在三十年代初期，

联共(布)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沃兹涅先斯基就鼓吹

说：在社会主义经济中，货币不可能成为剥削的工具，不会变

版，第8关于用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①

版，第838页。

341

成资本①。今天，在资本主义已经全面复辟、货币已成为剥削

手段的苏联，这种谬论更被苏修叛徒集团奉为至宝，大吹大擂，

鼓噪一时②。其实，这种谬论是经不起批驳的。

马克思主义教导我们，货币“这种商品以隐蔽的方式包含

着其他一切商品，它是可以任意变为任何随心所欲的东西的魔

法手段”③。在货币形式中，资产阶级法权得到了集中的体现。

人们在货币面前，形式上是平等的：货币可以被任何人占有，

可以作为“魔法手段”被任何人利用来购买他所需要的商品。货

币是激进的平均主义者。但是，这里包含着实际上的不平等。

因为掌握了货币，就意味着掌握了一定数量的商品，意味着拥

有剥削他人劳动的权利。在实行商品制度的社会，不同的人不

可能占有同样数量的货币。在资本主义社会，有的人是百万富

翁，有的人却一贫如洗，甚至债台高筑。资本家就是靠他所占

①

沃兹涅先斯基在1931年发表的《论社会主义经济问题》一文中说：“在社会主

义经济中，货币永远不会成为资本。”在1935年发表《论苏维埃货币》一文中又说：

“在第一个五年计划时期，富农作为一个阶级被粉碎了，从而基本上消灭了变货币为

资本，即变货币为剥削工具的可能性。第二个五年计划消灭了资本主义分子和一般

阶级，因而彻底地消除了苏维埃国家内有可能使货币变为剥削、发财致富和投机工

具的这一资本主义残余。”

②1974年在莫斯科出版的两本所谓《政治经济学》

(分别由几·B·索科洛娃和

I.B·雅科维茨主编)，几乎一字不差地异口同声断定：在社会主义社会，“货币已不

能转化为资本，货币已不能成为剥削他人的手段”。但是，他们既讲不出什么道理，

也拿不出什么论据，而只能求助于一本叫做《金色的牛犊》的现代苏联小说，拿这本

小说中的主人公、大骗子别恩杰尔通过诈骗成为百万富翁以后，忽然领悟到“在苏

联，绝不能拿这些钱来作为资本”的道理，当作在苏联“货币不能转化为资本”的论

据。对于骗人手法如此拙劣的苏修《政治经济学》，人们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③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

出版社1972年版，第162页，

342

有的货币来开设工厂、雇佣工人、榨取工人的剩余价值的；投

机倒把分子和高利贷者也是凭借手中持有的货币进行剥削活动

的。因此，在货币上面存在的形式上平等掩盖着事实上不平等

的资产阶级法权，这在资本主义社会是显而易见的。在社会主

义社会，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了生产资料私有制，工人阶级和

劳动人民成了社会和生产资料的主人，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

作用相应地受到了一定的限制，货币这一“魔法手段”已不再是

支配一切的了。但是，货币上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仍然继续存

在。由于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仍然保留着它的基本职能，由

于在按劳分配条件下，人们的货币收入量的不等，因而，谁占

有货币多，谁就占有商品多，并且还为某些人利用货币和货币

交换来无偿占有别人的劳动提供了可能。马克思在谈到货币制

度是平等和自由的制度时指出：“平等就是不平等，

自由就是

不自由。想要交换价值不发展为资本，或生产交换价值的劳动

不发展为工资劳动，那是一种虔诚而又愚蠢的愿望。”①列宁在

谈到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货币时也明确指出：“在货币消灭之前，

平等始终只能是口头上的、宪法上的，同时每个有货币的人都

有实际的剥削权利”②

。

货币和资本是有区别的。但是，资本最初总是表现为一定

数量的货币。在历史上，资本主义的产生是从积累货币开始的。

在封建社会的末期，在价值规律自发作用的支配下，小生产者在

①

马克思： 《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二分册。人民出版社1962年版，第15页。

《关于用自由平等口号欺骗人民》。 《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②

版，第838页。

343

激烈的竞争中发生两极分化：多数人贫困破产，变成一无所有

的“自由”劳动者，只好靠出卖劳动力为生；而少数人手中则积

累起越来越多的货币，并用来购买生产资料和劳动力，搞资本

主义经营。因此，生产资料和劳动力的分离以及两者的这种重

新结合的特殊方式，导致了简单商品生产转化为资本主义商品

生产，小生产者分化为资本家和无产者，货币也转化为资本。

在社会主义社会，无产阶级专政国家的法律禁止一切剥削

活动。但是，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实践表明，只要货币还继

续存在，货币转化为资本的可能性就始终存在着。谁有了货

币，谁就可以占有社会财富。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新老资产阶

级分子就会甘冒违法的危险，在那些无产阶级领导权还不巩固

的环节和单位，“利用仍是私有财产的纸币，利用这些使剥削者

有权领取社会财富的凭证，

来投机、发财和掠夺劳动者”①

。

因为在社会主义阶段，工农业产品之间的交换和消费品的分配，

仍然要以货币作为媒介来进行，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即今天

买，可以明天卖；在一个地方买，可以到另一个地方去卖。投

机倒把分子就会把自己占有的货币转化为资本，利用商品供求

在某个地区、某个季节出现的暂时的、局部的不平衡，倒买倒

卖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低价进，高价出，牟取暴利。有的甚至

会同国营和集体单位内部的某些人相勾结，采取各种手段，利

用货币来开设地下工厂或组织地下包工队，进行雇工剥削。另

外，有的人还会把自己占有的货币贮存起来，用于放高利贷，

①《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750

页。

344

进行高利贷剥削。正如马克思所指出的那样：“从货币上就看不

出它究竟怎样落到货币所有者的手中，究竟是由什么东西转化

来的。货币没有臭味，无论它从哪里来。”①恩格斯在批判杜林

的经济公社时也指出：“公社不加任何考虑地接受金钱的支

付，于是就提供一种可能，不通过自己的劳动而通过其他途径

去获得这些金钱。没有臭味。公社不知道它是从哪里来的。”②

因此，在社会主义社会，剥削尽管是非法的，但新的资产阶级

分子还是可以不断地从货币交换中孵化出来。党内资产阶级享

有的很大一部分资产阶级法权带来的合法的和非法的利益，同

货币交换也是分不开的。货币交换也是他们推行利润挂帅、物

质刺激的修正主义路线的重要经济基础。在苏联，资本主义已

全面复辟，货币早已变成剥削工具，转化为资本，不是极为明

显的事实吗?!

在社会主义社会，实现了生产资料所有制的变革，建立了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中的资产阶

级法权受到了限制，货币拜物教的经济基础被大大地削弱了。

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仍然是一般等价物，仍然是“财富

的随时可用的绝对社会形式”③，因而，“货币既表现为致富欲

望的对象，同样又表现为致富欲望的源泉”④。只要社会上还存

在着货币，追求货币、搞个人发家致富的剥削阶级思想就会有

《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29页。

①

②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343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51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22页。

③

④

345

市场。《红楼梦》的《好了歌》中说：“世人都晓神仙好，只有金银

忘不了”，一语点穿了货币拜物教的实质，活画出那些拜倒在

“赵公元帅”脚下的财迷们的贪婪相。这种信奉货币拜物教的财

迷，在社会主义社会也决不会绝迹。那些新的资产阶级分子，

就是经不住资产阶级的金钱诱惑和腐蚀而被拉“下水”的。

资本主义社会是货币拜物教发展到登峰造极的社会。在

今天资本主义全面复辟了的苏联，货币拜物教的盛行，比西方

资本主义社会有过之而无不及。苏修叛徒集团在“经济改革”的

旗号下，竭力宣扬“金钱万能”、“为金钱而奋斗”的极端丑恶的

思想，公开传授铜臭熏天的“赚钱艺术”。苏修报刊上鼓吹发财

致富的作品，更是泛滥成灾。

勃列日涅夫在1973年12月的苏修中央全会上说：要“及时地把

每一个卢布投入到那种明天我们可以收回两个、三个、甚至十个卢布

的地方”。他把这一做法称之为“赚钱艺术”，并说什么“我们大家从

中央到地方，都应当学习这门复杂的赚钱艺术”。苏修叛徒集团在谈

到推行“赚钱艺术”的效果时，竟然洋洋自得地说：“我们必须毫不吝

啬地进行物质鼓励——这笔资金将得到百倍的补偿。”苏修叛徒集团

养的学者、政客之流，也纷纷著书立说，对勃列日涅夫的“赚钱艺

术”大加发挥。例如，有一个名叫亚·比尔曼的经济学“博士”，就在

1975年8月7日《共青团真理报》上发表了一篇题为《经济学家的良

心》的文章，提出了一个“卢布——

良心”的公式，鼓吹从“良心”出发，

为大挣卢布而奋斗，说什么“工资是检验一个人工作质量的合适的文

件”，“一个人挣来的这种卢布越多，他的荣誉就越大”。按照比尔曼

的说教，卢布是利，荣誉是名，而良心则驱使人去争名夺利，这就是

346

“卢布和良心”的经济学的精髓。

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类修正主义的头子，也是一伙货

币拜物教的忠实信徒、资产阶级利己主义的狂热鼓吹者。刘少

奇一再鼓吹“要赚钱”的生意经；林彪除了公然鼓吹什么“一

本万利”以外，还认定“世界上唯有一件东西是靠得住的，那就

是金钱”；邓小平则胡说什么利润“挂点帅没关系”、“我们革命

都靠物质刺激”，如此等等。无论是苏联的还是中国的现代修

正主义者，尽管说法不一，但都是宣扬“钱能通神”、“有钱能

使鬼推磨”的货币拜物教。他们都把货币作为毒害人们的灵魂，

实现资本主义复辟的武器。

在社会主义社会，我们要逐步地消灭货币拜物教，就必须

积极创造条件，削弱它存在的社会经济基础，限制货币交换方

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同资产阶级利用货币进行的资本主义活动

进行不懈的斗争。同时，还要对现代修正主义者鼓吹货币拜物

教的谬论进行深入的批判；宣传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毛泽东

思想，提倡做工为革命、种田为革命的精神。在社会主义历史

时期，不断地同货币拜物教作斗争，是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实

行全面专政的一个重要方面，是无产阶级和全体劳动人民在整

个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一项重要任务。

347、

第二节

社会主义社会的货币流通

贷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的关系

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有着密切的内在联系。马克思说：“商

品流通直接赋予货币的运动形式，就是货币不断地离开起点，

就是货币从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转到另一个商品所有者手里，

或者说，就是货币流通。”①“货币流通不过是商品形态变化的表

现”②

。

货币流通的过程，就是货币不断作为流通手段和支付手段，

媒介着商品运动的过程。因此，商品流通是货币流通的基础，

商品流通决定货币流通，货币流通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这是

一方面。另一方面，货币流通本身又有相对独立性，具体表现

在：第一，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的运动方向相反；第二，货币

流通和商品流通在时间和空间上有可能分离；第三，商品通过

一次或两次交换就退出了流通领域，而货币却要继续留在流通

中为商品交换服务。货币流通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它对商品流

通具有一定的反作用。正常的货币流通，能够促进商品流通，

是保证社会主义再生产顺利进行的必要条件。流通中的货币量

过多或过少，或者投放不当，都会妨碍商品流通正常进行，给

社会主义再生产带来不利影响，为城乡资本主义势力提供更多

的可乘之机。所以，组织好货币流通，加强货币流通的目的性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4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26页。

①

②

348

和计划性，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也是无产阶级专

政国家在经济领域限制资产阶级法权的一项重要任务。

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的内在联系，决定了货币流通必须同

商品流通相适应。这就需要在有计划地组织好商品流通的同时，

加强货币流通的计划性，使之不仅在总体上，而且在构成、地

区和时间上同商品流通相适应。

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流通和货币流通是盲目的和无政府

状态的，不可能有稳定的货币流通。只有在社会主义制度下，

才第一次具备了自觉地、有计划地调节货币流通以适应商品流

通的客观可能性。

货币流通渠道

在社会主义社会，因商品流通而引起的一切财务收支，通

过现金支付和非现金结算两种形式来实现。现金支付是指现实

的货币在市场上的流通，非现金结算是指银行转帐。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一切企业都掌握在资本家手里，资本

家在银行的存款，随时可以提取现金，现金支付和非现金结算

两者之间的转化是按照资本家的需要实现的。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国民经济各部门都要接受国家的现金

管理，一切收支，除零星开支外，都要通过国家银行进行非现

金结算。任何企业、单位在银行的存款，除发放工资和按规定

领用零星现金外，不能随便转化为现金。这样，就使货币流通

的范围严格限制在一定渠道内，

提供了重要的条件。

为国家实现货币流通计划化，

349

把现金支付和非现金结算严格划分开来，使货币流通限制

在一定的渠道内，是社会主义国家组织货币流通的一个重要特

点。它不仅有利于减少流通中的货币量，节约货币流通费用，

而且有利于国家加强对货币流通的管理，更有效地调节货币流

通，限制货币交换中的盲目性和自发性，限制货币交换方面的

资产阶级法权。

非现金结算，反映的是社会主义企业之间有计划进行的大

宗物资运动，只表现在银行帐户上货币资金的转移和消长，国

家可以通过银行加以监督和控制；企业拥有货币资金多少，也

不会直接影响市场货币流通量的变化，交易双方不需要有现实

的货币流通，就可使交换活动正常进行。

货币流通量要比非现金结算数额小得多。在社会主义社

会，货币流通只有一小部分同生产资料的流通相联系，主要部

分则是同消费品的流通相联系的。流通中的绝大部分货币掌握

在城乡劳动人民手中，主要用于购买吃、穿、用等个人消费

品。它的特点是次数频繁，数目零星。

社会主义社会货币的投放和回笼的渠道(货币流通渠道)，

主要有下列四条：

第一、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机关从国家银行领取货币，

对职工支付工资；职工用工资收入向商业部门购买个人消费品

或支付其他劳务费用。这样，货币又经过商业、服务行业等部

门流回银行。或者职工进行储蓄，货币没有同商品交换而直接

回到银行。

第二、商业部门从国家银行领取货币，向农村集体经济单

350

位采购农副产品；集体经济单位将出售农副产品的一部分货币

收入，向国营企业购买化肥、农药、农业机器等生产资料。这

样，这一部分货币又经过国营企业流回到银行。集体经济的另

一部分货币收入，按照按劳分配的原则，分给集体农民；集体

农民用它向商业部门购买工业品或进行储蓄。这样，这一部分

货币最后也会间接或直接地流回到银行。

第三、在存在集市贸易的条件下，城镇居民的一部分货币

收入， 还通过在集市上购买商品而进行流通，但是，最后也会

经过农民购买工业品和储蓄流回到银行。

第四、各个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之间发生的经

济往来，基本上都采用非现金结算，但是，一些零星、小额的

支付，也要使用现金，这些现金通过支付最终也会流回银行。

从上述货币投放和回笼的渠道可以看出，社会主义的货币

流通量，主要同国家投放市场的个人消费品数量有着直接的联

系。个人消费品供应量的适当与否，对于回笼货币、稳定货币

流通有着决定的作用。在现金流通领域，货币掌握在千百万不

同所有者手里，而他们的消费需要则是千差万别，不断变化

的；国家一般不能通过行政措施对这些进行管理，只能根据国

民经济有关指标之间相互衔接的情况以及加强工资基金管理等

加以间接的调节。如果货币发行量超过商品的供应量，或者，

商品供应的数量、品种不符合消费者的需要，那末，就会引起

一部分商品储备减少，一部分商品积压，出现某些商品供求脱

节现象。在这种情况下，部分不能实现购买力的货币就会转向

集市贸易市场；城乡资本主义势力就可能乘机兴风作浪，利用

351

货市交换，进行投机倒把，高价贩卖，甚至开设地下工厂，挖

社会主义墙脚，破坏社会主义统一的计划市场。

市场上的现金流通和非现金结算，既有区别，又有联系。

不论是现金流通或非现金结算，都是执行货币的基本职能，媒

介商品的运动，因此两者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相互转化。例如，

如果有的地方或部门任意扩大财政支出，任意扩大贷款，而财

政银行部门不依靠企业加强财政纪律，放松信贷管理、结算管

理、现金管理和工资基金管理，就有可能使大量的非现金结算，

转化为现金流通，迫使国家多发行货币，就会破坏国民经济的

综合平衡。如果企业的领导权不是掌握在真正的马克思主义者

和劳动群众手里，有些人只顾自己的方便，不顾全局利益，任

意招用农村劳动力，增加工资投放，甚至迷信“金钱万能”，搞

物质刺激，用提高工资、福利标准等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办法

去刺激生产，乱支现金，也会扩大国家的货币发行，破坏社会

主义计划经济，并把企业引向资本主义邪路。

货币流通规律

货币流通规律是反映货币流通各个要素之间内在的本质联

系的。构成货币流通的基本要素是：(1)商品价格总额；(2)

流通中的货币量；(3)货币流通速度(用单位货币在一定时间

内同商品交换的次数表示)。马克思根据这三个要素之间内在的

本质联系，把货币流通规律概括为如下的公式：

有待用现金实现的商品价格总额

执行流通手段职能的货币必要量=

单位货币的流通次数

352

值①，而只能是金或银的符号。

马克思说得十分清楚：“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纸币

同商品价值的关系只不过是：商品价值观念地表现在一个金量

上，这个金量则由纸象征地可感觉地体现出来。纸币只有代表

金量(金量同其他一切商品量一样，也是价值量)，才成为价值

符号。”②

正因为纸币是金的符号或货币符号，所以，纸币流通归根

到底要受货币流通规律的支配和制约。“国家固然可以把印有

任意的铸币名称的任意数量的纸票投入流通，可是它的控制同

这个机械动作一起结束。价值符号或纸币一经为流通所掌握，

就受流通的内在规律的支配。”③这就是说：“纸币的发行限于它

象征地代表的金(或银)的实际流通的数量。”④流通的纸币量一

定要和流通中所必需的金属货币量相适应。只有这样，纸币所

代表的单位价值量才是稳定的。如果不是这样，纸币的发行超

过了这个客观界限，那末，就要引起纸币贬值，物价上涨。这

种“价格的上涨不过是流通过程强制价值符号去等于它们代替

流通的金量而产生的反应。”⑤

①

纸币直接代表商品的价值，这也是马克思批判过的一种错误观点。他说：“表

面上看来，价值符号直接代表商品的价值，它不表现为金的符号，而表现为在价格

上只表示出来、在商品中才实际存在的交换价值的符号。但是，这个表面现象是错

误的。价值符号直接地只是价格的符号，因而是金的符号，它间接地才是商品价值

的符号。”(《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05页。)

②

③

④

⑤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8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09~110页。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47页。

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110页。

355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所反映的生产关系和所起的作用，

已发生了很大的变化，但货币作为一般等价物的本质没有变，

货币的基本职能没有变，马克思关于货币流通规律的理论继续

有效，货币流通“这个规律是普遍适用的”①。

货币流通规律，同其他在几个社会共同发生作用的经济规

律一样，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但它发生作用的形式依不同

的社会形态而有所不同。在资本主义社会，货币流通规律在市

场竞争和生产无政府状态下，作为一种异己力量发生作用。而

在社会主义社会，由于实行计划经济，货币流通规律在被我们

正确认识以后，在正确路线指引下，有可能自觉地加以利用，

实现货币流通的计划化，排除资本主义自发势力的干扰，使它

为组织生产和商品流通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础

服务。

第三节

我国的人民币

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中国，由于代表大地主、大资产阶级

利益的国民党反动政府投靠帝国主义，货币的发行和管理大权

完全操纵在帝国主义列强手里。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成立，

我国政府取消了帝国主义的一切金融特权，不准任何外国银行

在我国发行货币，禁止一切外国货币在我国市场上流通和买

卖；同时，没收了国民党政权的国家银行，禁止伪法币流通，

建立了一个以发行人民币为内容的独立自主、统一而稳定的货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139页。

356

币制度。

国民党反动政权是在革命战争的胜利发展过程中，随着革

命根据地的建立和发展，而一块一块地被打碎的，因而，货币

流通的阵地也是一块一块地被占领的。在抗日战争期间，在各

个抗日根据地，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抗日民主政权曾发行了各自

的纸币。例如，陕甘宁解放区发行了陕甘宁边区银行券，晋绥

解放区发行了西北农民银行券，晋冀鲁豫解放区发行了冀南银

行券，山东解放区发行了北海银行券，华中解放区发行了华中

银行券，广东东江解放区发行了南方银行券。在第三次国内革

命战争期间，随着人民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在一些新解放区

又发行了一些新的纸币，如东北解放区的东北银行券，旅大地

区的关东银行券，冀热辽解放区的长城银行券，中原解放区的

中州农民银行券，等等。

一九四八年冬，当辽沈、淮海、平津三大战役胜利进行之

际，人民解放战争取得全国胜利的形势已经出现。为了进一步

支援战争，夺取胜利，并为战后的经济恢复和有计划的社会主

义建设作好准备，建立一个独立自主、统一而稳定的社会主义

货币制度，就成为当时党在经济战线方面的重要任务。一九四

八年十二月一日，在原华北银行、北海银行、西北农民银行的

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银行，首先在华北解放区发行人民币，

并按照一定的比价陆续收回各个解放区发行的纸币。人民币作

为新中国的货币，就这样开始执行它的历史任务了。

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表明，我国人民币已成为世界上少有的

稳定的货币。建国以来，我国市场物价长期稳定，是人民币稳

357.

定的主要标志。这同解放前的物价飞涨，伪法币急剧贬值的情

况相比， 真是两种社会两重天!

在旧中国，国民党反动派为了弥补庞大的反革命战争的军费开

支，实行恶性通货膨胀政策。在1937年到1949年十二年的通货膨胀

过程中，伪法币的发行量增加了一千四百多亿倍，同期物价上涨八

万五千多亿倍，达到了世界罕见的规模。有人曾对伪法币的贬值情

况作过这样的一个形象化的分析：伪法币一百元的购买力，1937年

值黄牛两头，1938年值黄牛一头，1939年值猪一头，1941年值面粉

一袋，1943年值鸡一只，1945年值鸡蛋两个，1946年值固本肥皂六

分之一块，1947年值煤球1只，1948年8月19日值大米0.002，416

两(16两制)，1949年5月值0.000，000，000，185两(即一粒米的一

千万分之二点四五)。从两头黄牛到一粒米的一千万分之二点四五，

这中间不知包含了人民的多少辛酸和血泪!

我国同很多国家和地区的贸易往来，已经使用人民币计

价、结算。人民币在国际上的信誉越来越高，充分显示了我国

的货币制度较之资本主义制度具有巨大的优越性。

同我国的情况相反，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经济危机和金融货

币危机不断爆发，一片混乱。在号称“超级大国”的美帝国主义

和苏修社会帝国主义那里，

币值日益下跌，黄金不断外流。这

是资本主义制度日益腐朽的深刻表现。

战后三十多年来，西方各资本主义国家在国内大闹通货膨胀、物

价飞涨的同时，不断在金融市场上爆发抛售美元、抢购黄金的浪潮。

358

美元价格暴跌，按美元计算的黄金价格猛涨。美国继1971年年底宣

布美元贬值7.89%以后，于1973年2月再次宣布贬值10%。而在

国际市场上，美元实际贬值的幅度，已远远超过美国官方公布的数

字。1974年，美国官定的金价是每盎司四十二点二二美元，而伦敦

自由市场的金价曾高达每盎司一百九十五点二五美元，相差近五倍。

“金元帝国”的地位一落千丈，以美元为中心的资本主义货币体系已

土崩瓦解，资本主义世界的国际货币金融体系陷入了极大的动荡和混

乱之中。

在苏修社会帝国主义那里，卢布也大幅度贬值。按照苏修六十

多种消费品价格的综合计算，1973年的物价比1960年上涨了30%

左右。自由市场的商品价格上涨幅度更大，1972年自由市场食品零

售价格比国营牌价高62%。苏联卢布的对外比值，同1961年兑换新

卢布时相比，贬低了55%。

在资本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以及其他许多资本主

义国家，流通中的货币为什么不断贬值，而我国人民币的币值

却十分稳定，在国内外享有崇高的威信呢?正确的答案，只能

从不同社会的经济制度中去寻找。

在帝国主义国家，生产关系同生产力的矛盾日益激化，造

成深刻的经济危机和灾难。这些国家的政府为了摆脱这种困

境，就乞灵于扩军备战，大搞财政赤字，滥发纸币，企图用人

为的办法来刺激社会购买力。但这样一来，他们就不能不受到

惩罚，引起物价上涨，币值下跌。这种现象正是流通过程强制

价值符号去等于它们代替流通的金量而产生的反应。

在我国则是另一种情况。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公有制

359

的建立，消除了资本主义所固有的对抗性矛盾，使我们能够有

计划地组织社会生产、流通和分配，并依据货币流通规律的客

观要求，有计划地投放和回笼货币，使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的

需要基本上相适应。

我国人民币币值的长期稳定，是在斗争中取得的，是毛主席

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不断地战胜刘少奇、林彪、邓小平的反革

命的修正主义路线的结果。如果依照刘少奇一类的所谓“可以

多发一点票子”、通货“越膨胀越富足”之类的修正主义路线去

组织货币流通，必然使货币流通量超过商品流通的客观需要，

从而引起商品供应紧张，物价上涨，货币贬值。这样，社会主义

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就会遭到破坏，劳动人民的生活就会陷入

重重困境，而一小撮资产阶级分子必将兴风作浪，大发横财。

这是毫无疑义的。过去的中国和今天的苏联就是一面镜子。

“思想上政治上的路线正确与否是决定一切的。”在人民币

的稳定问题上，也是这样。二十多年来的实践证明，只有坚决

执行毛主席的无产阶级革命路线，才能充分发挥社会主义制度

的优越性，自觉地利用货币流通规律，在货币流通过程中限制

资产阶级法权，巩固无产阶级专政，促进社会主义建设事业的

发展和劳动人民生活的改善。具体地来说，我国人民币所以能

够保持长期稳定，主要是因为：

第一、有强大的社会主义经济，保证提供大量的商品按稳

定的价格投入市场，为人民币的稳定提供了雄厚的物质基础。

货币流通是为商品流通服务的。国家手里掌握的商品越多，按

照货币流通规律的要求，为商品流通服务所需要的货币必要量

360

也就越多。这样，货币流通量就不致超过需要量，不会出现物

价上涨、货币贬值现象。建国以来，我国已初步建成一个独立

自主的工业体系，我国人民坚持“发展经济，保障供给”的方

针，按照农、轻、重的次序，大力发展生产，从而使供应市场

的吃、穿、用等各类商品不断增加，国家掌握的商品库存不断

扩大。一九七四年同一九六四年相比，工业产值增长一点九

倍，农业总产值增长百分之五十一，一九七三年的商品收购总

额和零售额都比解放初增加六倍以上。我国每发行一元人民

币，都有几元商品作保证。这就证明，我国人民币币值的稳

定，是由于我们有充足的商品供应作后盾的结果。

第二、我国货币流通正如商品流通一样，是在国家计划指

导下进行的。国家每年支付多少工资，采购多少农副产品，需

要投放多少货币，相应地要向市场供应多少商品，回笼多少货

币，都由国家依据货币流通规律的客观要求，有计划地进行统

筹安排。在“以农业为基础、工业为主导”的发展国民经济的总

方针指导下，国家一方面力求使生产的增长同人民的需要相适

应，另一方面又有计划地组织货币流通，使得货币能够按照计

划的渠道发出去、收回来，保证货币流通能适应商品流通的需

要，这是我国人民币币值长期稳定的又一个原因。

第三、国家财政收支平衡，保证了货币流通不致越出商品

流通需要的轨道。毛主席早就指出：要“巩固财政收支的平衡

和物价的稳定”①；“国家银行发行纸币，基本上应该根据国民

①《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人民出版社1950年版，

6~7页。

第

361

经济发展的需要”①。如果国家财政收支不平衡，势必造成增发

纸币的后果；纸币的发行一旦超过了商品流通的需要，流通过

程就会强制纸币(价值符号)去等于它们所代替的金量，也就是

要引起币值下跌和物价上涨。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中，遵照

毛主席的教导，一贯坚持财政收支平衡的方针，有多少钱办多少

事，不允许用增加发行纸币的办法来弥补财政开支。我国早已

成为既无外债又无内债的“无债之国”。社会主义的财政收入绝

大部份来自国营企业的收入。工农业生产的不断发展和商品流

通的不断扩大，为财政收入的逐步增长，提供了确切的保证。

社会主义的财政支出，主要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国防文化

教育事业。我国健全的、巩固的收支平衡的财政，为人民币的

长期稳定提供了重要的前提。

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要求国家依据货币流通规律的要

求，有计划地控制货币发行，使货币流通同商品流通相适应，

保持价格的稳定和币值的稳定，而社会主义社会在客观上也具

备了实现这一要求的可能性。但是，这不等于说社会主义的货

币流通同商品流通没有任何矛盾了。在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

有许多因素都可能影响货币流通和商品流通的平衡，影响币值

的稳定。从客观因素说，如党内外资产阶级的捣乱和破坏，城

乡资本主义势力的冲击，农业生产上的歉收等，都会直接影响

市场消费品的供应。从主观因素说，农业、轻工业和重工业比

例关系的安排可能不适当，地区、季节之间商品安排和货币投

①《我们的经济政策》。《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

120页。

362

放也可能不平衡。所有这些，都会影响部分货币购买力不能实

现，从而影响币值的稳定。特别是在受到党内资产阶级推行的

修正主义路线影响的地方和部门，必将引起资本主义势力的猖

獗，破坏货币的正常流通。因此，必须坚持正确路线对错误路

线的斗争，在正确路线指引下，及时发现矛盾，并由国家通过

调整计划和采取正确措施，及时加以克服，使货币流通同商品

流通相适应，达到新的平衡。这种在阶级斗争过程中不断揭露

矛盾，又不断解决矛盾的情况，正表明社会主义制度较之资本

主义制度具有无比的优越性。

363

第四篇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

和再生产

第十章

社会主义社会的分配

第一节

国民收入的分配

所有制关系决定分配关系

分配是社会再生产的一个重要环节。只有通过这一环节，

社会产品才能进入生产消费和个人消费，社会再生产才能够继

续进行。因此，当我们了解了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和流通过程以

后，就要进一步了解社会主义的分配和再生产过程。

社会主义分配，从根本上说，不同于资本主义分配。但是，

在分配方面资产阶级法权还占统治地位。党内走资本主义道路

的当权派总是要抓住分配这个重要环节，力图强化和扩大分配

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来复辟资本主义的剥削关系。无产阶级

要同资产阶级作斗争，防止资本主义复辟，促进社会主义生产

的发展，必须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正确处理国家、

集体和个人的关系。

分配首先是国民收入的分配，然后才谈得上个人消费品的

分配。我们先从国民收入的分配谈起。

一个国家在一定时期内(通常按一年为单位计算)由物质资

料生产部门的劳动者生产出来的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总和，

365

叫做社会总产品；从社会总产品中扣除用来补偿已经消耗掉的

生产资料以后剩下的那部分社会产品，就是国民收入。它是物

质资料生产部门的劳动者在一定时期内消耗的活劳动所创造

的。国民收入如何分配，这不仅会影响社会再生产的发展方向

和规模，而且还集中反映一定社会的生产关系。

创造国民收入的物质资料生产部门有：工业(包括建筑业)，

农业(包括林、牧、副、渔业)，为货运服务的那部分运输业，

为生产服务的那部分邮电业以及作为生产过程继续的那部分物

资供应和商业(如流通过程中必要的包装、保管、加工和运送

等)①

。

由于社会主义生产过程具有直接社会劳动过程和价值创造

过程这样的二重性，所以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既表现为

实物形式，又表现为价值形式。实物形式的国民收入，因产品

种类不同，不能用简单相加的办法计算它的总和，但是，我们

可以利用价值形式，即按某一年固定不变的价格把它的总和计

算出来。这样按某一年固定价格计算出来的国民收入，可以反

映出若干年内实物形式的国民收入的增长变化。国民收入是国

民经济计划中的一项综合性指标。分析国民收入的增长变化，

能够揭示一国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和该国经济发展的速度变化。

作为国民收入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的分配是由什么决定的

呢?任何一个社会的产品分配关系，都不能由人们随意选择，

①

在资本主义社会，凡是能给资本家带来利润的，都认为是生产行为。因此，

本来不创造价值的那部分服务性行业和商业所获得的收入，也被计算在国民收入之

内。资本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有相当大一部分是虚假的，是被人为地夸大了的。

366

而是由一定的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所决定的。有

什么样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就有什

么样的产品分配关系。生产资料所有制是起决定作用的因素。

所有制的性质一经确定，产品分配关系的性质也就随着确定

了。马克思指出：“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

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①马克思这里所讲的“参与生产的一定

形式”，就是指生产资料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说

的。

在资本主义社会，由于生产资料掌握在资本家手里，无产

阶级没有任何生产资料，只能向资本家出卖劳动力，遭受资本

家的剥削和压迫。因此，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分配关系是，工

人只能以工资形式得到仅够维持劳动力再生产所必需的一小部

分国民收入；资本家则将工人所创造的绝大部分国民收入以各

种形式攫为己有，一部分用于他们的挥霍浪费、荒淫无耻的寄

生生活，另一部分又再转化为资本，扩大资本主义的再生产

以榨取工人更多的剩余价值。

在社会主义社会，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代替了生产

资料私有制，劳动人民成了生产资料的主人，不再遭受剥削和

压迫。与此相适应的分配关系是，劳动人民创造的国民收入，

全部属于劳动人民所有，并按照有利于劳动人民的原则，即兼

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进行分配。因此，谈分配问题不

能离开所有制和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离开所有制和人们

①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

社1972年版，第98页。

367

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谈论分配问题，是背离马克思主义的。

十九世纪德国的拉萨尔、杜林之流，正是脱离生产资料所

有制来谈论分配问题的。他们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好的，

只是分配不公平。他们鼓吹用不触犯生产资料私有制的所谓

“公平的分配”，来消除劳动人民的贫困。显然，这是一种欺骗

劳动人民，维护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反动理论。马克思在批判拉

萨尔派的时候指出：这种“把所谓分配看做事物的本质并把重点

放在它上面，那也是根本错误的。”①

马克思这里批判的错误观点，就是一种“分配决定论”的观

点。尽管这种“分配决定论”在一百多年前就遭到马克思的深刻

批判，但是外国和中国的新老修正主义者还是经常改头换面地

把它搬出来反对马克思主义，反对社会主义。刘少奇拚命宣扬

这样一种观点，说什么“社会主义社会里的生产关系和生产力

的矛盾主要表现在分配问题上”。林彪一伙则鼓吹“按劳分配和

物质利益原则”是发展生产的“决定性动力”。这些走资派故意

离开生产资料所有制和相互关系，把分配当作头等重要的问题

提出来，“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

子”②，用所谓“分配问题”掩盖所有制和相互关系问题，掩盖

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其罪恶目的就是妄图瓦解社会主义生产

关系，颠覆无产阶级专政。

在批判“分配决定论”的同时，要看到分配在社会生产中并

非是纯粹被动的消极因素。分配由生产所决定，又反作用于生

①②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1972年版，

第

13页。

368

产，反作用于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反作用于所有制。在

社会主义社会，正确处理分配问题，有助于调动一切积极

因素，加速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公有

制。

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和再分配

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分配，是怎样进行的呢?它先要

在生产领域进行初次分配，然后还得进行再分配。由于两种社

会主义公有制具有不同的分配形式，因此，社会主义社会国民

收入的分配，呈现出一定的复杂性。

先让我们来看一看国民收入在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中

是怎样进行初次分配的。

社会主义国营企业所创造的总产值，先要扣除生产过程中

所消耗掉的生产资料的价值，剩下的部分便是国营企业工人所

创造的国民收入，即企业的净产值。国营企业所创造的这部分

收入，直接由社会主义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经济的需要，先作统

一合理的初次分配，分解为职工的工资和社会纯收入(赢利)两

大部分。社会纯收入通过企业上缴利润和税金两种形式，集中

到国家手里，由国家根据发展国民经济的需要，根据无产阶级

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有计划地分配和使用。

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集体经济中，从总产值中扣除生产过

程中消耗掉的那部分生产资料的价值，剩下的部分便是社员在

这一年内创造出来的国民收入。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现阶段实行

以生产队为基础的三级集体所有制，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也

369

是以生产队为基础，在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三级集体经济中分

别进行的。某些实行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的公社，国民

收入的初次分配，则以大队为基础，在公社、大队两级集体经

济中分别进行。

公社各级集体经济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经过初次分配，分

解为以下几个部分：(一)以税金形式归国家集中使用的纯收

入；(二)归集体经济使用的公积金(包括储备粮)和公益金；

(三)归社员个人支配的工分收入。

农村人民公社国民收入的初次分配，涉及国家利益、集体

利益和个人利益三个方面的关系，必须正确处理。正如毛主席

教导的：“在分配问题上，我们必须兼顾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

个人利益。对于国家的税收、合作社的积累、农民的个人收入

这三方面的关系，必须处理适当，经常注意调节其中的矛盾。”①

“我们要尽可能使农民能够在正常年景下，从增加生产中逐年

增加个人收入。”②考虑到农业生产在相当大的程度上要受自然

条件的影响，农村人民公社必须执行“以丰补歉”的原则，丰收

年可适当增加一些积累，歉收年适当少留或不留积累，使社员

生活稳定，并能逐年有所改善。

国民收入经过物质资料生产领域中的初次分配，形成了社

会主义国家、集体所有制企业以及工人和农民的原始收入。但

是，分配还不能到此为止。国民收入在经过初次分配以后，还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

版社1965年版，第471页。、

② 同上。

370

得进行再分配，以形成第二次收入①。为什么还要进行再分

配?这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除了工业、农业等生产部门以外，

还存在着各种非物质资料生产部门，如文化、教育，卫生部门，

一部分服务性行业，以及军队和国家行政管理机关等。这些部

门，对于全面发展社会主义经济和文化，对于改善和丰富劳动

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对于巩固无产阶级专政，都是十分必要

的。这些部门的工作者的劳动，虽然不创造社会产品和国民收

入，但也是社会主义社会所需要的劳动。生产部门和非生产部

门的工作者相互为对方服务，他们之间事实上存在着相互交换

活动的关系。因此，国民收入在经过初次分配以后，还得进行

一次再分配。非生产部门支付的劳动工资和各项费用，就是通

过生产部门所创造的国民收入的再分配提供的。

此外，社会主义社会对于丧失劳动能力的公民，对于烈

属、军属、困难户以及生活上没有依靠的老、弱、孤、寡、残

疾的人们的生活和教育方面的需要，要给以适当的照顾。同时，

社会对职工还要提供免费医疗、困难补助等等。为了保证这些

方面的需要，就应有一项社会保证基金。这项基金也要通过国

民收入的再分配来建立。

社会主义社会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主要是通过以下两个途

径进行的：(一)国家预算。社会主义国家把通过预算收入集中

①社会主义国家在参与第一次分配中所获得的集中纯收入，将使用在各种用途

上，但不是每项支出都形成国民收入的再分配。例如，国家对国营企业进行生产性

拨款，这里不发生所有权的改变问题，没有形成第二次收入，就不属于国民收入再

分配的范围。

371

起来的货币资金，再通过预算支出，转变成为非生产部门及其

工作者的收入，并被用来满足整个社会集体福利事业日益发展

的需要。(二)服务性行业的活动。工人、农民和其他工作者使

用他们已经取得的个人收入，来支付服务性行业所收取的费

用；一部分服务性行业是不创造价值的，它们将取得的一部分

收入，转作工资支出，又成为这一部分服务性行业中工作者的

个人收入。

国民收入的再分配，在一定程度上还受价格变动的影响。

例如，为了缩小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业产品价格上的“剪刀

差”，在生产发展的条件下，降低工业品的销售价格，提高农产

品的收购价格，就增加了农民的收入。

社会主义社会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最后分解

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归社会主义国家和集体所有制企业支配，

用来扩大再生产和满足社会的其他共同需要；另一部分归劳动

者所有，主要是用来满足劳动者个人的需要。这两部分国民收

入在使用过程中，最后又归结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种用途。

整个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的结果，可列

表如下①：

①

社会主义国家的对外援助支出，正如国际收支其他项目一样，在国民收入这

张分配表上没有得到反映。我们认为，援外支出既不应列入积累基金，也不应列入

消费基金，而应该如实地把它叫做“援外基金”。必须从总的国民收入中扣除这笔援

外基金，并同时加上或减去由于侨汇、国际贸易等所引起的其他国际收支差额，然

后才是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最

后分解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项。援外基金(指贷款部分)付出若干年后，如有

归还部分，应同该年其他国际收支项目合并计算，其结果如果国际收入大于支出，

就相应增加该年国内可以动用的国民收入，以增加积累和消费。

372

r扩大生产基金： 用于工业、农业及运输业等生产性基本建设和

增加企业的流动资金

-积累

基金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用于文化、教育、卫生部门，国家行

政和国防部门的基本建设以及工农业生产部门

的非生产性基本建设

社会后备基金：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为了备战备荒，防止再生

产过程的意外中断而用作后备的物资储备，如

国家的原料、燃料和粮食储备以及人民公社的

粮食储备等

国民

收入

国家管理基金：用于国家行政管理和国防开支方面的支出

文教卫生基金：用于科学、教育、保健、艺术事业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证基金：社会主义国家和企业用于劳动保险、公费医疗

和社会救济方面的支出

消费

基金

以上三项基金支出，包括各该部门职工的

工资支付在内

生产

L资料

L生产和流通领域中的个人消费基金：用来支付从事生产和流通

工作的职工工资和社员的劳动报酬

社会总产品和国民收入是劳动人民生产和创造的，在社会

主义社会是属于劳动人民所有的。但是，从上表可以看出，属于

劳动人民所有，并不是把全部社会产品都直接分配到劳动者个

人手里。马克思在批判拉萨尔派鼓吹的“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

的谬论时指出，在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之前，还要进行各种必

要的扣除。当然这些扣除，归根到底也是用来为劳动者谋利益

的。“从一个处于私人地位的生产者身上扣除的一切，

又会直

接或间接地用来为处于社会成员地位的这个生产者谋福利。”①

这是跟旧社会的产品和国民收入的分配根本不同的。社会产品

和国民收入要“有折有扣”的分配，也不是说扣留得越多越好，

而是应该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兼顾长远利益和眼前利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版，第10页。

373

益，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劳动人民的生活。

第二节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历史原因

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在社会总产品作了各项必要的扣除以

后进行的。马克思在一百多年前，就科学地预见到在社会主义

社会，消费品的分配还不能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

主义原则，还要按照每个劳动者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进行分

配，即实行按劳分配。马克思是这样说明按劳分配的：“社会劳

动日是由所有的个人劳动小时构成的；每一个生产者的个人劳

动时间就是社会劳动日中他所提供的部分，就是他在社会劳动

日里的一分。他从社会方面领得一张证书，证明他提供了多少劳

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

储存中领得和他所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分消费资料。他以一

种形式给予社会的劳动量，

又以另一种形式全部领回来。”①

马克思的按劳分配的理论，是在分析了空想社会主义者的

分配理论和批判了拉萨尔的机会主义谬论的基础上形成的。

在十九世纪初，一些空想社会主义者开始提出类似按劳分配的思

想。法国的圣西门(1760~1825年)说过，在将来的社会里，每个人

的地位和收入应该同他的能力成正比；

圣西门的学生由此提出了“按

①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版，第11页。

374

能力计报酬，按工效定能力”的原则。和圣西门同时代的另一位法国

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1772~1837年)，在他设想的未来社会的基

本单位“法郎吉”里，产品部分地也是按照劳动进行分配的。圣西门

和傅立叶都把他们初步提出来的按劳分配作为最理想的分配原则。

但是，在他们所设想的理想社会里，都还保存着生产资料私有制。圣

西门主义者把资本家也算作劳动者，把资本家取得的利润也当作对资

本家经营管理企业的劳动报酬；而傅立叶则主张产品除一部分按劳动

分配外，另一部分还要按照股份资本进行分配(傅立叶设想，法郎吉

的全部收入中，

十二分之五按劳动分配，

十二分之四按股份资本分

配，十二分之三按知识分配)。

马克思和恩格斯对于空想社会主义者把这种不触动资本主义所

有制的“按劳分配”作为最理想的分配原则，进行了尖锐的批判。马

克思和恩格斯在1845~1846年写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就批判了圣

西门主义者的“按能力计报酬”的公式，指出：“共产主义的最重要的不

同于一切反动的社会主义的原则之一”就是“人们的头脑和智力的差

别，根本不应引起胃和肉体需要的差别；由此可见，‘按能力计报酬’

这个以我们目前的制度为基础的不正确的原理应当

——因为这个原

理是仅就狭义的消费而言―一变为‘按需分配’这样一个原理，换句

话说：活动上，劳动上的差别不会引起在占有和消费方面的任何不平

等，任何特权。”①马克思、恩格斯在这里既批判了空想社会主义者不

触动资本主义基础的所谓“按能力计报酬”的反动性，又指出了“按能

力计报酬”这一分配原则本身体现的仍然是资产阶级法权，并且科学

地预见到在共产主义社会中，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将实行“按需分配”的

原则，但当时尚未提到需要有一个从“按劳分配”到“按需分配”的过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中，第一次提出在推翻资本

渡。1867年，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637~638页。

①

375

主义制度以后，在生产资料公共占有的基础上，劳动时间“是计量生

产者个人在共同劳动中所占份额的尺度，因而也是计量生产者个人在

共同产品的个人消费部分中所占份额的尺度。”①1875年，

马克思在

《哥达纲领批判》中，第一次明确提出共产主义社会发展两阶段的思

想。同时，又一次提出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在消费品分配上还不

能不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并且对按劳分配进行了精辟的、辩证的分

析，一方面指出按劳分配中所包含的权利“仍然被限制在一个资产阶

级的框框里”，无疑这是一种“弊病”，另一方面又指出：“这些弊病，

在共产主义社会第一阶段”，“是不可避免的”②。 以后，恩格斯、列宁

都对按劳分配作了进一步的深刻论述。

社会主义社会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客观

条件决定的。一方面，由于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建立，

开始了生产资料和劳动者在全社会或一个集体范围内的直接结

合，广大劳动人民的地位和劳动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

这就为劳动者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创造了经济的政治的前

提。另一方面，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在经济、道德和精神方面都

还带着它脱胎出来的那个旧社会的痕迹，因此，还不能实行按

需分配，只能实行按劳分配。具体说来，社会主义社会还不可

避免地要实行按劳分配的原则，是由以下的条件决定着的：第

一，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不很高，社会产品还没有极大的丰富，

还不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物质条件。第二，

旧的社会分工还没

①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第96页。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版，第11~12页。

376

有消灭，还存在着工农之间、城乡之间、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

之间的本质差别，由这些差别造成的各个劳动者能够向社会提

供的劳动，不论在数量上和质量上也都存在着差别。在个人消

费品的分配上不能不承认这些差别，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

天然特权。第三，劳动对大多数人来说，还没有成为生活的第

一需要，他们还不能立即“学会不需要任何法权规范而为社会

劳动”①；特别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始终存在着阶级和阶级斗

争，剥削阶级总是通过各种渠道散布“好逸恶劳”、“不劳而获”

等丑恶思想，毒害劳动人民。因此，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

态度，不可能在短期内普遍树立起来，还不具备实行按需分配的

思想条件。马克思指出：“权利永远不能超出社会的经济结构以

及由经济结构所制约的社会的文化发展。”②所以，社会主义社

会还要实行按劳分配原则，也就是说，还必须用劳动作为个人

消费品分配的尺度。在分配方面适当地照顾到劳动者向社会提

供的劳动的差别，在现阶段比较易于为大多数人所理解和接受，

有利于同剥削阶级所散布的“好逸恶劳”的思想作斗争，有利于

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按劳分配中的资产阶级法权占统治地位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是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

有制的基础上确立起来的。这一原则要求每一个有劳动能力的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2页。

②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版，第12页。

377.

社会成员，应该尽自己的能力为社会工作，而社会则根据各人

向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来分配消费品。有劳动能力的人而不为社

会工作，就没有权利参予消费品的分配。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

到资本主义社会的几千年中，剥削者凭借生产资料的私有，不

劳而获地侵占着奴隶、农奴、雇佣工人的劳动成果，过着奢侈

淫逸的寄生生活。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也就是实行“不

劳动者不得食”的社会主义原则，这是对剥削阶级的一种经济上

的强制，迫使他们接受无产阶级的改造，向自食其力的劳动者

转化。社会主义国家实行“不劳动者不得食”、“各尽所能、按劳

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废除了人剥削人的分配制度，这在历史

上是一个很大的进步。

但是，另一方面，“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

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①。毛主席指出：按劳分配“跟旧

社会没有多少差别。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②

。

为什么说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资产阶级法权

仍然占统治地位呢?

首先，按劳分配承认劳动者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进行的

劳动以后的那部分劳动，是他个人的劳动。劳动者对自己提供

的劳动保留着权利，可以凭借着它参予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同

这种情况相联系，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家庭也就将作为一个消费

单位在长时期内存在，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费用的一部分，

仍然要由家庭中那些具有劳动能力的人来负担。这就表明，按

①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1页。

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378

劳分配仍然没有跳出资产阶级私字的框框。

在社会主义社会，默认不同等的工作能力是天然特权，这

是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不可避免的现象。社会主义社会是从资本

主义社会脱胎而来的。在资本主义社会，被剥夺了生产资料而

获得了人身自由的工人，只有自己的劳动力是归他所有的。工

人要能生存，就必须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出卖给资本家，

归资本家去支配。当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建立生产资料的社会

主义公有制以后，劳动者成为生产资料的主人，开始了劳动者

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新过程。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经

济中，在国家计划的指导下，不受资本家支配的许多个人的劳

动力，开始直接当作一个社会的或集体的劳动力来使用了。这

样，劳动者的劳动时间也直接成为社会的或集体的总劳动日的

一个部分，劳动力已不再是商品。但是，劳动者的劳动还分为

两部分：为社会基金进行的劳动和为个人消费基金进行的劳

动；后一部分劳动，成为分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这种情况表

明，按劳分配体现的权利仍然是一种资产阶级法权。在社会主

义社会，知识私有、雇佣劳动等观念的存在，一方面是旧社会

遗留下来的，不可能一下子肃清，另一方面，同资产阶级法权

在分配领域占统治地位，也有密切的联系。

其次，按劳分配体现的平等权利，仍然是事实上不平等的

权利。

在实行按劳分配的情况下，劳动者以一种形式给予社会的

劳动量，又以另一种形式领回来。所以，按劳分配通行的仍然

是调节商品交换的那个原则，即一种形式的一定量的劳动可以

379

和另一种形式的同量劳动相交换。这种交换原则表面上看起来

是平等的，每个劳动者的报酬都以同一的尺度——劳动来计量。

但是，这种平等的权利，对不同等的劳动者来说，必然是不平

等的权利。第一，各个劳动者的劳动能力有大小，有的体力强

些，有的体力弱些；有的文化技术水平高些，有的文化技术水

平低些，因此，他们能为社会提供的劳动量是不等的，这就必

然造成各个劳动者在实际收入上的差别。第二，即使同等的劳

动者提供同等的社会劳动，领取同等的社会产品，但由于他们

各自家庭负担的情况并不一样，有的赡养人口多些，有的赡养

人口少些，而八级工资制则不管你人少人多。这样，在他们之

间也就会出现富裕程度的差别。以同一的尺度应用在情况各不

相同的人身上，必然要出现事实上的不平等，这种形式上平等

而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就是资产阶级法权。

可见，按劳分配仍然是局限在资产阶级法权框框内的东西。

它是资本主义得以产生的土壤和条件，必须在无产阶级专政下

加以限制。如果把按劳分配绝对化、凝固化，巩固、扩大和强

化资产阶级法权和它所带来的那一部分不平等，那就必然会进

一步出现贫富悬殊、两极分化的现象，产生一部分社会成员在

按劳分配的外衣下无偿地侵占另一部分社会成员的劳动的情

况，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就会在这样的基础上很快地产生出

来。这一方面，苏联给我们提供了重要的教训。

十月革命前夜，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中就深刻地阐明了实

行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的观点。但是在列宁逝世以

后，特别是从三十年代开始，苏联理论界在按劳分配问题上出

380

现了逐渐背离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倾向，不承认按劳分配体现的

是资产阶级法权。

1933年，苏联发表了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一书的原稿。苏联

理论界围绕马克思在这部著作中提出的资产阶级法权问题展开了讨

论，在讨论中，有些人认为，谁要是说社会主义社会存在资产阶级法

权，谁就是“人民的敌人”。他们否认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

权，而把它说成是所谓“社会主义法权”，不承认它依然是旧社会遗留

下来的“弊病”。例如，米丁在题为《苏联社会主义的胜利和新事物中

的残余》一文中说：“资产阶级法权承认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是个人的

私有财产。社会主义使它们成为社会财产，因此，资产阶级法权消灭

了，不存在了。”柯尔涅也夫在关于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的书评中

说：“不能把马克思关于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的狭

隘眼界'只有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才能完全消灭它的原理，理解为在

社会主义制度下资产阶级法权在起作用。……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资

产阶级法权这个字就其本意来说已消灭了。”经过这次讨论，在苏联对

按劳分配的这种错误认识就一直沿袭下来。

正是在否认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这种错误理论

的指导下，苏联自三十年代以来，资产阶级法权在分配方面就

逐步得到了扩大。如逐步扩大了工资等级差距，对一部分人实

行了高薪制度。在资产阶级法权的侵蚀下，一部分干部蜕化为

工人贵族和新资产阶级分子，成为赫鲁晓夫、勃列日涅夫叛徒

集团后来在苏联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这个历史的教训是

极其深刻的。

381

毛主席总结了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历史经验，一直坚持在

我国无产阶级专政下对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但是，资产阶

级法权是党内外资产阶级的命根子。无产阶级要限制资产阶级

法权，资产阶级则一定要扩大资产阶级法权。刘少奇、林彪、

邓小平一类党内资产阶级就是资产阶级法权的卫道士。邓小平

甚至根本否定按劳分配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他说：“现在把

什么都说成是资产阶级法权，多劳多得是应该的嘛，也叫资产

阶级法权吗?”这不仅暴露了他的无知，而且反映了资产阶级法

权是党内外资产阶级安身立命的基础。邓小平是党内外资产阶

级的总代表，他要保护那些修正主义大官们的利益，保护资产

阶级法权这块滋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的土壤，妄图使在苏联

复辟资本主义的悲剧在中国重演。当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法权

举起批判的武器的时候，他就大为恼火，感到资本主义和资产

阶级存在的基础动摇了，资本主义在中国复辟的希望暗淡了，

因而本能地跳出来向无产阶级发动猖狂进攻。可见，限制资产

阶级法权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斗争，是很激烈的，是社会主

义历史阶段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焦点。

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在社会主义社会，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采

用什么具体形式进行个人消费品的分配，是一个重要的问题。

这个问题的正确解决，对于坚持社会主义方向，限制资产阶级

法权，促进人的思想革命化，安排好人民的生活，鼓舞广大劳

动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都有很大意义。

382

工资，是我国现阶段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中进行个人

消费品分配的基本形式。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工资和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由于建

立在不同的所有制基础上，因而反映着不同的生产关系。

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劳动力是商品。它同其他商品一样，

具有价值和价格。工资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掩蔽形式。工人

得到的工资总是只能维持自己和家属的最低限度的生活水平。

马克思指出：“雇佣劳动制度是奴隶制度，而且社会劳动生产力

愈发展，这种奴隶制度就愈残酷，不管工人得到的报酬较好或

是较坏。”①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工资，体现着资本家和工人之间

的雇佣和被雇佣、剥削和被剥削的关系。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劳动

力已不再是商品。社会主义工资也不再是劳动力价值或价格的

掩蔽形式，，它是国家对工人进行个人消费品分配的一种形式，

反映了工人个人和代表整个工人阶级利益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而且，随着劳动生产率的发展，工人的劳动一方面将创造越来

越多的社会基金，工人的工资水平以及由于集体福利事业的发

展而带来的整个物质文化生活水平，也将逐步提高。

我国解放以来，按照从全国人口出发，统筹兼顾，适当安

排的方针，根据“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对旧

中国遗留下来的极不合理的工资制度，先后几次作了改革，并

在生产发展的基础上，多次增加了职工的工资。目前我国职工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版，第17页。

383

的工资水平一般虽然不高，但是就业面扩大了，工资总额增加

了，物价长期稳定，集体福利不断增加，因而职工的实际生活

水平逐步提高。旧中国那种吃不饱，穿不暖，经常遭受失业威

胁的悲惨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但是，工资是一个很复杂的问

题。我国现行的工资制度，一部分还是旧中国遗留下来的，还

有一部分是在五十年代照搬苏联的。要完全改变分配中的不合

理状况，正确处理好各种工资关系，要在不断发展生产的基础

上，逐步提高人民生活，在提高人民生活的过程中逐步改革。

社会主义工资的具体形式，主要是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

计时工资是以劳动时间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即在一定时

间内，根据所评定的工资等级，发给固定工资。计件工资是以

劳动产品作为计算劳动报酬的单位，即根据劳动者完成的产品

件数，按照一定的单价付给工资。在我国，这两种工资形式有

一个发展过程。一九五八年以前，我国有相当一部分国营企业

采用的是计件工资制。但是，计件工资不是个好制度。随着机

械化、自动化程度和职工思想觉悟的不断提高，特别是在一九

五八年大跃进中，计件工资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消极作用日

益明显地暴露出来，严重地影响人们相互关系的完善和生产的

发展：(1)计件制容易助长不是首先关心集体事业，而是首先

关心个人收入的思想，不利于工人政治思想觉悟的提高。(2)计

件制扩大工人之间在工资收入上的差距，因而不利于工人内部

的团结，容易引起计时工人和计件工人之间、新老工人之间、

上一道工序工人和下一道工序工人之间、上一班工人和下一班

工人之间的矛盾。(3)计件制还不利于开展技术革新、生产协

384

作、培养工人的一专多能，等等，因而不利于生产的发展。因

此，广大职工在大跃进形势的鼓舞下，对这一部分资产阶级法

权进行了冲击，终于在这一年，在绝大多数企业中取消了计件

制，改行计时制。只是在少数以手工劳动为主的单位仍然保留

着计件制。

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工资所反映的生产关系虽然跟资本主

义制度下的工资反映的生产关系不同，但是工资范畴及其具

体形式，不论是计时工资还是计件工资，都是资本主义社会遗

留下来的。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工资，虽然不再是劳动力的价

格，但它却是工人形成个人消费基金的那一部分劳动所创造的

价值的货币表现；工人取得这一部分货币，通行的仍然是商品

交换的那个原则，形式上的平等掩盖着实际上的不平等。毛主

席指出：“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

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①。工

资制度的不平等，反映了按劳分配中所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

工资制度、八级工资制就是把这种事实上不平等的权利，用等

级制度的形式加以固定下来。

八级工资制是在生产工人中实行的一种工资等级制度。它按照各

种生产劳动的复杂程度和熟练程度，把工资定为八个级别，但不同的

工种由于劳动复杂程度不同，最高等级线也不同。例如，车工、钳工

等技术工种，最高等级可以到八级，而搬运工和其他普通工种，最高

等级只能到三、四级。八级工资制强调工资差距对调动劳动积极性的

转引自1975年2月22日《人民日报》。

①

385

鼓励作用。等级越高，级差就越大，每升一级增加的工资额就越多。

这样，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间，熟练劳动和非熟练劳动之间，在工

资收入上就有比较大的差距，它明显地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

八级工资制在我国从1950年开始在东北地区实行。1952年后逐

步推广到全国。二十几年来，对于这样一种工资制度作过一些调整和

限制，但至今仍在一部分工人中沿用。

除了工资以外，在社会主义社会的一定时期和一定条件

下，为了表扬那些表现较好的并有一定成绩的职工，也采取发

给一定数额奖金的形式。这种形式，更没有跳出“做事是为了

拿钱”这个资产阶级的框框。在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以前，不

少工厂企业，在刘少奇修正主义路线的影响下，不提倡无产阶

级政治，热衷于搞奖金制度。正如毛主席指出的：“过去领导工

厂的，不是没有好人。”“但是，他是跟着过去刘少奇那种路线

走，无非是搞什么物质刺激，利润挂帅，不提倡无产阶级政

治，搞什么奖金，等等。”①实践证明，如果不坚持无产阶级政

治挂帅，不去提高群众的共产主义觉悟，而热衷于扩大和强化

资产阶级法权，搞物质刺激，在奖金上打主意，把奖金作为调

动群众生产积极性的诱饵，那就必然会腐蚀人们的思想，造成

工人内部的不团结，使企业走偏方向，滑向修正主义邪路。

在苏维埃政权建立的初期，列宁曾经主张在一定时间内实行奖金

制度(或实物奖励制度)。他在1919年《俄共(布)党纲草案》中说：

①

转引自《红旗》杂志1975年第4期。

386

“在一定的时间内仍要给专家们较高的报酬，使他们工作得比以前不

是坏些而是好些，为了同一目的，也不能取消鼓励成绩优良的工作特

别是组织工作的奖金制度。”①这里，列宁讲的是在资产阶级专家中实

行奖金制度。关于在工人中实行奖励制度，列宁在1920年《关于人

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中说：“除了我们坚决执行生产宣传以外，还要

采取另一种影响方式，即实物奖励”，“要奖励那些经历了难以估量的

苦难之后在劳动战线上仍然表现了英勇精神的人”③。但是，列宁在

1921年《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议》

中明确地指出：“关于以一

部分工厂产品奖励工人的法令，就是对这种生根于过去而同缺乏信心

和悲观失望的心理联系着的情绪所做的让步。在一个不怎么大的限

度以内，这种让步是必要的”。怎样来理解当时所作的这种让步的必

要性呢?列宁说：“我们过去和现在的让步的必要性，只能从经济的

观点、从无产阶级的利益的观点来看，而不能从任何别的观点来看。

无产阶级的基本的和最重要的利益，就是恢复大工业和大工业的巩固

的经济基础，

有了这些，无产阶级才能巩固自己的专政，才能不顾一

切政治的和战争的困难，彻底实行专政。为什么我们不得不让步呢?

为什么超出应有的限度来了解这种让步是极端危险的呢?这是因为，

只是由于粮食和燃料方面的暂时的条件和困难，我们才不得不这样

做。”③这就清楚地说明，列宁在当时之所以主张实行奖励制度，是有

其具体的历史原因的。当时，新生的苏维埃政权处于帝国主义的武装

干涉和白匪叛乱的威胁之中，国内经济遭到严重破坏，工业大幅度减

产，农业歉收，粮食、燃料极端缺乏，饥荒和流行病到处蔓延。工厂

《俄共(布)党纲草案》。《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768

①

页。

②

《关于人民委员会工作的报告》。《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391~392页。

③

《俄共(布)第十次全国代表会义》。《列宁全集》第32卷，第401~402页。

387

工人成份由于大批优秀工人上前线而有了很大的变化。正是在这样严

重的形势下面，为了提高工业和农业生产，改善人民生活，增强国防

力量，以保卫新生的无产阶级政权，作为一种暂时的让步，列宁才提

出在一定限度内实行奖励制度。但是列宁强调指出：“起决定作用的是

工人阶级的觉悟性和坚定性”，因为这“不但是历史的因素，而且是

决定一切、战胜一切的因素。”①由此可见，现代修正主义者离开一定

的历史条件，片面地抓住列宁关于实行奖励制度的说法，作为他们实

行奖金挂帅的根据，是完全错误的，是根本违背列宁的一贯教导的。

他们的目的很清楚，就是妄图把奖金作为腐蚀工人群众，瓦解社会主

义经济基础的手段。

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分配形式

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中的个人消费品分配，

同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一样，必须遵循社会主义的分配原

则。但是，集体所有制在消费品分配方面还具有不同的特点。

在集体所有制的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中，基本生产资料和产

品归各个集体所有，它们的全部收入，除向国家纳税以外，其

余部分由各个集体自行分配。社员的劳动报酬水平，取决于他

们所在集体的生产水平和纯收入水平，这同国营企业由国家统

一规定工资标准的情况，是显然不同的。

我国农村人民公社各个生产队，由于生产、纯收入水平不

同，所以劳动报酬水平也就各不相同。从我国当前农业生产力

发展水平和广大社员觉悟水平出发，必然要承认公社和公社之

①

《俄共(布)中央委员会的报告》。《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66~167页。

388

间、大队和大队之间、生产队和生产队之间在劳动报酬水平上

的差别。

就一个生产队来说，一年的全部收入，在扣除国家税收、

扣除适当的公积金和用于社会保险以及集体福利事业的公益金

以后，其余部分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在社员中进

行分配。

当前，我国农村人民公社个人消费品的分配，除了一部分

公社和大队办的企业因收入比较稳定而采取工资形式外，都是

采取劳动工分的形式，通过评工记分的方法来实现的。

评工记分的方法主要有两种：一种是首先按照每个社员的劳动

能力和劳动态度的情况划分等级，按级定出每个劳动日的工分，通称

“底分”。社员出勤以后，根据“底分”，并参照社员劳动的具体情况，

评定工分。目前我国大多数生产队都采取这种方法。另一种是每天只

记社员的出勤时间，每隔一个季度、半年或一年进行一次评工；评的

时候，先按确定工分的各个等级各树立一个标兵，然后由各人对照标

兵，自报自己属于哪一级，最后由大家讨论确定。这种方法是大寨

大队创造的，它体现了对资产阶级法权的一定限制，有利于培养社员

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目前我国已有许多生产队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

采取了这种方法。此外，在某些生产队里，对于某些农活，也有采取

按劳动定额记分的。按劳动定额记分就是对各种农活制定出劳动定

额，然后根据各种农活的技术要求、劳动强度、在生产中的重要性

和季节差别，确定定额的工分标准。社员完成劳动定额的数量和质

量后，经验收合格，就可以按照定额的工分标准，计算出应得的劳动

这种按劳动定额记分的方法同全民所有制经济中

工分。 实践证明，

389

的计件工资制一样，资产阶级法权更为严重，它较易扩大社员收入上

的差别，不利于社员之间的团结。

工分是衡量社员在生产队里劳动消耗的尺度，同时又是分

配个人消费品的尺度。一个社员从生产队里分得收入的多少，

除了决定于所做工分的多少以外，还取决于每个工分的金额(工

分值)。每个工分的金额，不是预先规定的，而是根据这个生产

队全年收益的多少确定的。年终工分值确定以后，社员就按照

工分的多少参加生产队的以货币形式和实物形式相结合的个人

消费品分配。

社员的评工记分，要以大寨大队为榜样，既要坚持无产阶

级政治挂帅，不断提高社员为革命种田的觉悟，反对“工分挂

帅”、斤斤计较个人得失；又要体现“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

原则，按照社员的劳动情况，承认适当的差别。

“必须实行男女同工同酬的原则”①。男女同工同酬是实行

“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的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它对于实现

男女经济平等，调动广大妇女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积极性，巩

固、发展集体经济，都很重要。那种不加分析地“男的一工得

十分，女的不得过八分”的做法，是违背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

这是轻视妇女的封建思想在分配上的反映。

毛主席：《<发动妇女投入生产，解决了劳动力不足的困难>一文按语》。《中

①

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中册，第675页。

390

第三节

必须限制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

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以及在选择符合

社会主义原则的劳动报酬方法的时候，必须坚持无产阶级政治

挂帅，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提倡共产主义劳动态度。

什么是共产主义劳动?列宁说：“共产主义劳动，

窄和比较严格的意义上说，是一种为社会进行的无报酬的劳

动，这种劳动不是为了履行一定的义务、不是为了享有取得某

种产品的权利、不是按照事先规定的法定定额进行的劳动，而

是自愿的劳动，是无定额的劳动，是不指望报酬、没有报酬条

件的劳动”①。这种共产主义劳动，在无产阶级成为国家和企业

的主人，不再为剥削阶级做苦工，而开始为本阶级工作的时候，

便出现了萌芽。

从比较狭

共产主义劳动萌芽在社会主义社会出现，是人类发展史上

一件具有重大意义的事情。这是彻底摧毁旧世界、建设共产主

义新世界的一个极重要的条件。

十月革命以后，苏联的工人阶级为了保卫苏维埃政权和建

设社会主义，积极响应以列宁为首的布尔什维克党中央发出的

“用革命精神从事工作”的号召，掀起了一场轰轰烈烈的不计报

酬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运动。列宁对这场运动给予了

①

《从破坏历来的旧制度到创造新制度》。《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

年版，第176页。

391

很高的评价，满腔热情地推进这个运动。列宁把星期六义务劳

动看作是工人阶级的一个“伟大的创举”。他指出：“工人自己发

起和组织的共产主义星期六义务劳动具有极大的意义。显然，

这还只是开端，但这是非常重要的开端。这是比推翻资产阶级

更困难、更重大、更深刻、更有决定意义的变革的开端，因为

这是战胜自身的保守、涣散和小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这是战

胜万恶的资本主义遗留给工农的习惯。当这种胜利巩固起来

时，而且只有那时，新的社会纪律，即社会主义纪律才会建立

起来；只有那时，退回到资本主义才不可能，共产主义才真正

是不可战胜的。”①列宁还大力号召“每一个共产党员，每一个

愿意忠实于共产主义原则的人，都应该拿出全部精力来帮助解

释这个事物并实际地加以运用。”②

毛主席历来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一再号召我们要学

习白求恩同志那种毫无自私自利之心的精神，学习张思德同志

那种完全、彻底为人民服务的精神，要求我们“保持过去革命

战争时期的那么一股劲，那么一股革命热情，那么一种拚命精

神，把革命工作做到底”③。在革命战争年代，我们的革命先

辈，为了无产阶级.的解放事业，一无工资，二无福利，每人每

天只有五分钱的油、盐、柴菜钱，在十分艰苦的条件下同帝国

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进行斗争，工作很努力，打仗

：关于星期六义务劳动\*。《列于达果\*第年卷，人民出版社172年版，第144

页。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周恩来总理1975年1月《政府工作报告》。人民出版社

③

1975年版，第10页。

392

很勇敢。革命先辈就是靠这种共产主义精神，打败了反动派，

建立了新中国。在毛泽东思想的哺育下，在长期的革命战争中，

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事业中，我国涌现了千

千万万忠于共产主义伟大事业的无产阶级战士。张思德、雷锋、

焦裕禄、杨水才、王进喜等同志，就是无产阶级战士的优秀代

表。他们那种不为名，不为利，不怕苦，不怕死，一心为革命，

一心为人民，对革命无限忠诚，为人民鞠躬尽瘁的精神，永远

放射着共产主义的光芒，永远鼓舞着我们在继续革命的大道上

奋勇前进!

树立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就要求“同传统的所有制关系

实行最彻底的决裂”，“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①，同

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实行最彻底的决裂。

资产阶级法权思想是资产阶级法权在观念形态上的反映。

受到资产阶级法权思想影响的人，或是把在党和人民培养下掌

握的劳动技能和科学文化知识，作为向党和人民讨价还价、争

名争利的“资本”；或是在工作中采取“按酬付劳”、“给多少钱、

干多少活”的雇佣劳动态度。这种态度正是列宁所严厉批评过

的那种“冷酷地斤斤计较，不愿比别人多做半小时工作，不愿

比别人少得一点报酬的狭隘眼界”②。如果不同这种资产阶级法

权思想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不深刻批判做事为了拿钱的资本主

义道德，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就不能树立，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

①

271~272页。

②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4页。

393

主义建设就会受到阻碍，共产主义就不可能实现。因此，我们

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教育，使越来越多的同志成为多

做工作，不计报酬的模范。

培养和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的过程，是两个阶级、两条

路线和两种思想的斗争过程。修正主义者总是用物质刺激来磨

灭劳动人民的共产主义精神。勃列日涅夫之流竭力鼓吹“物质

刺激”，宣扬“更大的劳动数量，更好的劳动质量，即更熟练、

更紧张、更重要或更负责的工作，要用更高的报酬来刺激”。他

们叫嚷什么物质刺激是提高劳动生产率的“最重要的杠杆”，什

么“物质刺激的支出可以得到百倍的回收”，等等。刘少奇、林

彪、邓小平一类骗子，唱的是同样调子。林彪在黑笔记中亲笔

写下了“物质刺激还是必要的”、“唯物主义

物质刺激”、“诱：

以官、禄、德” 之类的黑话。邓小平在文化大革命前就伙同刘

少奇积极地推行物质刺激、奖金挂帅的修正主义路线，胡说“我

们革命都靠物质刺激”，“社会主义建成后，就靠物质刺激走向

共产主义。”邓小平的这些谬论在文化大革命中遭到了革命群众

的严厉批判。但是，当他重新工作后不久，就搞翻案，叫嚷“所

谓物质鼓励，过去并不多”，

并且在他授意炮制的所谓加快工

业发展的《条例》中，又把物质刺激这套货色重新抛了出来。

其实，勃列日涅夫也好，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也好，他们这

样狂热地鼓吹物质刺激，是妄图把工资、奖金、待遇作为引诱

人们成为他们复辟资本主义的社会基础的钓饵，把资产阶级法

权思想作为腐蚀劳动人民，扩大和强化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

权，培养新资产阶级分子的反动思想武器。因此，我们必须反

394

其道而行之，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深入批判物质刺激，充

分认识在分配问题上的两个阶级和两条路线的斗争。

现代修正主义者所鼓吹的这种物质刺激理论，并不是什么

新鲜货色。英国反动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凯恩斯就直言不讳地

说：“在经济活动中，人们所唯一考虑的是个人报酬，没有一个

人，不管是企业家或公务人员，会为任何其他理由而做任何事

情。”(《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另一个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李特

尔也说：“不管理想家如何想法，个人所得确是对于自由经济唯

一可能有效的动力。”(《福利经济学评论》)请看，现代修正主义

者的物质刺激理论同资产阶级这套铜臭熏天的利己主义理论有

什么两样呢?

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描

写资本主义生产关系时有这样一段话：资产阶级“使人和人之

间除了赤裸裸的利害关系，除了冷酷无情的‘现金交易'，就再

也没有任何别的联系了”①。回过头去同那套“钱能通神”的谬

论对照一下，不是可以清晰地看出勃列日涅夫、刘少奇、林彪、

邓小平一类复辟资本主义的丑恶嘴脸了吗?

在社会主义社会，大多数劳动人民是努力工作的，忠实地履

行自己对社会的义务。但是，也必然有一些人，工作不很努力，

为社会劳动的积极性不够高。这就提出了一个问题：在社会主

义制度下，要使广大劳动人民尽其所能地为社会劳动，调动他

们的社会主义积极性靠什么?是坚持无产阶级政治挂帅，加强

①

《共产党宣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3

页。

395

思想教育，还是靠金钱刺激，实行钞票挂帅?这是关系到把劳

动人民往哪一个方向引的大问题，是走哪一条道路的大问题。

马克思主义者历来认为，政治是统帅，是灵魂。只有坚持

无产阶级政治挂帅，作好思想政治工作，不断地向广大群众灌

输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思想，批判资本主义倾向，批判资产阶

级法权思想，帮助广大群众牢牢树立共产主义劳动态度，才能

把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充分调动起来，才能不断地取得社会

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胜利。列宁说得好：“要取得胜利，

还必须依靠最主要的力量源泉。最主要的力量源泉就是工农群

众，就是他们的自觉性和组织性。”①用马克思主义教育劳动群

众，是一项十分细致的工作，是要长期坚持做下去的工作，是

要花费气力的。这样调动起来的积极性，才是社会主义的，共

产主义的，才是牢固的，持久的。

当然，物质刺激有时也可以刺激出一些人的积极性。但是，

用物质刺激刺出来的，决不会是社会主义的积极性，而只能是资

产阶级个人主义的积极性，是争名夺利的积极性，是走资本主

义道路的积极性。如果按照现代修正主义者和刘少奇、林彪、

邓小平一类所鼓吹的那一套办理，资产阶级思想势必泛滥，新

的资产阶级分子势必大量地产生出来。这就不但不能促进社会

主义生产的发展，而且必然导致资本主义的复辟。

有人说，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不是按劳分配吗?为什么又

要提倡不计报酬的共产主义劳动态度呢?持有这种疑问的人，显

①

《新经济政策和政治教育局的任务》。《列宁全集》第33卷，第49页。

396

然是把党在社会主义历史阶段的政策原则，同党的共产主义教

育对立起来了。 毛主席在我国民主革命时期就教导我们：“应把

对于共产主义的思想体系和社会制度的宣传，同对于新民主主

义的行动纲领的实践区别开来”①。“应该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

宣传，加紧马克思列宁主义的学习，没有这种宣传和学习，不但

不能引导中国革命到将来的社会主义阶段上去，而且也不能指

导现时的民主革命达到胜利。”②把毛主席的这些教导应用到社

会主义社会，这就是，既要扩大共产主义思想的宣传，用以指导

社会主义的实践，又要把这种宣传同社会主义社会实行的政策

区别开来。简要地说，就是社会主义制度加共产主义思想。表

现在个人消费品分配方面，既要实行“按劳分配”，又要对按劳

分配体现的资产阶级法权加以限制。但是，在思想政治教育方

面，则不能局限于社会主义政策的教育，还必须批判资产阶级

法权思想，大力提倡共产主义的劳动态度，发扬共产主义精神。

否则，不仅不能为在将来实现共产主义的按需分配创造条件，

而且也不能做好当前的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工作。

对“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要作完整的理

解，不能把“各尽所能”同“按劳分配”割裂开来。这个原则首先

要求各尽所能，即要求每个劳动者尽自己的能力来为社会工作。

这就需要在劳动群众中进行长期的、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使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666

《新民主主义论》。《毛泽东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本，第666

①

页。

②

页。

397

劳动者同旧社会遗留下来的雇佣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不断

提高为革命而劳动的觉悟，自觉地、持久地尽自己的能力来为

社会工作。因此，把进行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同实行社会主义分

配原则对立起来，是不对的。那种不讲各尽所能，只是片面强

调按劳分配，是对社会主义分配原则的一种歪曲。

承认差别，反对高低悬殊

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在劳动报酬

上保存一定的差别是必要的。但是马克思主义认为，这种差别

体现的是资产阶级法权，一定要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

决不能无限扩大，造成人们收入上的高低悬殊。

马克思在总结世界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的

经验时，特别着重地赞扬了公社英雄们所采取的“从公社委员

起，自上至下一切公职人员，都只应领取相当于工人工资的薪

金”①的原则，把它当作公社的一项伟大创举。恩格斯、列宁

都非常重视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再三强调这条经验。在俄国

十月革命胜利以后，在列宁的领导下，苏维埃政权曾采取了一

系列对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限制的措施。

①

马克思：《法兰西内战》。《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版， 第375页。

巴黎公社对工资制度主要作了以下改革：

一、取消旧国家官员的高额薪金和一切经济特权，规定各市政机关职员的最高

薪金每年为六千法郎，相当于一个熟练工人的收入，并规定兼职不兼薪。

二、提高低级职员和工人的工资，大大缩小工资额的两极差距。如邮政局，原

来最低工资(递送员)和最高工资(局长)之间差距为十几倍，经改革后，缩小到三至

四倍。

398

这些措施主要有：

一、降低高薪，规定党员不得领取高薪和享有特权。

苏维埃政权一开始就宣布实行把高额薪金降低到中等工人工资

水平的政策。1917年11月规定，人民委员每月最高工资不得超过五

百卢布。这同当时熟练工人平均月工资四百至五百卢布大体相当。

1919年初规定，人民委员最高月工资二千卢布，

为一千一百六十卢布，相差不到一倍。

当时工人最高工资

1920年9月，俄共(布)第九次代表会议规定“党员负责工作人

员没有权利领取个人特殊工资、奖金以及额外的报酬”。

对于资产阶级专家，列宁根据当时条件、曾经主张暂时付给他

们高薪。但是列宁指出：“这个办法是一种妥协，是离开巴黎公社和

任何无产阶级政权的原则的”①。列宁在采取这项措施时，还一再提

醒人们注意这种高工资的腐蚀作用。

二、缩小劳动人民内部的工资等级差距。

列宁在十月革命以后多次强调，要使全国各地各行各业的薪金

和工资的数额趋于拉平。1919年1月，工人工资等级表中最低和最

高工资之比为11.75，1920年4月为1：2，个别部门为1：2.8.

毛主席一贯提倡发扬党的密切联系群众，和群众同甘共苦

的光荣传统和艰苦奋斗的优良作风，反对对少数人实行高薪制

度。

在革命战争年代，毛主席就指出：“红军人员的物质分配，

应该做到大体上的平均”， “但是必须反对不问一切理由的绝对

① 《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

502页。

399

平均主义”①。根据毛主席的指示，从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

期，直到全国解放初期，我们党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和军队内

部一直实行大体平均的供给制。毛主席一贯主张，在社会主义

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绝不要实行对少数人的高薪制度。

应当合理地逐步缩小而不应当扩大党、国家、企业、人民公社

的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的个人收入的差距。防止一切工作

人员利用职权享受任何特权。遵照毛主席的教导，我国曾几次

降低高级干部的工资，多次提高低级别工人的工资，密切了党

群关系，进一步调动了广大劳动人民的积极性。

在社会主义社会，如果在分配上不是限制而是扩大资产阶

级法权，如果对少数人实行高薪制度，那末，就会使这些少数

人处于既得利益的特权地位，他们就容易脱离群众，脱离革命，

甚至反对继续革命。正如毛主席所教导的：“民主革命后，工人

贫下中农没有停止，他们要革命。而一部分党员却不想前进

了，有些人后退了，反对革命了。为什么呢?作了大官了，要

保护大官们的利益。”②这些大官们，有好房子，有汽车，薪水

高，还有服务员，对批判资产阶级法权有反感。在社会主义社

会，如果在分配上不是限制而是扩大资产阶级法权，还必然会

反过来影响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从分配方面扩大差别，在

一定条件下瓦解公有制经济的现象，在历史上是曾经发生过

的。原始公社的解体，就是如此。恩格斯指出：原始公社“如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

排本，第89页。

②

转引自1976年5月16日《人民日报》。

400

果成员之间在分配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不平等，那末，这就已

经是公社开始解体的标志了。”“随着分配上的差别的出现，也

出现了阶级差别。”①苏联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的瓦解，也是同

少数人在分配方面通过某种合法及大量非法的途径占有越来越

多的商品和货币联系在一起的。今天，以勃列日涅夫为总代表

的苏联官僚垄断资产阶级分子，拿着高工资、高奖金、高稿酬

以及五花八门的个人津贴，他们吸工人、农民的血，收入要高

于一般工人、农民几十倍甚至上百倍。原来掌握在劳动人民手

中的生产资料已经成为他们剥削劳动人民的资本，而按劳分配

则已成为他们按资本和权力进行分配的一个外壳。

据报道，在苏联国营企业中，工人每月工资目前一般在一百卢布

左右，那些被认为没有技术的勤杂工仅有六十卢布。而经理、厂长、

总工程师等人的基本工资为三百至五百卢布，加上兼职工资、附加

工资和奖金，甚至可达一千卢布以上。在“集体农庄”中也是如此，

大田作业的庄员每月收入仅为四十卢布左右，而一般农庄主席每月报

酬是二百五十至三百卢布，

快，甚至高达一千多卢布。

有的达到五百八十卢布，加上奖金和外

至于全国最大的一小撮垄断资产阶级和精神贵族的工资就更高

了。在党政机关，部长级工资从七、八百卢布到二千卢布。在军队

系统，军长工资一千卢布，集团军司令一千四百卢布，方面军司令

一千八百卢布。除工资外，还领取额外薪金和补贴，享有各种特权。

在文教科技界，

研究所所长的工资在一千至一千五百卢布以上，此

①恩格斯：

《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187页。

401

外还有大量其他报酬，

法收入。

如挂名差事的津贴、稿费以及其他合法、非

苏联资产阶级特权阶层和普通劳动者之间在收入上的巨大

差距，决不是什么“复杂劳动”和“简单劳动”之类的诡辩掩饰得

了的，而是极其残酷的阶级剥削的表现。列宁指出：“通常所说

的阶级究竟是什么呢?这就是说，允许社会上一部分人占有另

一部分人的劳动。”①在今天的苏联，分配制度的实质就是官僚

垄断资产阶级占有广大劳动人民的劳动。谁的地位越高，权力

越大，支配的资本越多，谁占有别人的劳动也就越多。

苏联资本主义复辟的历史教训告诉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必

须正确地贯彻个人消费品分配的社会主义原则，逐步地限制分

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促进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巩固，保证无

产阶级的党和国家永不变色。在这方面，要承认个人消费品分

配方面的一定差别，但更要限制资产阶级法权，限制收入差别

的扩大，防止借按劳分配之名，行资本主义剥削之实。

限制按劳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防止收入差别的扩

大，具体说来，应正确处理以下几个方面的关系：

第一，干部和群众的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工农劳

动群众掌握了生产资料，是国家和企业的主人，而“一切工作干

部，不论职位高低，

都是人民的勤务员”②，干部应该密切地同

人民群众打成一片，真正代表人民群众的利益，全心全意地为

①

②

《青年团的任务》。《列宁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352页。

毛主席语录。转引自1944年12月16日延安《解放日报》。

402

人民服务。显然，干部和群众在分配上高低悬殊，同这种社会

主义的相互关系是不相容的，它必然会引起干群关系的对立。

因此，社会主义国家在处理干部的工资问题时，应遵照革命导

师的历来教导，注意贯彻巴黎公社的分配原则，逐步缩小党、

国家、企业、人民公社的工作人员同人民群众之间个人收入的

差距，并防止一切工作人员利用职权享受任何特权。这对于他

们密切联系群众，抵制资产阶级思想的侵蚀，防止“由社会公仆

变为社会主人”①，防止占有他人劳动的特权阶层的产生，有着

重要意义。

第二，知识分子和工农之间的分配关系。在社会主义社会

的一定时期，无产阶级为了团结、改造从旧社会过来的资产阶

级知识分子，使他们为社会主义国家工作，允许保持他们在历

史上形成的较高工资，但这是一种赎买，是一种临时性政策措

施，不应成为分配上的一项原则。恩格斯说：“在私人生产者的

社会里，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是由私人或其家庭负担的，

所以有学识的劳动力的较高的价格也首先归私人所有：熟练的

奴隶卖得贵些，熟练的雇佣工人得到较高的工资。在按社会主

义原则组织起来的社会里，这种费用是由社会来负担的，所以

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②目

前在我国，培养知识分子的费用的一部分已经由社会来负担了，

恩格斯：《<法兰西内战>导言》。《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

①

1972年版，第335页。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②

第241页。

403

并且随着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发展，这部分由社会负担的费

用所占比重将越来越大。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培养出来

的知识分子的工资水平略高于工农的收入水平，虽然还难以完

全避免，但是，如果有人想借此领取过高的工资，则是没有任

何根据的。

第三，工农之间的分配关系。工农联盟是无产阶级专政的

基础，在我国，农民又占全部人口的多数，因此正确地处理好

工农之间的分配关系，十分重要。在确定工人工资的标准和工

资提高的幅度时，要同时考虑到职工的工资收入同农民的实际

收入之间的关系。工人和农民在两种不同的社会主义公有制条

件下劳动，在生产技术和劳动生产率方面存在着一定的差别；

这种客观存在的差别必然会给工人和农民的收入水平带来一定

的差距。但是，这种差距要逐步缩小，否则就会影响到工农联

盟的巩固，影响到“以农业为基础”的方针的贯彻执行。

第四，工人内部的分配关系。工人的劳动，在技术水平、

熟练程度和劳动强度等方面是不同的，因而在确定工人的工资

标准时，要体现合理的差别，但要反对差别过大，以利于工人

内部的团结。要逐步改革那种门类多、级差大的工资制度。

第五，农民内部的分配关系。在处理农民内部的分配关系

时，也要根据农村分配制度的特点，选择合适的评工记分方法，

并采取一些适当措施，防止在分配中扩大收入上的差距。一些人

民公社的经验表明，要支援穷队搞好革命，提高生产，并对那

些劳力少的社员家庭，在派工中给予适当的照顾，以利于缩小

分配上的差别。

404

在我国，农村人民公社社、队办的工业中，如何处理好社、

队企业人员的分配，也是一个重要问题，如果处理不好，造成

人民公社内部务工社员和务农社员在个人收入上的过大差距，

那就会在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之外，又在农民内部造成

一个新的“工农”差别，从而影响务农社员的生产积极性。因此，

在确定社、队工业中务工社员的收入水平时，应该使它大体上

同各该公社或大队的务农社员的收入水平接近。

上海市上海县社、队工业的劳动报酬形式有三种：(1)工资制。

1970年以前进社办工厂务工的社员一般都实行固定工资制；1974年

这部分务工社员平均收入(包括伙食补贴)比务农社员收入高53%。

(2)评工记分制。为了缩小务工社员和务农社员收入上的差距，1970

年和这一年以后进社办工厂的社员，大多实行评工记分制，即按全公

社的平均工分值在社办企业里领取报酬。1974年这部分务工社员全

年每人平均收入(包括伙食补贴)，比全县务农社员平均收入高39%，

这样，收入上的差距比以前缩小了。队办工厂也大都实行这种分配

办法。(3)回队分配制。实行这种分配办法的社、队工业，将务工社

员的劳动报酬拨交所属生产队作为集体副业收入，务工的社员除了可

以得到一定补贴以外，同务农社员一样参加所在生产队的分配。

在处理个人消费品的分配上的各种关系时，应反对高低悬

殊，差别过大，但同时也要反对绝对平均主义。毛主席早在四

十多年前就明确指出：“绝对平均主义不但在资本主义没有消灭

的时期，只是农民小资产者的一种幻想；就是在社会主义时期，

物质的分配也要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取酬’的原则和工作的需

405

要，决无所谓绝对的平均。”①绝对平均地分配个人消费品，既

不是社会主义分配原则，也不是共产主义分配原则，只是一种

不切实际的幻想。

创造条件，逐步扩大按需分配因素

在社会主义社会，个人消费品的分配必须实行“各尽所能、

按劳分配”的原则，但这绝不是说，可以把体现着资产阶级法权

的按劳分配原则加以绝对化、凝固化。恩格斯在一八九○年评

论当时德国党内关于分配方式问题的辩论时说过：“在所有参加

辩论的人看来，‘社会主义社会'并不是不断改变、不断进步的

东西，而是稳定的、一成不变的东西，所以它应当也有个一成

不变的分配方式。但是，合理的辩论只能是：(1)设法发现将

来由以开始的分配方式，(2)尽力找出进一步的发展将循以进

行的总方向。”②这个社会主义社会消费品分配方式的进一步发

展将循以进行的总方向，就是“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

义原则。因此，我们在正确执行按劳分配原则，限制分配方面

的资产阶级法权的同时，要为逐步扩大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因

素和最终消灭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而努力。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的原则取消了以劳动作

为分配消费品的尺度，完全否定了凭借个人体力和智力的优越

①

《关于纠正党内的错误思想》。《毛泽东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67年横排

本，第89页。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②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5页。

406

条件获得较多消费品的天然特权，消除了人们在生活富裕程度

上的差别，“从形式上的平等转到事实上的平等”①。一句话，

就是完全取消了分配方面的资产阶级法权。共产主义社会在消

费品分配中实行的就是这样的原则。不肯改悔的走资派邓小平

不读书、不看报、不懂马列，居然也妄谈起共产主义的分配来

了。他说什么：“到了共产主义什么工作最重要?管娃娃最重要，

保育员的待遇要比大学教授还高。”这岂不是说到了共产主义，

在分配方面还存在着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吗!这同杜林在他

的“经济公社”中还保留着“推小车者”和“建筑师”之类的旧的分

工，真是如出一辙。

“各尽所能，按需分配”是共产主义社会实行的原则，但是

按需分配的萌芽已经在社会主义社会出现了。在今天，社会主

义国家举办的公共福利事业，如对职工实行劳动保护、公费医

疗制度，对于老年职工实行退休制度，对于丧失劳动力和因家

庭负担过重而生活特别困难的人，由国家或集体给予补助和照

顾，等等，都已在不同程度上具有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因素。

一九七三年，我国全民所有制范围内的保健福利开支，已占全

国工资总额的百分之十八。虽然目前这部分所占比例还不大，

但它在一定程度上越出了资产阶级法权的狭隘框框，体现了社

会主义消费品分配方式发展的总方向。马克思说过，在社会主

义制度下，“用来满足共同需要的部分，如学校、保健设施等”，

①

《国家与革命》。《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57页。

407

“将会立即显著增加，并将随着新社会的发展而日益增加”①。为

着发展集体福利事业，扩大按需分配因素，国家或集体在增加

个人收入时，要考虑到集体福利基金的增加，把两者结合起来，

并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逐步提高

集体福利基金的比重。

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批林批孔运动和反击右倾翻案风的

斗争，是极其深刻的上层建筑领域的社会主义革命。在这些波

澜壮阔的革命群众运动中，涌现了一大批社会主义新生事物：

广大干部进五·七干校，参加集体生产劳动，工农兵理论队伍

成长壮大，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农兵上大学和教育革命，赤

脚医生和合作医疗的茁壮成长等等，这些具有共产主义萌芽的

新生事物，从各个方面冲击着旧的社会分工，不断缩小三大差

别，限制资产阶级法权，同样也为分配领域的变革创造着有利

条件。在教育革命中，辽宁朝阳农学院和由上海机床厂首创的

七·二一工人大学中的工农兵学员，都是从生产实践中来的，

毕业后又回到生产实践中去，同工人、贫下中农划等号，保持

同工人、贫下中农差不多的生活水平。这一教育领域的革命，

不仅大大有利于培养无产阶级革命事业的接班人，而且还为缩

小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在劳动报酬上的差距和扩大按需分

配的因素创造了条件。合作医疗的出现既有利于改变农村缺医

少药的面貌，也在一个集体的范围内增加了某些按需分配的因

素，从一个方面缩小了工农之间在分配上的差别。林彪、邓小

①

马克思：《哥达纲领批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

版，第10页。

408

平等党内资产阶级恶毒诬蔑和攻击这些社会主义新生事物，这

是他们力图维护和扩大资产阶级法权的反动面目的大暴露。我

们要进一步深入开展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让更多的社会主义

新生事物破土而出，并热情支持它们茁壮成长，以巩固和加强

无产阶级专政，巩固和完善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努力创造条件

在消费品分配方面逐步增加按需分配因素，以便在一个较长的

历史时期内逐步实现由按劳分配向按需分配的过渡。

“分配方式本质上毕竟要取决于可分配的产品的数量，而这

个数量当然随着生产和社会组织的进步而改变，从而分配方式

也应当改变。”①这就是说，分配方式直接决定于生产方式的性

质，但归根到底决定于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在社会主义社会中，

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从根本上否定了剥削关系，从而大

大缩小了分配方面的不平等，但是，社会主义社会生产力的发展

水平还不很高，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中还存在资产阶级法权，因

而还不能从根本上消灭这种不平等。为着彻底消灭几千年来分

配方面的不平等，必须消灭阶级，在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两个

方面把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进行到底，并且在无产阶级

政治的统帅下，在社会主义革命的推动下，大力发展社会主义

的生产，为逐步缩小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城乡差别、工农差别、

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为提供越来越丰富的产品，逐步

扩大按需分配范围创造必要的条件。

任何事物的发展，都有一个从量变到质变的过程。从按劳

恩格斯：《致康·施米特(1890年8月5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

①

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475页。

409

分配到按需分配的过渡，也要经过一个逐步增加按需分配因素

和逐渐减少按劳分配因素，最后完全以按需分配代替按劳分配

的发展过程。完成这个过程，需要经历社会主义社会这个很长

的历史阶段。但是，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指明，共产主义社会

一定要到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一定要实现!

410

第十一章

社会主义积累和扩大再生产

第一节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系

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

任何一个社会都不能停止消费，从而也就不能停止生产。

把社会的生产过程当作一个连续的、不断更新着的过程来观察，

它就是一个再生产过程。

社会再生产既是产品的再生产，也是生产关系的再生产。

在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中，不仅会再生产出共产主义因素，而

且会再生产出资产阶级法权。社会主义再生产的过程是一个受

一定规律支配的运动过程。社会主义再生产过程受哪些客观规

律的支配?共产主义因素和资产阶级法权怎样被再生产出来，

它们之间怎样展开矛盾和斗争?怎样正确处理社会生产两大部

类的比例关系，以及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这些都是需要研

究的重要课题。马克思主义同修正主义的斗争经常环绕着再生

产问题展开；国民经济的计划工作，也只能建立在对社会主义

再生产问题深刻理解的基础上。因此，对社会主义再生产问题

的研究，无论在理论方面或是在实践方面，都具有重大意义。

马克思主义认为，在实行商品制度的条件下，再生产中十

411

分重要的问题是，生产过程中已经消耗掉的东西，需要从价值

上和从实物上得到相应的补偿。用通俗的话说，就是要卖得出，

买得进；否则，就不可能继续进行再生产。例如，织布过程中要

消耗棉纱、磨损织布机(即要消耗物化劳动)，此外，还要消耗

工人的活劳动，这些劳动形成商品的价值；为了使织布过程能

够继续进行下去，需要把布匹按它的价值销售出去，这是从价

值补偿方面说的。同时，为了使织布过程能够继续进行下去，

还需要买进已经消耗掉的棉纱和织布机，买进为了维持工人劳

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消费资料，这是从实物补偿方面说的。

马克思在分析资本主义社会再生产的时候，为了说明一年

内已经消费掉的东西怎样从实物上得到补偿，首先按照实物最

终用途的不同，把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生产资料的第一部类

(Ⅰ)和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Ⅱ)这样两大部类；第一部类

的产品是用于生产消费的，第二部类的产品是用于生活消费

的。.然后为了说明已经消耗掉的东西怎样从价值上得到补偿，

又把社会产品按价值形式区分为不变资本(c)、可变资本(v)和

剩余价值(m)三个组成部分；体现不变资本(c)的那部分价值

应该用来补偿生产资料的耗费，体现可变资本(v.)的那一部分

价值应该用来补偿工资的支出，体现剩余价值(m)的那一部分

价值被资本家占有，其中一部分用作资本家个人消费，另一部

分用于资本主义积累，扩大再生产，扩大对工人的剥削。依据

马克思的理论，社会产品按实物形式和按价值形式这样两种不

①

为了不使所要分析的问题复杂化，这里假定全部不变资本在一年内都消耗掉，

它的价值全部转移到该年的产品上去。

412

同的划分，可表示如下：

第一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生产资料的价值是：

I(c+v十m)①；

第二部类一年内所生产的消费资料的价值是：

II(c+v+m)。

社会再生产要能够继续进行，既然必须使生产中消耗掉的

东西从实物和价值两种形式上得到补偿，那就要求在生产之后

必须进行交换。社会产品的交换是按照以下三条途径进行的：

首先，第一部类产品在第一部类内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交

换。例如，燃料工业部门把煤炭和石油供给机器制造部门，后

者则把机器设备供给燃料工业部门，等等。

其次，第二部类产品在第二部类内部各个部门之间进行交

换。例如，农民种的粮食供给织布厂工人，而织布厂工人织的

布供给农民，等等。

最后，第一、第二两部类的产品在两大部类之间进行交换。

例如，机器制造部门生产的各种农业机器，供给农业部门用来

补偿损耗或用来扩大再生产；而农业部门生产的粮食、生猪、

蔬菜等产品，供给机器制造部门职工消费，等等。

通过以上三种交换，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的关系可能出

现以下两种不同的情况：

第一种情况，生产资料的生产不多不少，刚好用来补偿已

经消耗掉的生产资料。

例如：

I(4000c+1000v+1000m)=6000

413

II(2000c+500v+500m)一3000

这里，两大部类的关系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I(c+v+m) --Ic+IIc

这个公式表明，等式左端代表第一部类能够提供多少生产

资料，等式右端代表两大部类一共消耗了多少生产资料。这两

个数字相等，就表明生产过程可以在原来的规模上继续进行下

去，或者说，我们就有了一个简单再生产的条件。如果我们再

从上面等式的两端各去掉一个Ic，就变成了这样一个更加简单

的公式：

I(v+m) -IIc

这里，等式左端表示第一部类除了满足本身需要以外，还有

多余的生产资料可卖给第二部类使用；等式右端表示第二部类

除了满足本身需要以外，还有多余的消费品可卖给第一部类使

用。这个等式I(v+m) -IIc， 反映了在简单再生产条件下第一

和第二两大部类之间的交换关系，是简单再生产条件的另一种

表达方法。

第二种情况，社会生产的生产资料的总产值，除了供第一

部类和第二部类的企业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需要以外，还有剩余。

例如：

I(4000c+1000v+1000m)=-6000

II(1500c+750v+750m)==3000

这里，两大部类的关系用公式来表示，就是：

I(c+v+m) >Ic+IIc， 或

I(v+m) >IIc

414

这个公式表明，已经有了多余的生产资料，可以把它们使

用到追加的生产消费上去。这样，就具备了扩大再生产的前提

条件。

马克思关于把社会产品按实物形式和按价值形式所作的两

重划分，以及有关再生产的公式，对于社会主义再生产的分析，

同样是有效的。布哈林在十月革命以后曾经提出一种谬论，认

为：随着商品的消灭，政治经济学的任务就告终了。列宁驳斥

说：“不对。甚至在纯粹的共产主义社会里不也有Iv+m和IIc

的关系吗?”①列宁认为，即使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那时没有商

品生产，但是，仍须把社会生产划分为两大部类，并把耗费在

生产上的社会必要劳动(虽然那时不再表现为价值)划分为c、

v和m三个部分，以便正确计划和安排两大部类之间的比例关

系。因此，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即使在共产主义高级阶段，

也仍然是适用的。社会主义社会既然仍然实行着商品制度，那

末，这个公式的仍然有效，就更不用说了。

但是，社会主义再生产和资本主义再生产有着不同的性质

和特点。在社会主义社会，马克思关于再生产公式中的c原来

代表不变资本，现在用来代表生产资料补偿基金，v原来代表

可变资本，现在用来代表新创造的价值中归工人和农民支配的

个人消费基金；m原来代表归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现

在用来代表新创造的价值中归社会和集体支配的那部分社会纯

收入。

列宁：《对布哈林“过渡时期的经济”一书的评论》，人民出版社1958年版，

第3页。列宁在这里提到Iv+m，就是马克思再生产公式中的Ⅰ(v.+m)。

①

415

社会主义再生产和资本主义再生产遵循不同的规律发展。

资本主义再生产要遇到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同生产社会性的对抗

性矛盾，扩大再生产要被周期性的经济危机所打断。当危机爆

发时， 尽管生产资料堆积如山， 完全具备有I(v+m) >IIc的

条件，但是，资本家却因无利可图，不肯把它用来扩大再生产，

连简单再生产也不能维持，表现为生产下降。社会主义再生产

是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的基础上的。社会主义再生产的特

点，是不间断的高速度的扩大再生产。

社会主义再生产，受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和国民经济有

计划按比例发展规律的支配。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人们开始有

可能自觉运用马克思的再生产公式，对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

作有计划的安排。

依据马克思的再生产原理，简单再生产是扩大再生产的起

点和组成部分。因此，我们必须在优先满足简单再生产需要的

基础上，去安排扩大再生产。社会主义国家的计划工作部门先

要根据简单再生产公式I(c+v+m) =Ic+IIc的要求， 进行调

查统计，计算出第一部类能生产多少生产资料，两大部类维持

简单再生产一共要消耗掉多少生产资料，进行比较分析，使生

产资料的生产和消费能够大致趋于平衡；经过这样平衡以后，

有多余的生产资料， 表明已具备I(c+v+m) >Ic+IIc这一扩

大再生产的条件，才能用来安排扩大再生产。有多少多余的生

产资料，就为安排多大规模的扩大再生产规定了一个相对的界

限。如果在这个界限内，不去充分利用可以利用的物资和潜力，

去计划和安排扩大再生产，那末，本来可以实现的国民经济发展

416

的速度就得不到实现。反之，如果越过这个界限，不顾首先满

足简单再生产的需要，而去搞扩大再生产，那末，就会侵占本

来要用于简单再生产的生产资料，从而有损于简单再生产的进

行。例如，配件一般是用于简单再生产的。一部机器的某个配

件损耗了，需要新的配件补偿，才能把简单再生产继续下去。

但是，如果搞产值挂帅、利润挂帅，认为生产配件的产值低、

耗工大，不去生产那些用来维持简单再生产的配件，那末，配

件在损坏以后得不到补充，主机就无法开动，只好放在那里睡

觉，造成社会财富的浪费。又如，如果越出前面提出的那个界

限，去安排扩大再生产，拉长基本建设战线，那末，就会造成

生产资料供不应求的现象，使本来可以在短期内建成投产的项

目，因缺少生产资料而不能及时建成投产。这对于在保证简单

再生产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扩大再生产，是不利的。

马克思关于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学说，是理论上的高度概

括，对实践具有重大的指导意义。我们要组织扩大再生产，单

有货币资金是不够的，还要有相应的物资保证。扩大再生产需

要有追加的生产资料，生产资料从何处取得?扩大再生产的某

些情况下要适当增加一些工人，由此引起的要增加的消费资料

又从哪里来?所有这些，都是在制订和执行计划时必须要加以

研究和解决的问题。

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

在扩大再生产过程中，第一部类的增长通常要比第二部类

的增长快，存在着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或叫做生产资料生

417

产优先增长)的客观规律。

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无论在资本主义社会，还

是在社会主义社会，都是发生作用的。

在1868年到1900年的三十二年中，美国生产资料的生产增加了

二点四倍，而消费资料的生产只增加了一点九倍。在1900年到1929

年的二十九年中，美国生产资料增长了一点三倍，而消费资料生产只

增加了60%。在1781年到1913年的一百三十二年中，英国生产资

料工业的生产每年平均增长3.4%，而消费资料工业每年平均只增长

2.4%。

在斯大林领导下的苏联社会主义建设的各个时期，同样呈现出生

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趋势：1929年到1932年期间工业生产资料

和消费资料每年平均增长速度分别为28.6%和11.7%；

1933年到

1937年期间，各为19%和14.8%；

1938年到1940年期间，各为

15.3%和10%；1941年到1950年期间，各为7.4%和2.1%。

在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更为显

著。从1949年到1959年的十年期间，我国工业总产值增长了十点八

倍，其中生产资料的生产则增长了二十六点一倍。

为什么生产资料的生产必然要比消费资料的生产增长得

快呢?这是因为技术进步，劳动生产率提高，以同等数量的活劳

动推动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的必然结果。马克思说：“劳动生产

率的提高正是在于：活劳动的份额减少，过去劳动的份额增加，

但结果是商品中包含的劳动总量减少；因而，所减少的活劳动

418

要大于所增加的过去劳动。”①马克思的这段话，实际上已经说

明了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必然性，因为随着技术进步，劳

动生产率提高，生产每一单位产品要消耗的活劳动和劳动总量

虽然都在减少，但它消耗的“过去劳动”即生产资料反而在不断

增大。这样，生产资料的生产必然要比利用这种生产资料来生

产的那些产品增长得快些②。如果要生产的产品是消费品，那

就是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快于消费品生产的增长。如果所要

生产的产品是生产资料，那末，用来制造这种生产资料的生产

资料，又必然要比那些用来制造消费品的生产资料增长得更快

些。

有一种看法， 以为I(v+m) >IIc这个公式， 就已表明要求

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这是一种误解：第一，

把两件不同

①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290页。

举例说明如下表：单位产品劳动耗费由第一年的100降低到第五年的80，其

中所耗费的生产资料却由50上升到70，这是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典型现象。第(4)

栏的实物量也是假设的，它的增长速度不影响这里要说明的问题。按照以上数字计

算，产值增长了1.4倍(为简化计，假设1单位劳动凝结为1单位价值)，而所耗生

产资料却要求增长3.2倍。

产

量

单位产品劳动耗费

所耗生产

资料产值

年别

生产资料

(物化劳动)

(2)

产

值

活劳动

共

计

实物量

(6)=(2)×(4)

(1)

(3)

(4)

(5)=(3)×(4)

50

50

100

100

10，000

14，250

18，000

21，250

24，000

1.4倍

5，000

8，220

12，000

16，250

21，000

3.2倍

1

2

3

4

5

40

30

20

55

95

90

60

65

70

85

80

10

共增长

419

的事混为一谈了。I(v+m) >IIc和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

虽然都涉及两大部类的关系，但说的却不是一件事。前者说明

要扩大再生产，.就必须在补偿简单再生产所消耗的生产资料以

后，还要有多余的生产资料；后者说明的，则是生产资料生产

的增长速度，应快于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速度。第二，

这两件

不同的事情， 也没有必然联系。要使I(v+m) 由等于IIc， 转变

为大于IIc， 就要求生产资料的生产有一个较快的发展， 这是极

其明显的； 但是， I(v+m) >IIc的关系一经建立起来以后， 要

继续满足这样一个扩大再生产的条件，就不再要求生产资料一

定要比消费资料增长快了，它们按同样速度发展也是可以的，

好比一个人已跑在另一个人的前头，要继续维持这个前后差距，

并不要求跑在前面的人跑得更快一样。列宁在谈到I(v+m)>

IIc时， 明确指出：从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二十一章中所

提出的扩大再生产公式和所举例证来看，“根本不能得出第一部

类比第二部类占优势的结论，因为这两个部类在这里是平行发

展的”①。第三， 这两件事情的依据也是不同的。I(v+m) >IIc

是任何类型的扩大再生产②的要求；而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

长，则只是由技术进步这一条件所决定的。马克思在《资本论》

第二卷第二十一章中对扩大再生产的分析，撇开了技术进步这

一条件； 所以， 在那里尽管也必须具有I(v+m) >IIc这一条

①.《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69页。

②~扩大再生产有两种类型：一类叫做“外延的扩大再生产”，就是技术水平不变，

靠增加生产工人和生产设备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另一类叫做“内含的扩大再生产”，

那就是依靠技术进步、提高劳动生产率来实现的扩大再生产。参阅马克思；《资本论》

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192页和第356页。

420

件，但却没有提出生产资料生产比消费资料生产增长较快这样

的问题。把Ⅰ(v+m) >IIc同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混为一

谈，在理论上是错误的，在实践上则是有害的。因为，如果认

为， I(v+m) >IIc就算是满足了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要

求，以此作为根据去制订计划和安排生产，其结果虽然也能实

现扩大再生产，但却不能满足由于技术进步所引起的对生产资

料的追加需要，那就会阻碍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也

就不能保证社会主义扩大再生产应有的高速度。

列宁对生产资料生产增长较快这一规律的意义，作过极其

深刻的阐述：“生产资料增长最快这个规律的全部意义和作用就

在于：机器劳动的代替手工劳动(一般指机器工业时代的技术

进步)要求加紧发展煤、铁这种真正‘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

生产。”“技术愈发展，手工劳动就愈受排挤而为许多愈来愈复杂

的机器所代替，就是说，机器和制造机器的必需品在国家全部

生产中所占的地位愈来愈大。”①这就是说，要在技术不断进步

的条件下实现扩大再生产，就必须大力发展生产资料的生产，

特别是要加紧发展象煤、铁这类用来制造生产资料的生产资料

的生产。因此，大打矿山之仗，就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只有

大打矿山之仗，才能使炉子吃饱，炼出更多的铁和钢；使轧钢

设备得到充分利用，轧制出各种钢材。然后各类机床才有加工

的对象，才能制造出更多更好的机器设备，用以代替手工劳动

和更新陈旧的机器设备，才能大大提高劳动生产率，大大加快

①

《论所谓市场问题》。《列宁全集》第1卷，第88页。

421

社会主义建设的步伐。

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这一规律在社会主义社会发生作

用，有它自己的特点。在资本主义社会，资本家只是为了剥削

工人，为了在激烈竞争中战胜对手，追求最大利润，才不得不

采用新技术。在那里，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是作为

一种异己的力量发生作用的。经济危机一来，工厂倒闭，或被

迫减产，生产资料的生产又往往“优先”减产。在社会主义制度

下，生产资料生产较快增长的规律发生作用，有比资本主义制

度下更为广阔的场所。社会主义国家不存在经济危机。社会主

义国家的劳动人民是社会和企业的主人，为了彻底战胜资本主

义，加快社会主义建设，他们十分重视技术进步和劳动生产率

的提高。虽然存在阻碍技术进步的资产阶级和旧的习惯势力等

社会力量，但是，通过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同它们进行斗

争并取得胜利，社会主义国家就能够自觉地认识和运用生产资

料较快增长的规律，有计划地安排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比例关

系，以保证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

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离不开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

社会主义国家编制国民经济计划，必须考虑到生产资料生

产较快增长这一规律的客观要求，但是，这并不是说，制造生

产资料的第一部类可以不受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的制约，

可以脱离第二部类孤立地发展。

先从生产资料的去路来看，第一部类的较快增长，不能脱

离第二部类的相应发展。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虽然有相当大

422

一部分生产资料并不直接用来生产消费品，而是用在第一部类

内部，例如：煤炭企业把煤炭供应给钢铁企业，后者把钢铁供

应给机械制造业，而机械制造业又把机器供应给煤炭企业和钢

铁企业，如此等等。在第一部类内部相互交换产品这个限度

内，第一部类的发展的确具有相对独立性；也就是说，即使没

有个人消费的增长，没有生产消费资料的第二部类的相应发展，

第一部类也可以在一定限度内实现扩大再生产。但是，生产资

料终究不是为它自身而生产的。生产资料的生产，归根到底，

是用来生产消费资料的。如果没有第二部类的相应发展，第一

部类的产品到头来就将没有销路，也就不可能继续得到更大的

发展。

再从对消费资料的需要方面看，同样可以看出第一部类的

较快增长，不能脱离第二部类的相应发展。因为，第一部类的

发展，不仅需要增加生产资料，而且也需要增加工人，增加消

费资料。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要求的一个方面，就是在生产

不断发展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生活，即使

第一部类不增加工人，也需要追加消费资料。在第二部类从事

生产的广大工人和农民生活的逐步改善，同样也要对消费资料

提出新的要求。所有这些，都要依靠第二部类的发展来解决。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之间存在着相互对立、相互依存和相互

促进的关系。正确处理好这种关系，对于社会生产高速度地、

健康地向前发展，具有重大作用。但是，只有在社会主义社会

才具有这样一种现实可能性：把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和消

费资料生产的相应发展这两个方面正确地结合起来，促使扩大

423

再生产健康地向前发展。

在帝国主义国家，由于垄断资产阶级攫取高额利润和追求世界

霸权，军火工业恶性膨胀，第一部类所提供的大量生产资料，不是

用来生产生活消费品，而是用来生产军火。军火生产本身，如大炮、

坦克等的生产，不提供生产资料，不属于第一部类；

同时，也不提

供生活消费品，但提供军用物资，用于战争消费，因而它构成为第

二部类的一个特种部门。军火工业恶性膨胀的结果，使两大部类关

系复杂化，社会生产畸形发展，

生产发展速度必然下降。例如，苏

修社会帝国主义在1956~1975年间，大肆扩军备战，军费占国民

收入的比重，1960年为13%，1970年为17%，1975年上升为20%，

超过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前的法西斯德国和日本，

以及第二次世界

大战以后侵越战争时期的美国(他们那时的军费开支也未超过国民

收入的12%)。苏修社会帝国主义大肆扩军备战的结果，挤掉了农

业投资；而工业投资的主要部分则用于同军火生产有关的部门，在工

业投资中用于生活消费品生产方面的还不到15%。结果给扩大再生

产造成严重破坏，工农业产值的增长率越来越低。苏修第九个五年

(1971~1975年)计划所规定的国民收入、工业产值、农业产值的增

长率，比第六个五年(1956~1960年)计划分别下降了36%、28%

和69%。在1965~1975年的十一年中，有七年农业是减产的。苏修

工农业生产一团糟，主要是资本主义复辟的恶果，而军火工业的恶

性膨胀则加速了这一恶化过程。

社会生产划分为生产资料生产和消费资料生产两大部类，

这是理论上的概括，而现实的生产则是按农业、轻工业和重工

业来划分和组织的。农、轻、重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是什么关

424

系呢?农、轻、重是根据各物质生产部门在劳动对象和生产方

法等方面的不同特点划分的，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则是按照产

品最终用途的不同划分的，它们之间既有区别，又有密切的联

系，因为，农业和轻工业虽然也提供部分生产资料，如经济作

物、工业用纸和工业用布等，但它们主要是提供消费资料。重

工业也提供一部分消费资料，如民用煤、民用电等，但它主要

是提供生产资料。因此，安排好农、轻、重之间的比例关系，

既能照顾到极为复杂的不同生产部门之间的比例关系，又能基

本上反映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要求。

依据生产资料生产增长较快的规律的要求，就要安排较多

的资金和物资，投放在重工业的发展上，这同按照农、轻、重

的次序安排国民经济，是不矛盾的。因为后者说的不是资金和

物资的分配要使农业和轻工业占最大的比重，而只是说资金和

物资的安排，要先保证农业和轻工业的需要，然后根据农业和

轻工业可能发展的状况，安排重工业。但由于重工业主要是制

造生产资料的部门，必然要有较快的发展，所以，这样安排的

结果，重工业在资金和物资的分配中所占的比重，仍将超过农

业和轻工业。

依据生产资料生产的增长离不开消费资料生产的增长的原

理，就要求按农业、轻工业、重工业的次序来安排国民经济计

划。搞农、轻、重，还是搞重、轻、农，是关系到能否正确处

理社会生产两大部类关系的重大原则问题。搞重、轻、农，重

工业的计划安排就将失去依据，社会生产第一部类的发展就容

易脱离第二部类，因而必然要受到阻碍甚至破坏。搞农、轻、

425

重就不同了，先安排农业和轻工业，再安排重工业，社会生产

第一部类的发展就有了坚实的基础，整个社会生产就有了迅速

发展的有利条件。

“我国的经济建设是以重工业为中心，这一点必须肯定。

但是同时必须充分注意发展农业和轻工业。”①毛主席的这个教

导，正确地反映了生产资料生产的较快增长，同消费资料生产

的相应发展这两个方面必须相互结合的客观要求，为国民经济

计划的综合平衡，规定了最基本的内容，使马克思主义再生产

的一般理论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现实指导方针。这是对马

克思主义再生产理论的具体运用和重大发展。

第二节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

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对立统一关系

前一章已经研究了国民收入经过分配和再分配，最后将归

结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种不同的用途。国民收入的这种分

配关系，直接涉及到社会主义再生产的扩大和人民生活的改

善，是我们这里要着重加以研究的一个问题。

在社会主义社会，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之间存在着既对立

又统一的关系。前者主要用于扩大再生产，后者主要用于改善

人民生活，这两者都是必需的，不可少的。但是在一个时期

内，国民收入是一个已经确定的量，如果用于积累的多一些，

①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

版社1965年版，第496页。

426

用于消费的就只能少一些。反之也是一样。它们之间是存在着

矛盾的。但从长远观点看问题，情况又有不同，因为积累是扩

大再生产的源泉，积累多一些，即用来扩大再生产的资金多一

些，国民经济的发展速度就可以快一些，这就为将来改善人民

生活，提高消费水平，创造了物质条件。所以积累和消费之间

又有统一的一面。

在资本主义社会，积累是资本的积累，是资本家用来进一

步剥削无产阶级的手段。资本主义积累和广大劳动人民消费之

间的矛盾，具有对抗性。在社会主义社会，积累是社会主义国

家和集体用来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加强无产阶级专政的经济基

础，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社会主义积累

和消费之间的矛盾，属于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长

远利益和目前利益的矛盾，是根本利益一致基础上的非对抗性

矛盾。

社会主义积累和消费的矛盾，虽然是非对抗性的矛盾，但

是不能认为它们是无足轻重的。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积累和消

费的比例关系是极为重要的比例关系之一。这一比例关系处理

得当，有利于推动整个国民经济高速度地和稳步地向前发展。

如果处理不当，就有可能给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带来不利后果。

积累基金的确定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

积累和消费的比例，怎样才算恰当?积累基金的确定是否

有一个最低、最高界限?它同社会生产两大部类的关系是怎样

的?其中有什么规律性?这些问题的研究具有重大的理论意义

427

和实践意义。

在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中，积累的增加要同人民生活的

适当改善结合起来；而人民生活的改善又只能建立在社会生产

的不断扩大和劳动生产率提高的基础上。这就是说，既要考虑

到需要，又要照顾到可能；既要考虑人民生活改善，又要保证

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而国家的建设和社会生产的发展，则

是改善人民生活的前提条件。

为了进一步探讨积累和消费比例关系的规律性，先来具体

分析一下消费基金和积累基金的最低、最高界限是什么。在正

常情况下，国民收入用于消费的部分，必须保证在计划时期内，

在考虑到人口增长的条件下，按人口平均计算的消费水平不低

于前一个时期。这是消费基金的最低界限。从国民收入中扣除

这个最低界限的消费基金以后，剩下的就是可以用于积累的部

分，这样也就为积累基金规定了一个最高界限。另外，积累基

金也有它自己的最低界限。在一般情况下，这个最低界限就是

维持前一时期已经达到的积累量。少于这个积累量，不仅社会

主义生产发展的速度将会降低，而且前一时期已经动工的基本

建设工程，将有一部分不能继续施工和投产；并且会对作为后

备的物资储备带来一定影响，不利于“备战，备荒，为人民”方

针的落实。除了特殊情况如进行反侵略战争或遭遇到特大自然

灾害或受到错误路线严重干扰等以外，一般不会出现少于前一

时期已经达到的积累量的情况①。积累基金这个最低界限一经

①积累基金的最低界限是什么，不象消费基金的最低界限那样比较容易确定，

这个问题还可以进一步研究。

428

确定，也就同时为消费基金确定了最高界限。

上述最低、最高界限，为积累基金的确定，提供了一个选

择范围。在一般情况下，我们不能越出这个范围行事。生产发

展速度越快，国民收入增长幅度越大，这个最高、最低界限所

规定的范围越大，那末，我们选择积累基金多少，从而消费基

金多少的回旋余地也就越大。

积累基金多少，消费基金多少，在上述范围内，是否可以

任凭我们主观来决定呢?也不可以。分配要由生产来决定；国

民收入怎样分配为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两大部分，归根到底，

要受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关系的制约。这是因为，积累基金

的主要部分是用来搞基本建设，扩大社会再生产的，除了需要

追加部分消费资料以外，主要是需要有追加的生产资料作保

证。没有相应物资保证的积累基金是空的，是不能兑现的。同

样，消费基金是用来购买消费资料的，它必须有相应的消费资

料供应来作保证。马克思在谈到资本主义社会积累和消费比例

关系的形成时，曾经指出过：“这个运动不仅是价值补偿，而且

是物质补偿，因而既要受社会产品的价值组成部分相互之间的

比例的制约，又要受他们的使用价值，它们的物质形式的制

约。”①马克思的这个原理，同样适用于社会主义社会。

毛主席教导说：“我国每年作一次经济计划，安排积累和消

费的适当比例，求得生产和需要之间的平衡。”②毛主席在这里

①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2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4卷，第437~438页。

《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毛泽东著作选读》(甲种本)，人民出

版社1965年版，第463~464页。

429

所说的平衡，就是指积累和消费的安排，要有相应的物资保证，

就是指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生产要同需要维持平衡。可见，

从价值上规定积累基金多少和消费基金多少，似乎比较容易，

但这种规定要成为现实生活中的有效规定，还必须要有相应的

物资作保证，要受现有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构成比例的制约。

社会生产两大部类比例，对积累和消费的比例关系的形

成，起着决定性作用，但这绝不是说，我们可以用一个现成的

简单数学公式，来机械地给积累和消费规定一个百分比。因为

就物质条件所提供的客观可能性来说，是有伸缩余地的，有一

部分产品，可用作消费资料，也可用作生产资料。同时，由于

时期不同，要完成的政治经济任务不同，需要积累多少、消费

多少，也是可变的。正确处理这些关系的原则是：把客观可能

性和主观能动性结合起来，把国家利益、集体利益和个人利益

以及长远利益和目前利益尽可能完善地结合起来，在国民收入

增长的基础上，使积累和消费统筹兼顾，都能有所增长。一方

面，必须把积累的增长放在人民生活逐步改善的可靠基础上；

另一方面，人民生活的改善，又绝不应妨碍积累的应有的增

长，重点应放在人民的长远利益上。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全局利益

和长远利益，我们应该强调：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勤俭建国，

勤俭持家，适当多积累一些。

积累基金在国民收入中所占的百分比，叫做积累率。社会

主义积累率不仅应该而且也完全有可能比资本主义条件下的积

累率保持较高的水平。这是由于社会主义社会消除了经济危

430

机，劳动生产率能够得到不断的增长，生产资料和劳动力得以

合理利用，并且否定了寄生性消费，等等，因而在逐步改善人

民生活的条件下，能够经常保持较高的积累率。这是社会主义

制度优越性的一种表现。

在积累基金和消费基金的分配问题上，历来存在着马克思

主义同机会主义两条路线的斗争。一百多年来，暗藏在德国工

人运动中的机会主义分子拉萨尔和反动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者杜林之流，主张在未来的新社会中，分光国民收入，不留积

累，让劳动者获得所谓“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或“全部劳动

所得”，.妄图用资产阶级的福利主义，把无产阶级革命引向改

良主义歧途。马克思和恩格斯对这种机会主义谬论曾给予无情

的揭露和批判。恩格斯一针见血地指出：在杜林的“共同社会”

里，“积累完全被遗忘了。更坏的是：因为积累是社会的必需，

而货币的保存是积累的适当的形式，所以经济公社的组织就直

接要求社员去进行私人的积累，因而就导致它自身的崩溃。”①

杜林的“共同社会”，“除了重新产生金融巨头以外，再没有其

他目的”②。刘少奇、林彪、邓小平一类同拉萨尔和杜林一脉

相承，公然叫嚷什么社会主义就是要“多分一点”，“多拿一点”，

用“一年增加一次工资”等等许愿来蛊惑人心，恶毒攻击社会主

义积累是什么“变相剥削”。他们反对社会主义积累，反对

毛主席关于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艰苦奋斗、勤俭建国等一系

①

恩格斯：《反杜林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

第340页。

②

同上书，第344页。

431

列保证社会主义积累的方针，其目的一方面是想借此蒙蔽人民

群众，为自己搞复辟活动培植社会基础，另一方面是妄想用分

光、吃光和用光的办法，来破坏社会主义建设。这实际上是用

私人的积累去代替社会的公共积累，为瓦解社会主义所有制和

复辟资本主义开辟道路。

积累基金的内部构成

积累是扩大再生产的源泉，但积累基金怎样用法，对于扩大

再生产的效果是大不一样的。积累基金按照用途可分为扩大再

生产基金、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和社会后备基金三个部分。

如何认识积累基金内部比例关系的规律性，怎样合理组织积累

基金的使用，是一个关系到人民长远利益和眼前利益的结合，

关系到能否多快好省地建设社会主义的重要问题。

扩大再生产基金和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基金之间，存在着一

定的比例关系。非生产性基本建设不宜过多地占用积累基金。

如果占用过多，那末，用于扩大再生产的基金就将减少，这就

不符合国家建设的长远利益。特别是办公楼、大礼堂、展览

馆、招待所等一类非生产性基本建设，更不宜多占用国家建设

的资金。但是，有些非生产性基本建设又是不可少的，因为它

同人民生活或工作条件密切相关。例如，在新建工业基地或者

职工人数有较多增长的老城市，就有相应兴建职工宿舍、菜

场、商店以及其他文化、福利设施的需要。生产性基本建设和

非生产性基本建设的关系，好比是骨头和肉的关系，需要正确

加以处理。

432